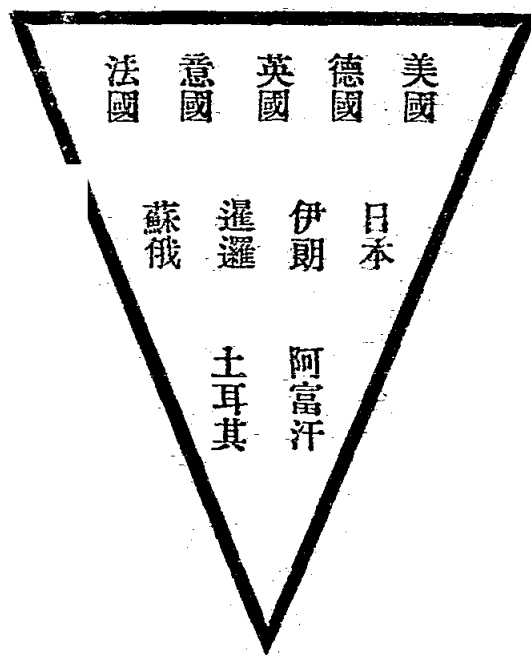




30  
752944

# 各國軍備年鑑

民國二十四年譯印



參謀本部第一廳

## 引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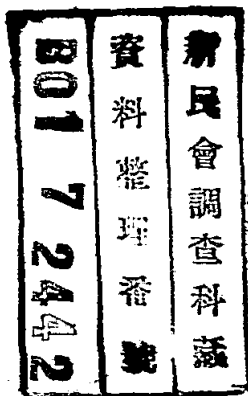
(一)本書係譯自國際聯盟會出版一九三四年各國軍備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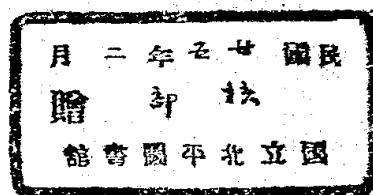
(一)本書所譯各國軍備係包括英美德法意及日本蘇聯暹羅  
伊朗土耳其阿富汗等國陸海空軍之軍備

(一)本書原文係由國聯逐年編輯頒發各國用以刊佈國際間  
軍備之趨勢及各國國防之概況

(一)本書所譯上述各國軍備之範圍詳載本書目錄除將其陸  
海空軍及國防經費分別列陳外並將各國軍令軍政各機關軍管區  
域之分配徵募制度與兵役期間以及動員編制人口領土等項均經  
譯述俾供研究各國軍事狀況者聊爲有系統參考之一助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秋陳懋林謹識于參謀本部第一廳





## 歐美列強軍備年鑑目錄

序	1
引言	2
<b>法 國</b> (附領土人口及屬地調查表)	
國防最高機關	4
第一篇 陸軍	5
第一章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6
第二章 陸軍軍事組織	11
甲 國內軍隊組織	11
一 平時軍管區域之分配	15
平時軍事動員之準備	16
二 戰時野戰部隊之組成	16
乙 殖民地軍隊組織及其部署	16
第三章 陸軍軍隊之編成	21
一 各高級單位之統計(旅以上之大部隊為高級單位)	22
二 各兵種及各項業務之統計(附各軍校校名及地點) 表兼各兵種編制簡表	34
第四章 警隊之統計	35
第五章 徵兵制度及兵役期限	37
第六章 軍事預備訓練	46
第七章 軍士軍官任用條例	47
第八章 現役人數	49



第二篇 空軍	52
第一章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52
第二章 空軍之編制及其組成	53
第三章 空軍區及其部署	56
第四章 航空器之設備	57
第五章 空軍現役人數	
第三篇 海軍	59
第一章 海軍最高機關	59
第二章 海岸防禦軍管區之編組	63
第三章 海軍兵役制度	64
第四章 海軍現役人數	65
第五章 海軍軍艦總表	
第四篇 國防經費	

### 意大利 (附領土人口及屬地調查表)

#### 國軍概況

#### 第一篇 陸軍

第一節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2
第二節 軍管區域之分配	12
第三節 陸軍軍隊之編成	15
一 各高級單位之統計(旅以上之大部隊為高級單位)	15
二 各兵種與各項業務之統計(附各兵種編制簡表)	15
第四節 警隊之統計	21

第五節	皇家卞拉賓隊之組織	22
第六節	義勇軍之編成及其任務	24
第七節	稅警部隊	27
第八節	國民動員之組織	30
第九節	徵募制度與兵役期限	32
第十節	軍事預備訓練	38
第十一節	軍官之任用及其類別(附軍校之統計)	38
第十二節	現役人數	49
第二篇 空軍		
第一章	軍令及軍政各機關	51
第二章	空軍編制	60
第三章	空軍區各組織	62
第四章	空軍現役人數(附空軍學校表)	64
第三篇 海軍		
第一節	中央機關	66
第二節	海防組織	70
第三節	現役人數	75
第四節	軍艦總表	76
第四篇	殖民地軍事組織	77
第五篇	國防經費表	81
英 國 (附領土人口調查表)		
國軍概況		1

第一篇 陸軍	3
第一章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3
第二章 軍管區域之分配	7
第三章 陸軍軍隊之編成	9
一. 各高級單位之統計(旅以上之大部隊爲高級單位)	9
二. 各兵種及各項業務之統計	10
第四章 後備軍	15
一. 陸軍後備軍	15
二. 補充後備軍	17
第五章 地方軍	18
一. 地方軍之組織	
二. 地方軍之徵募	
三. 地方軍之訓練	
四. 地方軍之定員	
第六章 軍官教育團(即一般學校之軍訓隊)	21
第七章 募兵制度與兵役期間	25
第八章 軍士軍官任用條例(附各軍校軍名及地點表)	28
第九章 兵額之統計及其部署	
第二編 空軍	34
第一章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34
第二章 空軍軍區及兵力配備	35
第三章 航空各部隊部署簡表	39

第四章	軍用飛機統計表	40
第五章	空軍後備軍軍人之條例	40
第六章	空軍特別後備軍軍人之條例	41
第七章	空軍補助隊	42
第八章	航空各軍校之校名及地址	43
第九章	空軍兵額表	45
第三篇 海軍		
第一章	海軍部	45
第二章	海軍現役人數	49
第三章	海軍各艦種簡表	50
第四篇	國防經費	51
德 國 (附領土人口及陸疆調查表)		
第一篇 陸軍		
第一章	軍令軍政各機關	1
第二章	軍管區要塞及解除武裝各區域	4
第三章	軍隊之編成	5
第四章	警隊之統計	8
第五章	徵募制度及兵役期限	10
第六章	陸軍現役人數	11
第二篇 海軍		
第一章	海軍司令部	12
第二章	海軍現役人數	14

第三章 海軍軍艦總表	14
第三篇 國防經費	15

### 美 國 (附領土人口調查表)

#### 國軍概況

第一篇 陸軍	1
第一章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2
第二章 軍管區域之分配	5
第三章 大兵團之組成	7
第四章 各兵種與各項業務之統計(附空軍軍備)	8
第五章 募兵制度與兵役期間	21
第六章 軍士軍官任用之條例	22
第七章 陸軍軍事各學校	24
第八章 現役人數	27
第二篇 海軍	
第一章 軍艦簡表	29
第二章 現役人數	30
第三章 海軍航空隊	31

#### 第三篇 國防經費

### 蘇 聯 (附領土人口調查表)

#### 國軍概況

##### 第一篇 陸軍

第一章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3
--------------	---

第二章 陸軍之組織	8
第三章 軍管區域之分配	9
第四章 陸軍之編成	10
一 各高級單位之統計(指旅以上各大部隊為高級單位)	11
二 各兵種及各項業務之統計	12
第五章 陸軍航空隊	16
第六章 國防航空化學會	16
第七章 徵兵制度與兵役期限	19
第八章 陸軍軍事學校	26
第九章 現役人數	28
第二篇 海軍	
第一章 海軍艦艇總表	30
第三篇 國防經費	
國防經費統計表	31

## 亞洲各國軍備年鑑目錄

### 日 本 (附領土人口及屬地調查表)

第一篇 陸軍	
第一章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2
第二章 陸軍編制及其組成	3
第三章 陸軍軍用飛機	4
第四章 徵募制度與兵役期限	5
第五章 陸軍現役人數	6

## 第二篇 海軍

第一章 海軍最高機關.....	6
第二章 海軍軍港.....	7
第三章 海軍現役人數.....	7
第四章 海軍航空隊.....	8
第五章 海軍建設程序.....	9
第六章 海軍軍艦總表.....	11

## 第三篇 國防經費

## 土耳其 (附人口領土調查表)

## 第一篇 陸軍

第一章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1
第二章 陸軍軍管區.....	2
第三章 陸軍軍隊之編成.....	2
第四章 憲兵及稅警.....	3
第五章 徵募制度與兵役期間.....	4
第六章 現役人數.....	4

## 第二篇 海軍

第一章 艦隊總表.....	5
第二章 海軍現役人數.....	5

## 第三篇 國防經費.....6

## 阿富汗 (附人口領土調查表)

## 第一篇 陸軍

第一章 軍令與軍政機關.....	1
第二章 陸軍軍管區之分配.....	2
第三章 陸軍軍隊之編成.....	2
第四章 警察之統計.....	3
第五章 徵募制度與兵役期間.....	3
第六章 現役人數.....	4
第二篇 國防經費.....	4
暹 羅 (附領土人口調查表)	
第一篇 陸軍.....	1
第一章 陸軍之編成.....	1
第二章 徵募制度與兵役期間.....	2
第三章 海軍.....	3
第二篇 海軍.....	2
第一章 各艦種統計表.....	3
第二章 海軍現役人數.....	3
伊 蘭 (附人口領土調查表)	
第一篇 陸軍	
第一章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1
第二章 地方軍管區.....	1
第三章 軍隊之組成及其編制.....	2
第二篇 空軍	
第一章 空軍各機關.....	3



---

第二章 空軍之組成及軍用機之統計.....	3
第三章 徵募制度與兵役期間.....	4
第四章 現役人數.....	4
第三篇 海軍	
第一章 艦隊簡表.....	5
第二章 現役人數.....	5
第三篇 國防經費.....	5

## 法 國

面積	551,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四月)	41,840,000
密度 每方呎	5.9
鐵路系統之長度(一九三〇，十二)	43,457呎

## 海 外 區 域

## 一 殖民地與保護國

## 北 菲 洲

## 亞日哩亞

(包括亞日哩亞薩哈拉)

面積	2,195,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三月)	6,554,000

## 摩 洛 哥

面積	415,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三月估計)	5,405,000

## 吐 尼 斯

面積	125,000方呎
人口(一九二一，三月估計)	2,411,000

## 法 屬 西 非 洲

面積(估計)	4,660,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七月)	14,576,000

## 法 屬 赤 道 菲 洲



3 1764 5964 6

面積(估計)	2,370,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七)	3,197,000
印度洋殖民地	
馬達伽司加與附屬地	
面積	616,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七)	3,759,000
蘇馬利	
面積	22,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七月)	70,000
芮甯 (Reunion)	
面積	2,4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七月)	198,000
法屬印度	
面積	500方呎
人口(一九三〇)	286,000
太平洋殖民地	
法屬海洋洲殖民地	
面積	4,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七月)	4,000
新卡來屯尼亞	
面積	19,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七月)	57,000

## 安南與廣州灣

面積	738,000方呎
人口(一九二六，七月，一九三一，七)	21,682,000

## 美 洲

## 聖比爾與密基蘭，高特洛與馬的尼克

面積	3,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七月)	506,000

## 居阿那

面積	90,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七月)	29,000

## 二 委任統治地

## 敘利亞與來巴能

面積	200,000方呎
人口(一九二一——二二)	2,135,000

## 卡米隆

面積	430,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一，七月)	2,226,000

## 托谷蘭

面積	52,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二)	752,000

## 國軍概況

法國之軍力爲陸海空軍所組成，陸軍由陸軍部與殖民地部管轄之，海軍由海軍部，空軍由空軍部統轄之。

依照西歷一八七五年憲法第三條之規定，法國全國軍力由該國大總統執掌之。

關於國防，有各部聯合組織機關二；——最高國防會議與中央軍事委員會。

### (一) 最高國防會議

最高國防會議之職責係考察必須各部合作之國防各問題。

該會議由主席(國務總理)召集之，每年至少二次，照例規定四月與十月間舉行之。大總統認爲必要時，隨時可以召集，又認爲合宜時，並可自任主席。

該會議之出席人員，與國務會議同；並加入最高陸海空軍各議會副會長暨國防技術委員會副會長列席，專備顧問諮詢。

技術委員會即國防技術委員會，該會任務，在審查初步議題，並將審查結果彙呈最高國防會議，再由其轉呈國府，交由中央各部執行之。

技術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國務總理或國務總理指定之閣員爲主席，副主席二，其一爲國會議員或國務總理指定之相當人員，其一爲法國出席國聯之永久代表。

委員會各委員：陸海空軍參謀總長；殖民地防禦委員會會長，掌璽大員與司法部長任命之參議官；財政部內之預算主管長官；及代表有關各部之高級長官。

此外有一永久秘書處定名爲「國防秘書處」其組織直屬於國

務總理，負責預備關於國防諸問題。

祕書處長名爲國防會議祕書長兼任國防技術委員會之理事。

## (二) 中央軍事委員會

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由國務總理或其他閣員兼任之，有下列委員：

陸軍部長，海軍部長，及空軍部長；

地方空防總監；

最高陸海空軍各議會副會長及參謀總長；

必要時三部之祕書長或該三部各行政主管長官，

中央軍事委員會專管有關陸海空軍協同作戰諸問題，及其一般組織，軍備程序，與其預算經費等之支配。

## I 陸 軍

陸軍爲『國內隊伍』與『殖民地隊伍』所組成，兩者編制之依據不同但均有法國部隊，亦有與殖民地土人或與外僑混合編成之部隊。

凡國內或殖民地部隊其駐在法國境內，北非洲與來望者，均由陸軍部管轄之，而駐在法國殖民地之諸部隊則由殖民部長管轄之。

現今駐在法國與亞日哩亞及吐尼斯之一部份國內與殖民地部隊，稱爲『移動軍隊』，作爲海外軍隊之後備隊。

## 陸 軍 之 組 織

軍隊組織根據國內區域，分爲二十軍區。每軍區設一主管

官，掌管其區內及地方各部隊。

此主管官負責主管其區內之徵募，軍事訓練，動員等事項，並由其司令部，參謀處，徵募局，動員站(動員中心)等機關襄助之。

海外軍隊依據各駐紮地之需要分別組織之。

殖民地部長所管轄各區域內之軍隊，各由一高級指揮官統轄之，該指揮官受各該地行政長官之命令指揮之。

###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 一 最高陸軍議會

##### (甲) 職權

最高陸軍議會之職務在負責建議並改進關於戰爭準備及軍隊組織等各事項。

關於軍隊之一般組織，訓練方法，動員基本預計，集中計劃，交通建設，新武器之採用以及要塞之一般組織，均須由該議會討論之。

##### (乙) 組織

陸軍部長為主席。

法國諸上將。

暫留參謀本部第一廳服務之若干中將。

師長出席不得過十二名。

陸軍參謀總長。

殖民地軍隊之師長及檢閱官。

中將出席該會者須曾任軍團長一年以上者並將來動員時得任命爲軍長者。

參謀本部次長爲該會會員，但無表決權。

下列各員，得以資詢顧問資格，列席該會，但無表決權：

海軍參謀部長，

海軍最高議會議員(係由海軍部長指派者)，

空軍檢閱官及空軍總參謀長。

該共和國大總統可以召集最高陸軍議會並認爲合宜時可自任主席。在總統出席時，國務總理亦須隨同出席，並可召集海空軍各部長。

## 二 最高指揮

任命爲戰時法國陸軍總指揮者，得於平時任陸軍最高議會副主席之職務。

副主席兼任軍隊，軍校及各重要業務之檢閱官。並負責『高級軍事研究』與高級軍校之學術研究。對部長爲各項戰事準備之技術顧問，部長於將官之調動時，均須先與商量。

此副主席權力可掌管會中各師長，並可向部長提出關於各師長下列之建議，

戰時與平時師司令部之部署；

軍事檢閱，查考，閱兵指導等之分派。

最高陸軍議會中之會員兼任師長者於平時得由部長任命爲各兵種檢閱官，指導大閱兵，軍事工程及參謀旅行等。最高陸



軍議會之會員凡兼任戰時軍團指揮者得先於平時接受一年任命狀。並得具有相當部屬幫助其工作及檢閱。

### 三 常務兵監

有下列各常務兵監：

步兵監；

騎兵監；

戰車隊兵監；

鐵道部隊兵監；

礮兵監；

工兵監；

殖民地軍隊兵監。

以上各兵監受陸軍總監之管轄。

此外之檢閱組織如下：

礮隊材料檢閱官；

軍火檢閱官；

摩托材料檢閱官；

槍礮製造常務檢閱官；

動員時兵工廠檢閱官；

軍用機械業務檢閱官。

### 四 陸軍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受最高陸軍議會副主席之統轄。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係上將階級掌管全部部務及計劃軍隊之

動員同時兼任陸軍最高議會會員，參謀總長有三位參謀次長襄助：其一為師長階級之將官名為陸軍參謀本部第一參謀次長。

第一參謀次長動員時則留在陸軍部中，以國內軍隊參謀長之名義管理留在法國境內之各軍參謀業務。

參謀本部之組織如下：

參謀總長祕書廳；

軍備及技術研究組；

第一廳：編制與動員；

第二廳：外國軍隊之編制及調查；

第三廳：作戰與訓練；

第四廳：輸送與後方勤務；

人事與參謀業務組；

海外事務組；

歷史組；

管理組；

電務組；

## 五 中央軍政署

陸軍部之中央軍政署內有：

部長祕書處，分軍事與內務二課；

政務次長辦公處

總務處，內設：

管理課，調查課，法令課，非戰鬥員課，器材售賣課。

陸軍參謀處；  
審計司(預算會計等)；  
軍法司；  
軍衡司；  
步兵司；  
騎兵與鐵道部隊司；  
礮兵司；  
軍備製造司；  
工兵司；  
軍械司；  
爆炸品管理司；  
軍醫司；  
殖民地軍隊司

以上各司組織各異。

每司各設一司長室並若干科分別管理人事材料及各種專門業務。

#### 六 陸軍測量局

此局專管法國，及亞日哩亞，吐尼斯，摩洛哥與敘利亞各種地圖之測量，繪製與印刷；軍隊測量儀器等之調查與製造。

#### 七 各種委員會與各局

除最高陸軍議會外，並設若干局及委員會，其主要者為最高軍用鐵道局，軍用爆炸品局，中央火藥局，殖民地防衛顧問委員

會，軍事工業顧問委員會

## 軍 事 組 織

法國軍隊之一般編制係依照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三日國會通過頒佈之陸軍新組織法之規定施行之。

### 甲 國內軍隊

#### 平時組織

平時軍隊組織，依國內地域分二十軍管區。

軍管區司令部在：

1 里爾	8 第式	15 馬賽
2 亞眼	9 都爾	16 夢塔貝里
3 盧昂	10 梭	17 吐羅
4 里曼	11 南特	18 布特
5 奧爾良	12 里摩日	20 南錫
6 麥次	13 克業芒斐韻	巴黎區——巴黎
7 柏桑松	14 里昂	

亞日哩亞爲第十九軍管區司令部在亞爾及爾。

第六軍管司令部麥次，其司令長官爲麥次之督軍；第十四軍管區駐紮里昂，其司令長官爲里昂之督軍。在最高陸軍議會會員中內有上將二於平時任命爲巴黎與斯脫拉斯堡兩地之督軍。

每軍管區設一司令長官，主持各管區內各項工作，指揮其所屬隊伍並處理區內軍務。

軍管區內除陸軍部直屬各機關外，一切隊伍及軍事機關皆

聽該區司令長官之命令。

平時之軍管區司令長官，戰時得被任命為軍部指揮官。出征時，須以平時選定並曾受該項訓練之將官代理其軍管區內之軍務。

平時軍部之組成，係由：

- (甲)軍司令部與參謀處；
- (乙)各部隊與各勤務；
- (丙)徵募辦公處；
- (丁)動員中心站；
- (戊)軍校與軍訓中心處；
- (己)軍政建設與軍政辦公處。

平時軍部之組成，概分地方組織與常備部隊；

地方組織：地方組織之目的，在籌備關於徵募，軍事訓練，軍事動員，及平時軍隊業務等事項。

共有：

- 一 軍令與軍部機關；
- 二 徵募處，其工作在編製應徵名冊管理應徵人民；
- 三 軍事訓練之組織或會社；
- 四 動員『中心站』，其工作在預備及實行軍事動員各項必要事務；
- 五 軍校與軍訓各中心處；
- 六 各種軍隊業務之地方組織及設備。

常備部隊組織 常備軍分三類，內有國內及屬地之軍隊。

(甲)國內軍，大都為法國隊伍，常駐於國內者；

(乙)海外軍，為法國人，土人，及外國人合成之隊伍，任警備並防範法國各殖民地；

(丙)移動部隊，為海外常備軍之預備軍，由法國人與土人組成之，常駐於國內及北非洲。

國內軍，分為各大部隊或各總預備隊，具有軍令及軍務之各種必要機關。

海外軍依據各駐在地之需要而斟酌組織之。

移動部隊內有，各大部隊與屬於總預備隊之部隊。

上述各軍都有：(甲)新兵受訓部隊；(乙)已受訓練之作戰部隊；(丙)於特種狀況時，設基幹部隊，係由正規軍組成之。

國內常備軍之編成；

(甲)師，依據戰時正規軍之編制組成之；

(乙)非師屬之獨立部隊；

(丙)屬於總預備隊之部隊；

通常每軍管區駐有步兵一師。駐紮地之選取以便利動員，訓練，並合宜駐紮及安全之地方。

屬於地方軍各師總計不得超過二十師。

編配——訓練 被徵者之全部兵役期間，均在當初編入與受訓練之隊伍中。

列入預備役者，仍力求配置於原初部隊中，或於動員時，

則列入其原部隊之改編者。

訓練班與戰術演習班常使之加入訓練營並使之常時參加戰時大部隊之聯合演習。

于召集訓練期間，預備役人員與預備軍教導隊，則參加正規軍部隊配成戰時建制，於動員時即照此編配之。訓練大都在軍營中或於演習期間，可能時，務使其參加於依據動員時所應編成之大部隊中，實際訓練。

訓練幹部與技術人員之軍事學校：

(甲)訓練學校(軍官學校，士官學校，預備軍官補習訓練)；

(乙)高級軍校(常以兵種分類)；

(丙)陸軍大學。

此外軍事當局，得將技術人員送入普通學校受技術訓練。

## 軍 事 動 員

『動員中心站』為各區域負責準備並實現各種動員工作之獨立機關。

凡欲於數處同時動員，每較繁庶之鎮上，則設立一『主要中心站』另在較次要之動員地方，組織『附屬中心站』，

動員中心站之作用

各動員中心站應各籌備並遂行各級官兵之動員，此項官兵或由陸軍部長直接配備於各中心站區域者，或由軍管區司令長官承受部長之旨意，而部署之者。

接到命令後，立即照動員規定各項之步驟施行之。

現役步兵共有動員中心站八十一站（亞日哩亞與吐尼斯有八站）；坦克隊有十三站（內吐尼斯一站）；騎兵有三十站（內亞日哩亞與吐尼斯有五站）；砲兵六十七站（內亞日哩亞與吐尼斯四站）；工兵十九站（內亞日哩亞與吐尼斯二站）；空軍二十站（內亞日哩亞與吐尼斯四站）；汽球隊五站及運輸隊二十六站（內亞日哩亞與吐尼斯四站）。駐在法國之殖民地隊伍設步兵動員中心站十一站；砲兵七站。

#### 動員中心站之職權

動員中心站與軍區司令部之間，規定如下：

各動員主要中心站，受各該站所在地之軍分區長官之節制。

附屬中心站，歸其主要中心站長官直轄，而各軍分區長官之命令經由主要中心站達於附屬中心站。

#### 各軍區長官之職權

各區動員之籌備由各軍區長官負指導及組織之全責。

各軍區長官將關於動員一切必要事項，先通知各軍分區長官，分別轉飭各站預計之。

#### 人員

動員中心站之組織如下：（甲）職員；（乙）少數士兵；（丙）軍官與工役。動員工作完畢後，各中心站職員之官兵得加入其動員區內編成之隊伍中。



## 二. 戰時組織

動員實施——動員有全部動員或局部動員。局部動員時奉令動員之人員係由個別命令召集之。平時部隊得以預備隊加入，組成戰時編制；並可請領充實各項軍用品。

平時現役人員，作為戰時新編制中之基本部隊或特種部隊並派赴各動員中心站。各動員中心站再將平時配備之預備隊人員，加以武裝之充實於是合編而成戰時編制之部隊。

戰時軍隊之編成：以動員各部隊編成各團或等於團之編制者再聯合組成各大部隊(師，軍團，軍，必要時集團軍)或分為各獨立隊構成總預備隊，由總司令節制之。

各大部隊及獨立部隊有時全部為國內部隊，有時全部為殖民地部隊，有時以國內與殖民地隊伍混合編成之。

師為大兵團之基本單位。師由一兵種以上組成之，有一參謀處，有各兵種部隊或團部及各種勤務。師稱為步兵師或騎兵師依照其主要兵種定之。師之指揮統系由陸軍部長定之。

軍團有參謀處一及各種勤務組織，及若干師，並附有非師屬之部隊。軍為戰略單位有獨立性能之指揮機關。軍有軍部與各特種部隊及各種勤務組織。每軍內有軍團，師及總預備隊，但依軍之企圖，編制之，(註：外國陸軍編制軍大於軍團)

### 乙 殖民地軍隊

#### (甲) 概述

為保障其海外屬地，法政府備有若干正規軍，特種陸軍

一部份常駐海外，一部份駐在國內。

常駐海外之兵力各以其所在地之實際需要分別組成。此項部隊實為第一線防禦隊，所以抵禦並防範各殖民地內部或其邊界所發生之各種騷亂。

駐在法國之分遣隊內有屬於移動軍之殖民地土人軍隊（色尼格里軍二師，安南——馬拉格色一集團）及白種殖民軍之各師組成之。白種殖民軍各師專為補充海外成軍不足之預備隊。

殖民地隊伍屬於陸軍部。

陸軍部中特設一署，曰殖民軍署由署長主持專管殖民地隊伍之訓練，指揮，軍需，預算，管理以及人員升遷等。

殖民軍署共設四司：

- (一)第一(軍務)司：編制，動員，檢閱，訓練，徵募等。
- (二)第二(步兵)司：法令，及步兵各種業務。
- (三)第三(砲兵，軍械，軍醫)司：上述及所屬各業務。
- (四)第四(軍需)司；餉項，及其他各司之支付事項。

另有一技術組及一殖民軍勤務局。

殖民部中設有一軍務署，其中；第一司——技術司，分三組；殖民地軍事編制組，軍事建設與軍備組；人員調動與輸送事務組。第二司——管理司；分三組：支付與審計組；材料與供給組；預算組；

殖民部軍務署中另設一關於殖民地防衛工作之顧問委員會，內設一研究組及一常務防禦工事檢閱組，及砲兵技術業務組。

該委員會由殖民地檢閱總督主管之，委員十二人，內有空軍海軍兩部代表各一人。

殖民地隊伍設有一檢閱總督，

關於全部殖民地隊伍之人員，訓練與指揮等一切事宜，陸軍部部長負有全責，關於此項隊伍之組織，陸軍部部長於不越出軍事預算範圍以內負責處理。

在殖民地中，各部隊之高級指揮屬於殖民地總督，法政府以殖民地之防衛責任付託之。

在原則上，殖民地部隊為『自主的』——即此部隊不得由殖民地軍隊長官以外另設指揮。

對於此原則例外甚多：往往殖民地軍隊指揮官可以任命為國內指揮官，而國內軍隊指揮官可以任命為殖民地軍隊指揮官。國內軍隊與殖民地軍隊之官佐常多調動。

殖民地軍之幹部與部隊人員多限於殖民地籍貫者此規定所以利於退休及升遷等項之特權，但此殖民地之徵兵制度與法國國內之軍役期間有更迭可能。

#### (乙) 殖民地部隊之組織與編成

殖民地部隊中內有：

(一) 參謀處；

(二) 各勤務組織；

(三) 從法國本國人徵募之部隊及殖民地中依據徵募法令所徵集之補充部；

(四)從各殖民地及各保護國徵募而來之土著軍；

(五)特種殖民地步兵與砲兵；

(六)殖民地徵募處；

(七)軍法處；

(八)軍醫院等。

除步兵砲兵及各項勤務必須派遣殖民地服務外，其他兵種之歐洲人，仍可由國內部隊中調撥之。

此種駐在各殖民地之人員不屬於平常基幹部隊內。

各地受徵之土人——官，士，兵等——得隨時編入任何部隊中。

從土人中徵來之殖民地部隊分爲各種特種隊，其數目配置與名稱等，以各種業務需要之不同及預算經費之範圍用命令規定之。

(丙) 殖民地部隊之部署。

殖民地部隊之部署如下；壹，國外軍事各重要地點；貳，法國與亞日哩亞及吐尼斯之駐軍，叁，各殖民地。

壹，在亞日哩亞，吐尼斯，摩洛哥，來望駐守之殖民地部隊與國內軍隊之編制無異。

貳，駐在國內之殖民地部隊分配於各軍區其一部份職務受各軍區長官之指揮，另一部份由法國殖民軍軍事長官(駐在巴黎)遵照陸軍部部長之訓令指揮之。

叁，駐在各殖民地之殖民地部隊分爲七集團；每集團設一

高級指揮官。

此七集團如下：

第一集團——安南集團。

安南。

第二集團——西非洲集團。

西非洲(主要殖民地)	}	色尼格
		蘇丹
		尼格爾
		馬哩坦尼亞
		法屬琪尼亞
		象牙海岸
		達霍梅

第三集團——東非洲集團。

馬達加斯加(主要殖民地)

芮雅甯

哥摩羅羣島

第四集團——西印度集團。

麥的尼克(主要殖民地)

圭特盧與其附屬地

法屬琪亞那

第五集團——太平洋集團。

新加來屯尼亞(主要殖民地)

太伊的。

第六集團——法屬剛果集團。

法屬剛果	}	中剛果
		加本
		烏彭琪——夏哩
		夏特

### 第七集團——法屬松馬麗蘭地。

每集團之軍力由一高級指揮官統率之，指揮官應受殖民地總督之命令，殖民地總督實負內外防衛之重責。每殖民地均各設有防務會議，所以研究殖民地之防務及軍事組織諸問題。總督爲該項會議之主席，各重要軍事長官爲會員。有時關於特殊問題，則請殖民地內有關該項問題之軍事或內政機關代表出席會議貢獻意見，以資幫助解決之。

#### (丁)殖民地隊伍之換防

##### 一. 軍官

派赴殖民地服役之各兵種軍官，係照陸軍部所列殖民地服役軍官名冊表，輪流替換派遣之，派赴殖民地服役期間，除路程不計外，視各地需要不同，有二年或三年不等，並可展期一年。

##### 二. 士兵

派赴殖民地之士兵，各隊均編有名冊，而陸軍部特定之某種部隊則另編。凡士兵已完成六個月之軍役並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始得編入名冊中。

其在殖民地服役之期間有二年至三年不等，依殖民地之需要而定。

### 軍 隊 之 編 成

軍隊之編成，係由全國境內及海外屬地所徵得之各部隊組成之。

殖民地隊伍得由國內隊伍之軍官指揮之，反之，國內隊伍亦然。

### 一 高級單位(1)

駐在法國國內之軍隊：

步兵二十師(通常每師三團)；

殖民軍一師；

北非洲移動師兩師；

色尼格殖民軍移動師兩師；

安南馬拉加色移動部隊一大隊；

坦克旅五旅；

騎兵五師；

砲兵四旅；

工兵二旅。

高級單位之編成，內部各異。

### 二 各兵種及各勤務。

#### 一. 步兵。

(甲) 駐在法國國內之部隊。

步兵四十八團(聯隊)每團二營三營四營或五營不等(大隊)。

要塞區四團(共二十二營，內三營照通常編制)。

混成團四團，每團四營(內二營為通常編制，又二營為減縮編制)。

輕步兵七半旅，每半旅三營。

(1) (指旅以上者為高級單位)

北非洲先鋒隊八團，每團三營或四營。

戰車十團，每團二營。

獨立戰車營一營。

殖民軍步兵六團(每團二或三營)。

殖民軍土着先鋒隊六團及一獨立營(每團三營)。

殖民軍土着機關槍兩營。

戰時，每輕戰車營有三連(每連有二十一輛坦克車)，每梯隊連有一信號班，此班具有坦克車三輛，各備無線電。

輕坦克車備有機關槍或三生的七口徑砲各一；車重約七噸，二人運用之。

中級與重坦克車具有健全裝備，配屬獨立戰車營內，每營三連。

(乙) 駐在國外之部隊。

國軍駐外步兵：

輕便步兵團五團，四團每二營另一團三營(亞日哩亞——吐尼斯——摩洛哥)。

北非洲前衛軍二十團，每團二營至四營，共六十營(亞日哩亞——吐尼斯——摩洛哥——來望)。

遠征軍步兵團五團(亞日哩亞——摩洛哥——安南——來望)，共十六營，摩托連五連，先鋒隊四連。

撒哈拉隊五連(亞日哩亞——摩洛哥)。

非洲輕步兵一營(吐尼斯)。



輕坦克三營，每營三連(吐尼斯——摩洛哥——來望)。

殖民地步兵：

殖民地步兵六團(安南)。

殖民地步兵三營(法屬西非洲——摩洛哥——琪亞那)。

殖民地步兵三連(西印度羣島與海洋洲)。

殖民地『前衛軍』十六團。在亞日哩亞二團；吐尼斯二，摩洛哥二，來望一，安南四，法屬西非洲三，法屬東非洲一，馬達加斯加一)。

混成團二團(法國人營與土着營合組駐紮馬達斯加)。

土着獨立營十營(在法屬西非洲七營，法屬東非洲二營，安南一營)。

印度軍一連，在法屬印度，

戰車連四連(安南)

戰車班一班(馬達加斯加)

二. 騎兵。

(甲) 駐在法國國內之騎兵：

鎧甲馬隊四團，

重裝馬隊(龍騎兵)十一團，

輕馬隊六團，

輕裝馬隊(斯巴希隊)四團，

亞日哩亞馬隊(許薩隊)四團，

上述每團均四營(騎中隊)。

騎兵摩托機關槍隊十一中隊分爲五組，(營)每組二或三或四中隊。

龍騎兵五營。

(乙) 駐在國外之部隊：

非洲追擊隊五團，每團四隊(亞日哩亞，吐尼斯，摩洛哥)。

斯巴希九團(亞日哩亞，吐尼斯，摩洛哥，來望)每團有三，四，或五，或六隊不等，

共三十二隊。

外國人騎兵團一團，共六隊(摩洛哥，吐尼斯)。

摩托機關鎗中隊三中隊。(來望)

新騎六連，在北非洲與來望。

個人裝備：馬鎗，刺刀，手榴彈，手鎗。每騎中隊(營)備有摩托自動步鎗八至十二枝，每騎兵團，備有機關鎗八至十二挺。機關鎗之裝置爲三生的七砲一門，機關槍一，預備機關鎗各一挺。

三. 砲兵。

(甲) 駐在國內之部隊：

師屬砲兵二十二團，內有輕砲兵三組，每組兩排。並重砲隊兩組，每組亦兩排者二營(內有二團屬於移動部隊)。

殖民地砲兵團六團，每團三營至五營不等。

山砲二團，每團三營，每營二連。

馬拖重砲八團，內四團，每團三營，每營二連，另四團，每團四營，每營二連。

步砲隊五團，共十八營，計四十一連，內七連為高射砲連。

機拖重砲五團，每團三營，每營二連。

要塞區馬砲隊一團，計輕砲隊八連，重砲四連。

要塞區摩特砲隊一營，計輕砲四連，重砲二連。

摩特砲隊八團，內六團，每團三營，每營二連，又二團，每團二營，每營二連。

重砲兵(裝於鐵道甲車)一團，計四營，每營二連。

高射砲五團(共二十營，計砲兵三十二連，探照燈隊八連)

師屬騎砲兵五團，每團二營，每營二連。

獨立營二營(一學兵營，一測量營，)

獨立學兵連一連。

砲兵技術營十營。

砲兵技術獨立連一連。

砲兵技術連一連。

(乙) 駐在國外部隊：

師屬砲兵五團，合共三十八大隊(營)(亞日哩亞，吐尼斯  
摩洛哥，)

砲兵技術隊一大隊(摩洛哥)

砲兵技術連七連(安南，法屬西非洲，吐尼斯，亞日哩亞)

殖民地軍砲兵團五團(安南，摩洛哥，法屬西非洲，來望)

殖民地軍砲兵獨立營三營(中國，馬達加斯加)

山砲砲兵獨立連一連(法屬東非洲)

獨立砲兵隊一中隊(西印度羣島)

殖民地軍砲兵技術隊二隊(法屬東非洲與西印度島)

砲兵充任騎兵機關鎗隊一中隊又一排，在安南。

砲隊每連(中隊)備有七生的五砲四尊，重砲隊備有各型砲二至四尊不等。

#### 四. 工兵。

駐在國內之工兵共十一團(計一百零七連，內五連為腳踏車工兵隊，又五連為工人工兵隊。駐在國外之隊伍有六獨立大隊(營)(內二十六連，四連為土着連，一連為混合殖民軍電報連。

#### 五. 運輸兵(輜重兵)。

輜重兵六中隊(內有一混合中隊計六連，總預備隊機車隊五中隊，每中隊二連)，獨立區輜重兵連十九連，獨立學兵連一連，又野戰輜重獨立連十連。(以上駐國內)

八中隊(二中隊為馬運，一為摩托車，五為混合中隊)駐國外。(摩洛哥，亞日哩亞，吐尼斯，來望)

摩托車運輸一連及殖民地軍摩托車隊兩隊(安南，法屬西非洲)。

#### 一. 一般業務。

##### (甲) 參謀業務

參謀業務須從規定合格之軍官擔任之。

參謀官之選取，須經參謀學校畢業考試及格者或由各軍隊

中之校官曾經考試合格者爲準。

選定之軍官，暫時派在參謀處試充二年，二年後，或正式加入參謀處，或回歸原屬軍隊。

參謀官須先回歸原處部隊中，作同階級之軍官二年後，始得升級。

在參謀本部服務軍官之數目，按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規定係校官三百六十二人(上校，中校，少校)，下級軍官三百四十人並特種職員共二百二十人，專負文書記錄等事。

#### (乙) 軍隊檢閱業務

軍隊檢閱業務之人員，從各軍及各軍業務組織中選出。此項業務直屬於陸軍部長，以部長名義遂行事務。此項人員不受各軍事長官之統制，其職位非可以通常軍隊階級可比。

其職務在檢閱並審核全國陸軍軍政及軍費事務。

其人員由各軍軍官經競爭考試選定之。

#### 二. 其他業務。

#### (甲) 砲隊業務

砲隊業務之各組織，各設一長官負責專責。砲隊之各組織如下：

地方鎗砲廠；

中央材料預備庫；

中央軍火預備庫；

槍砲廠永久檢察所一所；

鐵廠指導所與檢察所；

營造廠六；

工廠三；

火藥廠三；

軍用火藥中央學校；

軍用火藥廠一；

子彈廠一。

(乙) 工程業務

工程管理處四十四；

工程材料庫十四；

鐵路學校一。

(丙) 軍需業務：

軍需處有軍需官及各軍軍需；

軍需管理職員；

軍需職員共分二十六組，六組在北非洲與來望。

二十六組共有法國人三千，土人五千；

有下列各軍需組織：

軍需庫十；

各種軍需特別組織；

試驗所；

軍服(蓬帳，皮革等)廠十四；

(丁) 軍醫業務

- (一)軍醫官，化學師，牙醫；
- (二)軍醫管理職員；
- (三)看護隊二十八班(六班在北非洲與來望)又殖民地看護隊一班。

各班總數爲法國人三、五〇〇與土著五、〇〇〇人。

醫務機關如下：

- 各中央治療院；
- 中央醫藥庫；
- 中央藥房；
- 預備材料房；
- 預備醫具房。

(戊) 體育訓練業務

體育訓練業務在完成現役期前及現役期中軍人之體育訓練並與各組織各會社聯合，協同訓練軍民體育並養成指導人才。

該項業務由教育次長執掌其職責如下：

- 軍役期前後關於體育訓練之組織；
- 軍役預備；
- 與學校會社，法定團體等之聯繫；
- 各體育中心學校武術學校之課程及用以鼓勵之獎品；
- 關於體育訓練之法規及預算事項；
- 體育競賽之組織事項；
- 與其他各部有關上述各事項。

陸軍參謀本部負責管理各軍隊之體育訓練及各體育學校之訓練工作。

此組織於每軍區內設立體育訓練中心一所，分若干科，自各兵種中選出土官担任工作。

總數為軍官一七〇人，士官五〇〇人。

#### (己) 軍校

##### (1) 巴黎區

高級軍事中心研究院，巴黎(軍事學校)。

陸軍大學，巴黎，(軍事學校)。

技術學校，巴黎。

特種軍事學校，聖基爾。

軍事應用工程學校，凡爾賽。

軍事軍政學校，文色。

高級軍需學校，巴黎。

高級憲兵學校，凡爾賽。

中央體育訓練中心，善恩維。

高級步兵與戰車學校，凡爾賽。

高級砲兵學校，芳坦勃羅。

高級砲兵技術學校，巴黎。

連絡與通信學校，凡爾賽。

軍事預備學校，朗蒲葉。

愛里烏兒童軍事學校，拉布埃西愛。



## (ii) 第三區，盧昂。Rouen

軍事預備學校，萊安台。

## 第四區，仁你。

體育訓練中心區，歐。

## (iii) 第六區，麥次。metz

砲兵戰術研究中心學校，麥次。

防空實習班，麥次。

步兵與戰車實習班，察倫營。

砲科實習，梅里營。

體育訓練中心，麥次。

## (iv) 第九區，都爾。Tours

步兵與戰車軍校，勝梅克沁。

高級騎兵與運輸學校，沙木兒。

砲兵學校，波亞疊。

摩托機關槍訓練中心學校，沙沙木兒，

工兵預備學校，都理。

## (vii) 第十三區，克勒芒斐龍。Clermont-Ferrened

軍訓預備學校，彼倫。

## (viii) 第十四區，里昂。Lyvns

軍醫學校，里昂。

山林實習學校，格勒拿彼爾(山校)。

冬季實習山林訓練中心學校，白林遜。

(ix) 第十五區，馬賽。marseilles

殖民軍醫務高級學校，馬賽。

土着士級高等訓練中心學校，弗萊壽

軍事預備學校，聖希柏里得。

體育訓練中心，安的培。

(xi) 第十八區，布圖。Bordeovx

體育訓練學校，羅楊。

(xii) 第二十區，南錫。Nancy

體育訓練中心，斯脫拉斯堡。

通信訓練中心。

(xiii) 第十九軍團，亞日哩亞。Algeria

體育訓練中心，亞兒及爾。

土着騎兵學校，亞兒及爾。

(xiv) 吐尼斯。Tunis

體育訓練中心，比瑞爾達。

(庚) 北非洲地方軍區

北非洲與來望特種業務。Leyent

北非洲與來望補助隊伍。

北非洲地方軍區包括：

1. 在亞日哩亞：南部軍區與分區；
2. 在吐尼斯：吐尼斯南部軍區；
3. 在摩洛哥：各區，各分區。

北非洲與來望之特種業務：

1. 亞日里亞土着事務；
2. 吐尼斯土着事務；
3. 摩洛哥情報業務；
4. 來望情報業務；
5. 坦及爾幹部事務；Sanqier
6. 摩洛哥補助隊之幹部事務；
7. 來望補助隊之幹部事務；

北非洲之各補充組織：

1. 摩洛哥混合會社；
2. 摩洛哥育馬業務。

以上各組織之人數每年以財政規定之。

(辛) 火藥與硝磺業務

火藥與硝磺業務人員級位與其他業務異，自成編制。

機關：

- 中央火藥試驗所
- 三煉藥廠
- 八火藥局。

編 制 簡 表

	歐 洲	北 非 洲	西 非 與 赤 道 非 洲	印 度 洋	安 南	美 洲	中 國	來 望	合 計
步兵團	78	34	4	3	9	—	2	2	129
獨立營	21	2	9	—	1	1	1	—	35
坦克團	10	—	—	—	—	—	—	—	10
獨立營	1	2	—	—	—	—	—	1	4
獨立連	—	—	—	—	2	—	1	—	3
獨立班	—	—	—	1	—	—	—	—	1
騎兵團	29	12	—	—	—	—	—	2	43
獨立中隊	11	4	—	—	1	—	—	2	18
獨立營	5	—	—	—	—	—	—	—	5
獨立連	—	7	—	—	—	—	—	1	8
輜重中隊	6	7	—	—	—	—	—	1	14
連	20	—	—	—	—	—	—	—	20
砲兵團	68	6	1	—	2	—	—	1	78
獨立組	2	—	—	1	—	—	1	—	4
獨立營	10	1	—	—	—	—	—	—	11
獨立連與中隊	1	4	1	4	2	1	—	1	14
獨立班	—	—	5	—	—	—	—	—	5
工兵團	11	—	—	—	—	—	—	—	11
獨立營	—	6	—	—	—	—	—	1	7

警 隊

1. 國內(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家警察——國家警察有市政警察，特種警察，活動警察及各都市警察。

國家警務人員全數共二三、〇〇〇人。活動警察屬於內政部刑事調查司。都市警察分組組織(有交通警等)

鄉村警察，共二九、〇〇〇人，

市政警察約四、〇〇〇。

鄉村警察無武裝。市鎮警察，間或有手槍者。

鄉村及市鎮警察大部分不適用於軍役。

憲兵——其組織有下列各科處：

總務處(關於各科室之雜務)；

技術科(編制，訓練，勤務，動員等)；

第一科(人事)；

第二科(管理)；及下列部隊：

特務處；

憲兵隊；

巴黎共和國警衛隊；

共和國流動警衛隊；

殖民地憲兵。

憲兵一編成大隊；每軍區例有一大隊，故共二十大隊，內一隊為北非大隊，外加阿爾沙羅蘭大隊，巴黎大隊，摩洛哥大隊，及吐尼斯隊，與哥西加隊。

每大隊分為若干連，連分若干排。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共有九九連。實力為軍官七〇〇，士兵二三、三〇〇人。

共和國警衛隊，駐巴黎成一大隊：

一隊部：

三步兵營，各四連，

四騎中隊

巴黎警衛隊實力共計軍官七〇與士兵二、九三〇。

共和國流動警衛隊編成大隊，隊各三至五組，組各二至五連，每連二至五排。

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活動警衛隊共七大隊，二十八組，八十八連，二二九排(一二五騎兵排，與一〇四步兵排)

其實力為三七五軍官，九、六二五士兵。

活動警衛隊，負責維持關於罷工，及恢復秩序等事項。

殖民地憲兵一駐非洲；美洲，海洋洲，與亞洲，(各處有分遣隊)；共計軍官二一員，兵七六七人。

共和國警衛隊不作戰；武裝為步槍，刺刀手槍(步警)或馬槍，刺刀，曲刀，與手槍(騎警)

稅官與森林警察——稅官屬財政部，森林警屬農業部。

當動員時，稅務隊編成若干稅務營為陸軍一部分之實力，並受軍隊各種紀律之管束。稅務隊長官係自軍隊中有四年以上軍役者選取；間或備有手槍與步槍。此項稅務部隊共有官兵一七、〇〇〇人。

### 徵募制度與軍役期間

徵募處——法國全境分成一一五地方分區。每分區有一徵募處。亞日哩亞有三徵募處，吐尼斯一，摩洛哥一與各殖民地

## 四。

## 1. 一般規定。

(甲) 義務，役期，國籍，免役。

凡法國國民均有軍役義務。

法國男丁，除體格全不適宜者外，凡不在軍役期間者，於戰時，均得奉令担負勤務，管理，經濟等工作。

軍役期全國國民同。總數為二十八年：

現役：一年，

還鄉後隨時可召服軍役：三年；

後備第一期：十六年；

後備第二期：八年。

每年政府報告國會有：

1. 法國軍中兵數；

2. 各種土着兵數；

3. 民工代軍工數；

4. 關於經濟動員，工業動員，及國民動員各組織之情況。

軍隊之徵集：

1. 由每年應徵人員之召集；

2. 由入冊登記，(志願兵)，再入伍、及臨時委任者，皆稱為例外兵役之時期，此項時期，得由現役或後備役之應役期扣算之，

平時只法人及法籍者得入法軍，但在法人家庭生長過八年而未定國籍者亦得入法國人兵團中，未足八年者可入外國人兵團。

動員時，無國籍，而住在法國者均須至各居留地市政府登記。

(乙) 不得入伍者。

某種刑事犯不得入伍：

不得入伍之人。得服務於特務組與現役期同由陸軍部與殖民部管轄之。

某種刑事犯送入非洲輕步兵營。

## 2. 應徵者之召集。

(甲) 徵兵表冊。

每市鎮每年市鎮長造一已達二十歲及將達二十歲之青年名冊。殘廢疾病不宜軍役者另列。

(乙) 編組概狀。

入徵兵冊各員之編配每在

(1) 四月，該應徵者係在六月一日前誕生者，

(2) 十月，六月一日後誕生者。

(丙) 體格檢驗。

每醫務檢驗團，共計軍醫官三員，內有一預備醫官，對各青年體格作初步檢驗，考查其健康上之經過與編配於適宜之兵種。檢驗局分各應徵人員為四類：



- (1) 合格服現役者；
- (2) 略欠缺者；宜入輔助部隊者；
- (3) 體格不合須俟下次再驗者；
- (4) 體格完全不合；免各役者。

凡屬第二第四兩項之青年仍應再受體格檢查，以決定其能否轉入預備軍，至再度檢查合格者，應即照例服務一年，倘或檢驗不合者，應立即免除兵役。

(丁) 兵役寬限。

凡兄弟二人同時被徵者，可請求替換入伍，逐次服務。

平時，可因瞻養家庭，與在求學時代之青年，及僑居國外者得以法律之規定，均可暫緩兵役一年，且次年得重新請求，至二十五歲為限，醫藥業學生則以二十七歲為限。

請求緩役者須經由市鎮長官呈請徵募局決定之。緩役不變兵役時之期。且於戰時不准緩役。

(戊) 登記手續。

每分區有一登記冊，登記各應徵青年之姓名。

此登記冊上註有各該青年之指印，並於冊內註明其自入伍至完役時內之軍史。

每人登記時得領軍事許可證一紙，上有自己指紋，於現役期滿後，領小冊一本，冊內詳載於國家動員時應盡之責任。

### 3. 兵役類別。

(甲) 轉移至『歸休期』與後備役。

每種兵役服役完畢後即轉入接續之兵役，每年通常以四月十五日與十月十五日為轉移日。政府得令已滿十二個月兵役者留於兵營，繼續服役，惟須將其理由報告國會。

以後三年為歸休期該期各級官兵得由政府再召入伍，祇須報告國會。並政府得以命令將歸休者與後備役第一期之國民召集服役六個月或一年之軍役。但在戰時各役轉換，須待補充者到達後實行之。

完役期限得延至戰終時。

(乙) 分發。

青年應依陸軍部長所定規則分發各方面。

下列派入海軍者：

- (1) 登記於海軍兵役冊上者
- (2) 准許入海軍者
- (3) 呈請入海軍兵役名冊而受集合命令者
- (4) 由海軍部指定派入海軍者

(丙) 後備役。

召集：

在歸休期間者與在後備役之人員，倘遇國家頒佈一部分或全部動員令時，得由政府命令招集入伍或受訓練。

凡奉令入伍者，則分別編入陸軍或海軍一區或數區，各兵種、各級類，均由政府按需要及其所屬兵種施行之。

訓練期：

在歸休期間者得由政府命令召集之受一次三星期之訓練。

第一期後備役之人員可受二次訓練，第一次期間為三星期，第二次則為二或三星期。

第二期後備役之人員於平時可受特種操練，但不得逾期七日。

關於訓練期間政府得延長之，祇須將理由報告國會。

(丁) 特種業務役。

動員時，全國國民均不得以職業關係而為拒絕服務兵役之理由。

惟於軍事上有密切關係之各業或各經濟活動，行政機關之人員及雖在第二期後備役而其職業與軍需上有特殊關係者均得留守原職或派至特務處均可。在動員時，此類特種業務人員，成為軍隊之一部，並須遵守軍法及紀律。

(戊) 在歸休期間者與在後備役人員之義務。

後備役中在歸休期者於動員時或於召集訓練時，得視為正規現役兵，須遵守一切現行法令。平時並須以各自行止報告軍事機關。

後備役人員有二子者即在第二子誕生時，在動員單上移過四年。(即減免四年)

後備役人員有三子者即移入第二後備役之第一級。

有四或五子者移入第二後備役之年齡最高級。

有六子者免役。

#### 4. (投効)志願役，志願再役，長期志願役。

##### (甲) 志願役。

一切法國人及入法國籍在徵兵冊中者，或由法律允許其加入兵役者得投効法軍。其條件如下：

- (1) 須十八歲；
- (2) 須未婚；
- (3) 須未犯刑律；
- (4) 須有公民權者。

志願入伍者可在國內及海外各隊，服役或在各業務組織內服務。

在國內軍隊服役期可訂為十八個月，或二，或三，或四或五年。各隊若未定兵額比數時，可自由選擇其兵種。

##### (乙) 被召之前，投効。

青年至少十八歲以上而有軍事預備訓練之證書者，得先期加入現役軍一年。

青年至少十八歲以上，而願到殖民地或海外者，可先在國內預定服役十八個月，並可於服役一年期滿後離法，但須於該年年終後六個月內離法，並須在居留地連住五年。

##### (丙) 戰時投効。

戰時凡未奉動員令之各兵役期內法國人，均得入伍，並可自由選擇其參加之部隊。外籍人十七歲以上，於戰時得入伍法軍。倘戰役在歐洲，法國人十七歲以上者即可入伍。

(丁) 志願再役。

現役軍中已服役六個月以上者，得團部或所屬部隊長官之允許，得再役，其期限，正伍長，伍長，及兵，可自六個月，一年，十八個月，二，三，四與五年繼續入伍，以至十五年為度，士級可至二十五年為度。

(戊) 投効與再役兵之權利。

投効及志願再役者在入伍時及完役時有獎金，其在隊中之薪餉較高。

服役過五年之兵，第一後備役可免一半期限。

服役過十五年之兵，依役期長短得領年金，過二十五年者退休時得全部退休金。

投効或志願再役兵服役五年至十年者，得於完役時向政府領一次賞金(五、〇〇〇至一二、五〇〇法郎)，歸家，過公民生活。

(己) 職業訓練與職員僱用。

投効或志願再役至五年以上者，得受職業訓練，此訓練工作由軍隊與其他職業機關會同辦理。經考試後，介紹其職業。

(庚) 長期役。

兵及業務人員至士級者於五年期滿，得一『許可證』，許可其服役至十五年之最長期限。

此『許可證』得每五年調換一次，共延長二十五年為最長期限度。

5. 殖民地軍之徵募。

殖民地軍由法人與土著編成。

(甲) 法人之徵募：

- (1) 志願——入伍或再役；
- (2) 願入殖民軍者；
- (3) 居留於殖民地之法人；
- (4) 倘上述三項人數有不足時，以國內軍被徵人員補充之。

(乙) 土著之徵募：

(1) 根據戶籍登記冊抽籤。免役只准許極少數人。被召之人役期為三年。

(2) 入伍與，志願再役。土著入伍四，五或六年者可志願再役三，四或五年期至十五年為度。

抽籤數，由總督定之，投効與再役數由殖民部部長定之。

在安南，抽籤法不用。由總督定徵募法令，每年公佈，隨地方情形而變。役期四年。

土著兵均得移駐其家鄉以外之地方服役。後備役共十五年(入伍期在內)。

6 徵募統計 (1931)

I 醫務檢驗局之青年檢驗分類。

	最在冊 後戶上 登籍者	入合 格 伍者	補合 助格 業者	已入 確伍 定者	除 摒	緩 役	休 假	免 役
1931級								
法國	314,999	203,634	11,165	40,539	22	33,388	8,446	17,805
亞日里亞, 吐尼斯, 摩洛哥	10,113	6,161	204	1,852	—	1,058	481	357
1929移下者	7,925	2,235	966	6	—	—	33	4,685
1930移下者	28,109	10,033	2,173	88	1	8,629	251	6,934
1931移下者	15,833	6,575	769	64	—	6,668	193	1,564
合 計	376,979	228,638	15,277	42,549	23	49,743	9,404	31,345

## II 志願投効

兵役期	國內步兵	殖民地隊伍	砲兵	騎兵	工兵	運輸	空軍	艦上手	合計
1931年									
18月	5,365	122	4,299	2,088	1,417	23	2,702	—	16,016
2年	2,668	76	1,466	1,064	463	680	1,999	—	8,416
3年	1,200	1,124	509	589	173	103	591	3,174	7,463
4年	206	961	64	83	26	18	1,584	103	3,045
5年	507	1,190	287	266	101	37	122	3,027	5,537
合計	9,946	3,473	6,625	4,090	2,180	861	6,998	6,304	40,477
被召前投効者	11,079	1,734	5,370	1,663	1,522	595	2,346	86	24,395

## 軍事預備訓練

青年未入伍前爲發展其體育與德育健全計得先受該項訓練，但不強迫施行。

凡青年滿十七歲者，得參加該項訓練。

其主要方式係依軍隊體育訓練之辦法規定之，由體育會等團體實施之。

此項預備訓練新近改組。現分二階段，各給證書：

第一階段：體育合格證書；

第二階段：初級軍事訓練證書。

二證書以外，另可得若干『特種業務合格證書』。

有證書者之便利

(1) 有初級訓練證書者，在某種條件之下，入伍時得選入駐近家鄉之部隊。

- (2) 入伍時列入比無證書者較高級中。
- (3) 可列入訓練班中，於服役四月後得任伍長。
- (4) 入伍後戴一特別徽章。
- (5) 向習空軍者，則得一軍事航空駕駛員證書，書內載明各種優待等於軍事訓練及格證書。
- (6) 加習特種業務者，可得該項合格證書，則另有下列兩種便利：

(甲)在徵募分區中競選一職務時，則以該項證書上所得分數得加入軍事訓練證書上之分數合算，以爲競選確定之標準。

(乙)得優先加入其所擅之業務內服役。

非官場之體育訓練及運動團體經政府嘉獎後得受政府補助金，

軍事當局有權確定此補助金之用途及教練員之供給等。

已核准之軍事預備訓練團體數，一九三〇年爲八、七五九。

除高級之軍訓預備，設在學校及大學以備造就後備軍官人才外，而軍事預備訓練專由上述核定之團體實施之，證書在試驗後發給，一年一次。

試驗之規程包含三項；

(甲)體育訓練(行軍，游泳，與衛生)；

(乙)公德與公民教育；

(丙)軍事教育(操場個別訓練，器具及來復槍之使用)。

幹 部 (軍 官)



### 一. 其他階級——下士之徵募。

伍長與下士，每隊中由上校委任之：預選之伍長與軍曹須先經訓練班特設教程之訓練，並須經過競選考試。

特種業務之某種委任由軍區司令官或部長委任之。

### 二. 官——正規軍官與後備軍官之徵募。

正規軍官。

正規軍官之入隊有若干來歷：

(1) 由軍事學校出身，經競選考試入隊。

(2) 由士級教導隊學校畢業者

士級已役二年以上，合某種條件經考選後得入此類學校。

(3) 士級之直接委任。

每年若干軍曹及士官已役十年以上而能證明有升級資格者由部長根據其高級長官之呈請委任之。

(4) 若干後備軍官已服役若干年，備有升擢資格者。

(5) 軍醫，化學師與獸醫，係軍醫學校獸醫學院畢業經競選考取委任者。

後備軍官。

一般條件：

下列各員可於平時任為後備軍官：

(1) 正規軍之編餘軍官；

- (2) 後備軍官教導隊訓練班之學員經後備軍官競選考試合格者；
- (3) 正規軍編餘士官，曾服役五年以上者；
- (4) 士官曾於完役時領有隊長證書者；
- (5) 此外，醫生，牙醫，化學師，與獸醫派為後備軍醫務隊與獸醫隊醫官者。

現 役 人 數

陸軍現役人數

法政府將下表送達國聯秘書處時，聲明各國軍備實力不能僅以統計數字為比較之標準，但須參考上述各項。

陸 軍					
駐 在 國 內 者			駐 在 海 外 者		
現 役 總 數	軍官	未依國法規定訓練之受徵者	現 役 總 數	軍官	未依國法規定訓練之受徵者
1 9 2 1			1 9 2 1		
<u>國內防衛軍：</u>			<u>備作警察及海外防衛者：</u>		
軍官 30,271	30,271		軍官 10,676	10,676	
訓練之兵 400,627			訓練之兵 255,912		
未訓練之兵 83,000		83,000	未訓練之兵 57,000		57,000
1 9 3 1			1 9 3 1		
<u>國內防衛軍：</u>			<u>備作警察及海外防衛者：</u>		
軍官 19,530	19,530		<u>法屬殖民地與保護國：</u>		
訓練之兵 163,000			軍官 8,006	8,006	
未訓練之兵 107,812		107,812	訓練之兵 179,501		
<u>移動軍必要</u>			未訓練之兵 43,898		43,898
<u>時移作海外防衛者：</u>			<u>委任統治地：</u>		
軍官 2,000	2,000		軍官 734	734	
訓練之兵 66,000			訓練之兵 13,964		
未訓練之兵 3,825		3,825	未訓練之兵 無		無
<u>後備軍：</u>			<u>後備軍</u>		
官 3,088	3,088		官 212	212	
兵 37,000			兵 2,750		

## 二. 依據軍事性質組成各編制之現役人數。

駐在國內之憲兵與共和國警衛移動軍自應列入依據軍事編制之實力中。此項實力有現役軍官一、二五五人；兵四一、四三〇人。

駐在海外者，則以隨時隨地之需要，作現役人數之變更。

非正規軍亦列入其中。此種補助編制無規定，因地方情形而組織，人數時有增減。

下表各數與前表性質不同。不可對比。

### 三 基本現役人數 (1)

(一九三三年)

	法 國	亞 日 哩 亞 吐 尼 斯	摩 洛 哥	來 望	各 殖 民 地	中 國	合 計
軍官							
步.....	6,348	1,384	1,190	203	996	74	10,195
騎.....	1,359	306	106	62	1	—	1,837
砲.....	4,562	254	196	49	356	18	5,438
工(2).....	1,265	152	109	41	9	—	1,576
其他(2)...	7,982	947	1,025	280	215	15	10,464
合計.....	21,519	3,043	2,626	635	1,577	107	29,507
士兵							
步.....	156,935	45,500	35,412	6,659	43,637	3,163	291,306
騎.....	29,092	7,410	3,312	1,791	59	—	41,664
砲.....	69,039	5,547	5,663	1,797	7,418	453	89,917
工(2).....	17,535	3,370	2,579	817	504	—	24,805
其他(2)...	57,884	9,869	9,270	2,566	1,270	9	80,868
合計.....	330,485	71,696	56,236	13,630	52,788	3,625	528,560
總合計...	352,004	74,743	58,862	14,265	54,465	3,732	558,067

陸軍各部隊之現役人數在法定兵役期中者，在一九三三年之基準數額共達一八四,二〇七人(一九三二年爲一九七,七〇七)；及法國職業兵，北菲土著兵與殖民地土著軍，(一九三三年爲八五,九二三)人。

額定現役數駐在國內者，一九三三年爲：

官……………二〇,二二八人

兵……………二七四,五三五人

合共……………二九四,七六三人

基本現役數加上缺額未到者卽是上述數額。

一九三三年國內後備軍被召集者官一七,二〇三人兵二一四,七五〇人。兵之受訓練期間爲二十一日。

職業兵服役過於法定期限者，法人二三,二七六，外籍人，一五,七二二，北菲四二,四三一，與殖民地土著五,四〇七，共八六,八三六。(一九三一年爲八七,八〇七)

殖民地軍額定數爲：

官 六,二四八人

兵 一三二,九三五人

合計 一三九,一八三人

一九三三年殖民地後備軍召集訓練二十一日——共召官一,五三〇人，兵三,二五〇人——又北菲土著一〇,〇〇〇人。

四. 基本額定歷年現役人數簡表。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軍官	33628	32102	31255	30516	30684	29156	29144	29619	29334
士兵	700079	655011	640867	587017	565516	493581	497202	523240	479044
憲兵與共和國 警衛軍：									
軍官	791	780	796	895	978	1053	1142	1251	1084
士兵	23807	28516	29918	32136	33312	36063	38228	38930	37310
非正規軍：									
軍官	94	88	16	16	8	8	8	8	8
士兵	16800	17285	12361	12781	12487	18021	13341	14913	14242

## II 空 軍

###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法國空軍，由該國空軍部長執掌之。

空軍部長，由最高空軍議會建議之，並由空軍總監，空軍參謀總長，及中央空軍軍政部各主管長官襄助之。

### 航 空 部

航空部掌管該國軍民航空事務，其組織如下：

(1) 部長辦公處。

該處有部屬職員，部屬祕書，部長辦公室及中央情報室等。

(2) 空軍參謀處。

該處除處長辦公室外，另有第一組(編制，動員，法制)，第二組(情報)，第三組(訓練與作戰)，第四組(器材)，及醫務組。

(3) 空軍器材管理處。

該處處長負責供給，維持，監察關於各航空隊應用之器材

；並負貯藏上述各器材之責。

(4) 空軍軍人管理處。

該處除處長室外，另有四科（軍官管理科，士兵管理科，後備軍人管理科，及行政科）

(5) 空軍經費審計處。

該處有處長室，中央審計科，及中央評議科。

(6) 空軍建設處。

該處專司關於空軍器材及新器具之研究，考察，及其建設並專管標準空軍器材之建設及空軍實業之動員。

(7) 中央工程及裝置處。

該處負有空軍及民用航空關於地面裝置之建設維持及購辦等任務。

(8) 預算及計算事務處。

該處除祕書室外另有人事科科內分人事股，公民航空股，器材股，津貼股。並有預算及計算事務科科內分預算股，蓄金股及清算股等。

(9) 民用航空事務處。

該處除祕書室外另有航空路線科，管理科，交通科及飛行器材科。

### 空軍之編制及其組成

空軍係由一最高司令部，重航空機及輕航空機各部隊，氣象所及各空軍事務處所組成。註：重航空機及輕航空機有譯為重航空器及輕航空器者。

### 空軍各部隊：

(1) 國內，北非洲，及國外戰鬪地帶所有空軍，係分爲防禦機(輕及重航空機)，情報機(搜索，觀察)，觀察及防禦各航空隊(輕航空機)。

(2) 屬地航空隊。

(1) 凡不載於軍艦內但與海軍協作之航空機，均由海軍部長直轄之。

(2) 凡載於軍艦內之航空機，係組成海軍實力之一部。

該項航空機又分爲(1)防禦機，內有戰鬪機及遠距離飛行機(爆擊機，魚雷飛行機)；(2)情報機：搜索與觀察；及(3)輕航空機各隊：觀察掩護，及防禦各飛行隊。

(3) 航空部長對於海軍所需用各航空器材，負供給維持之責。

### 空軍各軍區：

全國領土分爲各空軍軍區及軍分區。

空軍軍區司令長官，掌管各管區內司令權及其各管部隊之指揮。

空軍軍區司令長官得利用陸軍軍區司令長官所轄之徵兵，運輸及憲兵等之業務。

空軍軍區司令權由各軍分區分制之。

該項軍分區由各空軍旅旅長主管之。各空軍旅長由空軍軍區司令長官代表主管全區地方司令權。

各空軍旅及各半空軍旅。

空軍旅之編成係由兩個半空軍旅或由一航空根據地及三隊以上航空隊所組成。

重航空機之半空軍旅，係由一航空根據地及一或兩隊航空隊所組成。

輕航空機之半空軍旅，係由一航空根據地空軍營兩營及一勤務連所組成。

輕航空機僅以半空軍旅為編制之標準。

航空隊，在原則上係一單位，其編制係由飛行羣一羣或二羣及一航空勤務連所組成。

重航空機飛行羣及輕航空機空軍營均為基本技術及戰術之單位

重航空機根據地及輕航空機根據地均有下列各業務之組織：

訓練組之一般設備，

各項業務管理組，

器材供給廠，

動員中心地，

根據地勤務連一連或兩連，

各項勤務。

專司器材之考察，供給及修理之三項業務均由中央管理處直接主管。

有技術監督，空軍器材總辦，所以處理特種建設事宜，並有空軍建設總督。

除技術空軍器材外，其他各項器材之供給及處理，係由陸軍部各有關處管理之。

空軍學校。

各空軍專門學校，均授以基要並精進之訓練所以養成各種軍官及各專門人員。



## 空軍編隊之部署

空軍區	司令部	空軍編隊
第一區	麥次	空軍旅三旅(麥次, 南錫, 地揚): 四個半旅; 二隊重防護隊; 一隊混成防護隊; 一隊輕防護隊; 二隊情報隊; 一隊觀察隊; 一隊搜索隊; 兩營輕航空機營; 五處空軍根據地; 四處動員中心地; 兩處輕航空機動員中心地; 航空營一營; 普通及特種貯藏所各一。
第二區	巴黎	空軍旅兩旅(得格利, 及查個揣絲): 三個半旅; 二隊重防護隊; 一隊輕防護混成隊, 兩隊輕防護隊; 一隊情報隊; 一隊觀察隊; 兩營輕航空機營; 三處空軍根據地; 一處輕航空機根據地; 三處動員中心地; 一處輕航空機動員中心地; 四處重航空機停機廠; 兩營航空營; 四處重航空機貯藏軍需所; 兩處重航空機普通貯藏所; 海軍航空軍需貯藏所及海軍航空根據地各一處。
第三區	都爾	四個半空軍旅; 兩隊輕防護隊; 兩隊觀察隊; 三處空軍根據地; 一處輕航空機根據地; 五處動員中心地; 三處重航空機軍需貯藏所; 一處輕航空機軍需貯藏所; 一營空軍營; 兩營輕航空機營; 一連技術兵連; 海軍航空根據地兩處。
第四區	里昂	空軍旅一旅(里昂): 一隊輕防護隊; 一隊觀察隊; 一隊情報隊; 一處空軍根據地; 一處動員中心地; 一處輕航空機動員中心地; 一處重航空機軍需貯藏所。
亞日哩亞吐 尼斯	亞日哩亞	海軍航空業務: 獨立飛行羣三羣; 海軍航空根據地八處。 重航空機組兩組: 四羣飛行羣; 重航空機動員中心地及軍需貯藏所各兩處。 一隊重航空機飛行隊(吐尼斯): 兩羣輕防護飛行羣; 兩羣情報飛行羣; 重航空機動員中心地及軍需貯藏所各一處。 獨立海軍航空業務: 三羣飛行羣; 一處空軍軍需貯藏地。
摩洛哥 來安	來伯得	一團重航空機團及軍需貯藏所一。 一團重航空機團及軍需貯藏所一。
法屬西非洲	參謀部: 漢魯	一飛行羣; 四羣重航空機飛行羣; 海上飛行羣及貯藏所各一。
法屬赤道非洲	參謀部: 達嘉	三羣飛行羣; 一處軍需貯藏所。
馬達加斯加 松馬麗	司令部: 伯自維里	飛行羣及製造廠各一。 飛行羣及製造廠各一。 半個飛行羣。

法國空軍計共一百六十一個半飛行羣, 其編制如左:

19½情報飛行羣; 36輕防護飛行羣; 34重防護飛行羣。

## 空 軍 設 備

(一九三三)

西歷一九三三年法空軍飛機飛艇之數量與一九三一年相同。

表一 飛機及水上機數及馬力

飛 機 (及水上機)					
駐 在 國 內 者			駐 在 海 外 者		
軍 用 飛 機	機 數	總馬力	軍 用 飛 機	機 數	總馬力
在各戰團部隊中服役之飛機	1,210	630,122	在各戰團部隊中服役之飛機	395	197,367
在學校及訓練組織中之飛機	637	334,102	在學校及訓練組織中之飛機	44	19,882
合計.....	1,847	964,224	合計.....	439	217,249

表二 飛機(及水上機)在船上者

軍用飛機	機數	總馬力
在各戰團部隊中之飛機.....	62	31,800
在訓練組織中之飛機.....	27	11,850
合計.....	86	43,650

表三 軍用飛船數 (1)

飛船數	總馬力	總容積(立方米)
3 (2)	947	10,500

註：(1)各飛船均駐國內

(2)一護衛二偵察

現 役 數

1 額定數 (1933)

空 軍 兵 額		
	駐 國 內 者	海 外 者
已訓練者.....	22,852	7,353
未訓練者.....	9,258	1,045
後備者.....	1,450	120

(1)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已訓練者之實數爲二一、〇二二，未訓練者係一一、四一五。

### 2 船上現役數

總兵額.....591

### 3 基本兵額

	軍官	士兵	合計
國內：			
陸軍航空.....	1,738	25,213	26,951
海陸航空.....	260	4,041	4,301
合計.....	1,998	29,254	31,252
亞日哩亞吐尼斯			
陸軍航空.....	98	1,972	2,070
海軍航空.....	46	1,082	1,128
合計.....	144	3,054	3,198
摩洛哥.....	87	1,792	1,879
來 望.....	71	1,402	1,437
殖民地.....	75	2,025	2,100
總合計.....	2,375	37,527	39,902

### III 海 軍

#### 最高海軍機關

#### 海 軍 部

海軍部之組織如下：

(甲)海軍組，

(乙)政事組，

海軍組之各科

(甲)函電科，

(乙)刊印與週報科，

(丙)中央行政與內務(人事科)，

(丁)法令科，

經費審核中央辦事處亦屬海軍部。

海軍參謀本部

各課。

第一課：編制，其各股如下；

(甲)各部隊之編制；

(乙)動員綱要；

(丙)製造；

(丁)給養；

(戊)軍備；

(己)兵額；

第二課：情報。

此課掌管派遣，典禮，調查等各業務，

第三課：作戰。

此課掌管作戰計劃，防衛計劃，總綱要，海軍戰術等。

第四課：軍港及海軍根據地，運輸，供給。

此課掌管關於兵工廠，軍港等之組織；供給，運輸；等各事宜。

科學研究與通訊業務附屬第四課。

#### 海軍各辦事處

中央水道測量處。

技術機械組。

海軍總監處。

北方艦隊總監，

地中海艦隊總監。

軍史編輯處。

艦隊海軍戰鬥人員主管處。

海軍銓敘處。

各艦隊人員及軍法人員事務處。

徵募與後備軍事務處。

掌管徵募事宜及編製徵募法規及徵募宣傳等事務。

海軍軍需中央管理處

薪餉及恩給金股。

給養股。

被服營房股。

艦隊軍需之供給及一般之輸送股。

刊印股。

人事股。

徵發及獎章股。

動員股。

海軍中央各儲藏庫。

海軍軍需之各地業務處。

中央醫務司。

技術與管理事務處。

中央海軍建設處。內分各股如下：

動員股：海軍建設事務，有關動員上之審查。

魚雷股：魚雷之研究，建造，與維持。

廠務股：海軍各廠及其附屬機關之建造，修理，與維持；設備，工人視察等。

管理股：預算及合同保管等各事務。

人事股：各隊各人員之管理。

海軍建造之技術業務股：戰艦設計等。

修理股。

航海儀器股。

通信材料股。

中央海軍槍砲署。內分各課如下：

- (甲)技術課：彈藥供給；工廠組織等。
- (乙)管理課：契約之訂消；費用之總管等。
- (丙)人事課：技術人員；彈藥師，餉，薪工等。
- (丁)海軍砲廠之檢閱。

海軍工程及民人建設之中央管理處。

會計處。

### 海 軍 航 空 部

海軍航空部。其組織如下：

人事股。

材料股。

土地房產股。

管理股。

航空技術兵監。

航空技術業務股。

會議，委員會，與特派員。其各組織如下：

最高海軍會議，部長主席，有海軍中將六員為會員。

海軍檢閱官。北部及地中海各一。

輪機檢閱官。

海軍槍砲研究檢閱官

海軍製造槍砲檢閱官

海軍工務檢閱官

海軍軍需檢閱官

衛生業務檢閱官。  
燃料與滑油檢閱官  
海軍技術委員會。  
驗艦常務委員會。  
防毒檢閱官  
化學研究與防毒高級委員會。  
安全法研究常務委員會。  
海軍工程常務委員會。  
裝置規律之主管與改訂委員會。  
工業契約中央委員會。  
商業契約中央委員會。  
契約顧問混合委員會。  
準備動員作戰器材檢閱官。  
三會聯合委員會。  
氣象委員會。  
最高海軍衛生與防疫局。  
最高衛生會議。  
獎賞委員會。  
混合工人顧問委員會。

### 海岸防禦軍管區之編組

海軍部長對於法國，亞日哩亞，吐尼斯，摩洛哥，等地各



海岸，負有編組及鞏固防衛之重責。

海岸防禦之人員如下：

內有正式海軍人員或航海人員；

並有屬於陸海空軍各部之人員或其他業務之人員，係劃歸海軍部直接任用者。

法國，亞日哩亞及吐尼斯等地各海岸劃分為四大海軍軍管區：休堡(第一軍管區)，白來斯脫(第二軍管區)，托倫(第三軍管區)，比瑞太(第四軍管區)。

摩洛哥之地中海海岸係劃歸入第四軍管區。

摩洛哥之大西洋海岸係屬另一獨立海軍軍管區。

戰時，第一第二海軍軍管區劃為海戰之北部區域(北海，海峽；大西洋)；第三第四海軍軍管區則屬於海戰之地中海區域。

至摩洛哥之大西洋海岸，於戰時則由海軍總司令之命令規定列入北部區域，或列入地中海區域。

海軍軍管區之軍分區。

為海防起見，各軍管區之海岸，復劃分為若干海防軍分區。

由若干相連軍分區得組織為海防地區。

遇有戰時，各海防軍分區之範圍，得由法海軍總司令變更之。

### 徵募與役期

海軍兵役期間共二十八年，分配如下：

現 役：二年  
 休 假：三年  
 第一後備役：十五年  
 第二後備役：八年

軍官徵募：

海軍軍官，

海軍軍官自海軍學校及海軍教導隊學校及技術學校中徵選之。

海軍士官，

海兵團係由各艦隊中之軍曹徵選之。

海軍輪機軍官，

海軍輪機軍官隊，係由曾畢業於輪機學校並曾服務於艦隊者選任之。或從下級軍官有相當技能者選任之。

海軍建設隊，

自技術學校畢業者，並以三等工程師資格再入海軍輪機學校，海軍建設隊之軍官，係由該項學生中徵選之。

### 現 役 人 數

#### 1 假定現役人數

	現役總數	軍 官	未訓練之徵兵(六月役期以內者)
一般業務(現役)	55,266	3,759	8,520
海岸防禦(現役)	1,863	61	
不在海上各隊之官員	494	494	

後備軍 1,210 70

此現役數係假定數額。不能與近年來預算書上之現役數相比。

下列各員不在此現役數內：

- (1) 在艦內之海軍航空人員(四七六人,內官三十五人)  
(參看空軍現役人數)
- (2) 不在海軍艦內之海軍航空人員,此部分人員或為空軍之一部分,故有時得由航空部主管之(參看空軍現役人數)

類似海軍各編制之現役人數：

補助隊伍如兵工廠及海岸之警察等計共四、四一九人

## 2 預算書上現役人數(1933)

海軍士兵.....	52,650
海軍現役軍官.....	2,241
海軍醫藥隊軍需隊等之軍官.....	2,291
共計.....	<u>57,182</u>

軍 艦 總 表 (1)

艦 別	艦 數			噸 數			砲 (2)						
	在 隊	在 建 築	合 計	在 隊	在 建 築	合 計	砲 數			魚 雷 管			
							在 隊	在 建 築	合 計	口 徑 (吋)	在 隊	在 建 築	合 計
主力艦	9	1	10	185,925	26,500	212,425	30	—	30	13.4	30	—	30
							—	8	8	13.2			
							48	—	48	12			
							36	—	36	9.4			
							120	—	120	5.5			
							—	16	16	5.2			
							52	—	52	3			
航空母艦	1	—	1	22,146	—	22,146	8	—	8	6.1	4	—	4
							6	—	6	3			
航空材料艦	1	—	1	10,000	—	10,000	12	—	12	3.9	—	—	—
巡洋艦	17	7	24	151,603	51,486	203,089	56	—	56	8	88	30	118
							22	—	22	7.6			
							24	—	24	6.7			
							32	54	86	6.1			
							—	9	9	6			
							7	—	7	5.9			
							12	—	12	5.5			
							12	—	12	3.9			
							24	52	76	3.5			
							59	—	59	3			
驅逐艦與魚雷艇	70	7	77	100,723	17,983	124,706	4	—	4	5.9	392	63	455
							90	35	125	5.5			
							134	—	134	5.1			
							10	—	10	4.7			
							6	—	6	4.1			
							21	—	21	3.9			
							49	—	49	3			
潛水艇	88	20	108	75,133	20,492	95,725	2	—	2	8	723	187	910
							1	—	1	6.1			
							2	—	2	5.9			
							8	—	8	4.1			
							27	13	40	3.9			
							50	12	62	3			
合 計	185	36	220	541,630	116,461	658,091	957	194	1,151		1,237	280	1,517

- (1) 法海軍又有六艦在限制中而已批准者在三四、三四七 w 噸，及二十特種艦：  
二水雷敷設艦 一魚雷防禦艦(建築中) 十七海防艦，
- (2) 砲口徑三吋以下者不列。

### III 國防經費

西歷一九二九年會計年度之推算與歷書年度推算同，而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會計年度之推算，係自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但一九三〇年一月至三月之三個月間斷期，則在一九二九年預算書中增加四分之一之收支概算，至一九三二年預算書係自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共包括九個月，後自一九三三年始會計年度之推算又恢復與歷書年度同。

	1929	1930—31	1931—32	1932 (九個月)	1933	1934
	計算書(以百萬佛郎為單位)					
一般預算：						
陸軍部.....	5,745.9	6,278.5	6,401.0	5,218.7	6,080.9	5,946.0
海軍部.....	2,485.3	2,722.7	2,799.8	2,411.3	2,712.3	2,943.3
空軍部.....	1,769.7	2,018.9	2,199.4	1,826.5	1,996.2	1,654.0
殖民地軍費.....	449.7	465.1	621.6	508.5	657.9	643.6
駐屯軍費.....	518.4	114.5	—	—	—	—
總計.....	10,968.7	11,599.7	12,021.8	9,965.0	11,447.3	11,186.9

註釋——1. 上列陸軍部軍費係代表法國國內外領土國防軍之軍費。

2. 在西歷一九二九年以前之空軍軍費，均列入陸軍部海軍部及殖民地各軍費中，自一九二九年空軍部成立，則空軍預算

獨立，至上列空軍部軍費係包括軍政航空經費。

3. 上述殖民地部軍費係僅指軍費其他政費不在內。

4. 駐屯軍費係一種特種費概由德國賠款內付給之

5. 上述陸海兩部之軍費並不包括建築費及新材料費而建築與新材料費由變賣廢棄器材及不移動財產項下撥給之。

6. 按1931年七月二十日之法規，成立邊務組之特別費，該組直屬陸軍部，規定經費為 2,527,600,000 佛郎，內有 127,600,000 佛郎，按1931—32年財政法規之規定，由陸軍部撥歸海軍部，上述之特別費，均由財政部撥給，一俟城塞程序建築告成，則上述之費應即停止，查 1931—32年之已用經費，係為數 198,300,000佛郎云。

7. 按1931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規，成立特種費查該費內有用於軍事性質者。

8. 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七日呈送國會關於計劃全國經濟及社會事業特別費之草案書、查此項計劃係有用於軍事性質者。

9. 財政部規定下列數量為改進軍政人員之薪餉：

	1929	1930—31	1931—32	1932 (九個月)	1933	1934
概算表(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軍政人員薪餉改進費	500.0	1,810.0	1,800.0	—	—	—

上列數量若干用以改進軍人薪餉者，無從確定。

上列1930—31年之數量內有二萬萬佛郎用以增加家庭津貼及差使費。

## 10. 財政部關於軍人恩給金及給予恩給局之預算費如下：

	1929	1930—31	1931—32	1932 (九個月)	1933	1934
概算表(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財政部撥給費：						
軍人恩給金……	1,615.6	1,928.7	1,948.5	1,473.4	1,998.2	1,993.0
殘廢恩給金……	4,493.2	4,856.6	5,040.2	3,737.5	4,887.6	4,976.7
恩給局……	910.8	1,406.0	1,987.0	1,870.9	2,629.7	1,691.8

除上述各費外，尚有關於津貼費所以津貼軍事學生求學者由教育部主管之，表如下列：

	1929	1930—31	1931—32	1932 (九個月)	1933	1934
概算表(以百萬法郎為單位)						
教育部：						
津貼學生求學費……	185.5	190.5	190.6	141.4	165.3	135.1

# 意 大 利

面積.....	310,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三，一二).....	42,217,000
密度每方呎.....	136.2
陸疆之長度.....	1,971呎
海疆之長度.....	7,989呎
鐵路系統之長度(一九三一，十二).....	22,554呎

## 殖 民 地

	面積	人口
的黎波里坦尼亞.....	900,000方呎.	543,000
息里內易卡.....	738,000方呎.	161,000
厄立特利亞.....	119,000方呎.	568,000
索馬利蘭包(包括外久被蘭).....	590,000方呎.	1,091,000

## 國 軍 概 況

意大利軍隊分國內軍隊與殖民地軍隊。

陸軍方面，國內軍隊屬於陸軍部，空軍屬於航空部，海軍屬於海軍部。

意大利半島及所屬海島共分為三十軍區，國內軍隊分駐之，其中有二三區域為平時最高軍事編制之軍團司令部所在地，成為軍事區域。各軍團司令，負有監督戰爭準備一切事項之責任。

殖民地軍隊屬於殖民部，其經費亦在該部預算之內。各殖民地由總督治理之，而總督則受殖民部長之管轄。所有殖民地



之軍政官員皆受總督之指揮。即關於作戰行動亦惟總督之命是從。但殖民地軍司令長官係由意皇任命但關於重要技術事項須先與陸軍部長及殖民部長商妥，並與有關總督議及後，始可單獨負責執行之。

## I 陸 軍

###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依憲法第五條之規定，國王為平時及戰時一切軍隊之最高長官。

平時，陸軍部長負有軍政，軍校，法規，業務，戰事準備，以及國防軍事建設等之最高職權。並設有次長輔助之。

戰時，除國王親征外，軍隊最高指揮權屬於總司令，負責指揮戰事。

#### 1. 陸 軍 部

陸軍部負有軍政兼技術指導之職責。

其組織如下：

(A) 部長辦公廳。

(1) 祕書室。

(2) 高級軍官室。

(3) 政務次官室。

(B) 總務司。

(C) 人事與軍官管理司——位級，升遷，各兵種及各軍團之官佐調動與訓練；但將官與參謀官在外。

(D) 士兵徵募司——徵募業務。召集及再召集人民入伍。退役。軍隊之通常情況。以及士兵之升遷，訓練，紀律等。

(E) 軍械司——槍砲軍械之儲藏。軍械製造與兵工廠等。

(F) 馬達運輸原料司——馬達原料，馬達運輸等。

(G) 兵工業務司——砲台建設。軍用道路電報及電話。砲隊演習場。器材儲藏等。

(H) 軍需與營房司——給養，軍糧與芻秣。服裝，裝具與普通業務器具。營房。

(I) 業務管理司——軍官士兵之薪餉與津貼。撫卹。各部隊之管理業務。年金。補助金等。

(J) 軍醫司——軍醫業務之組織。醫務與藥劑人員。慈善團體。健康統計。衛生與預防。化學與藥劑業務及其儲藏。

(K) 騎兵與獸醫組——軍馬之繁殖。育馬場。購馬。軍馬監督與訓練。新騎。獸醫衛生與預防。獸醫職員。

(L) 軍用化學署。

(M) 中央會計局。

陸軍部長為使行關於戰鬥部隊，及器材準備等之一切事務，得命令參謀長執行之。

## 2. 參謀總長及其職責

參謀總長之職位，係為協統全國軍事組織起見，設立之。

參謀總長係從意大利陸軍元帥及艦隊司令中，或全體上將中(或曾任命為軍團總司令者)選擢後，再由內閣呈請意王任命之

參謀總長係內閣總理關於國防組織之連絡及作戰計畫之擬定等一切事務之顧問。

參謀總長在施行其任務時，對內閣總理負直接責任。

參謀總長得以顧問資格，兼任最高國防委員會及任何特種委員會之會員。該特種委員會為政府所設立係為研究國防問題有關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戰鬪部隊者。

參謀總長得向內閣總理建議關於國防組織互相聯繫之方略。內閣總理將其方略交由有關閣員施行之。

參謀總長須將戰鬪計劃之綱要呈送內閣總理鑑核。此項綱要所以敘述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戰鬪部隊之共同目的，並敘述各個戰鬪部隊於此共同目的中所應盡之任務。內閣總理於核准之後，交予各閣員，再送交各參戰部隊之參謀長，以為各個戰鬪計畫之根據。

參謀總長應使各戰鬪業務之軍事準備能協同適切：

(1) 商得各參謀長同意後，須將兩個或兩個以上戰鬪部隊之協同動作或聯合演習計畫書，呈送內閣總理核准；

(2) 呈送連合演習計畫書，並向內閣總理說明之。內閣總理將其觀察與決定各點交由各閣員，轉與戰鬪部隊各參謀長。

工作之實行，參謀總長須經由有關閣員並交由各參謀長協同施行之。

內閣總理常告知參謀總長關於政治之情況，以便執行其責任。

陸海空軍各部部長須隨時告知參謀總長關於其所屬部隊之戰鬥力實況，內閣總理與之商議關於主要殖民地軍事各問題。

情報處常以外國之軍備情況報告參謀總長。情報處得受陸軍部之直接命令。而各部隊參謀長亦均負有連絡及探訪技術消息之責任。

在戰時，參謀總長之職責，由政府規定之。

### 3. 軍 部 參 謀 長

軍部參謀長由內閣推薦，意王任命之。

軍部參謀長係由上將(或現任軍長)或軍團長或師長中選擇之。

軍部參謀長為陸軍部之重要技術顧問，並受部長之命令，得指揮關於戰事準備之研究及實施。

軍部參謀長得代表部長為部隊，技術業務，及軍事學校之主要監督。並對部長負責。

參謀總長為陸海空軍之溝通起見故有規定一般之方針，軍部參謀長應根據之並負下列之責任：

(甲)規定陸軍戰鬥準備之要點，平時受部長命令，應將國防組織之概要，及上級指揮官在動員時，應行集中之部隊與作戰開始時之職責等項，均應分別呈報各有關部會。

(乙)決定陸軍戰鬥程序，計畫與實行動員綱要及部署軍需與夫各種業務組織之根據。

(丙)建議部長關於戰時將校之部署。

參謀總長之特種職責如下：

(甲)主管編制問題之研究。

(乙)負責計畫籌備關於戰鬪一般程序，軍隊動員及集中，各業務之組成及分配。

(丙)協同各有關部會，籌備交通，空防及海岸之警戒及防禦。

(丁)考慮關於軍事訓練諸問題。

(戊)編製戰術規程及戰史之研究與出版物。

(己)製定軍事徵募及組織之原則，並據以分軍管區。

(庚)研究關於平時勤務之組織與工作之效率等諸問題。

(辛)研究並建議平時及戰時參謀長之人選及其部署。

軍部參謀長每年須向陸軍部長呈具演習計畫書，該項計畫應在軍團長指揮之下，施行之。

軍部參謀長每年須呈送部長關於部隊及軍官團之大演習計畫書，並於海空軍對於陸戰有幫助作用時，則呈送陸海空軍連合演習之計畫書，但此舉須先與各有關參謀長作事先必須之準備。

演習之最高司令權得由部長委任參謀長或其他將官。

在執行上述之職責時，如有對於法律，法規，軍事預算有任何影響時，須建議部長核辦。

如有關於將校之部署問題及關於軍官團人員之升遷，訓練等問題，須與部長商決之。

軍部參謀長須明瞭殖民地之政治軍事情形，關於殖民地部隊之組織及殖民地防務等重要問題尤應發表意見。

軍部參謀長更須明瞭並商決關於殖民地軍隊之作戰情況，並關於須從本國輸運軍隊及原料事項。

軍部參謀長以顧問資格參加最高國防會議。在政府與陸軍部所召集之非常會議討論特種事務時，該參謀長應研究關於國家戰備準備諸問題。

軍部參謀長在實行職務時，由參謀輔助之，有時並得與軍長，或軍團司令協作。

遇有必要時，亦須與各兵種兵監海軍或空軍參謀長及其他軍事政治各機關長官協作。

軍官學校，陸軍學校，士官學校，凡關於各項研究與野外演習及軍事測繪學校之活動等，均應受軍部參謀長之指導。

戰時軍部參謀長之執權詳見陣中要務令。

#### 4. 副 參 謀 長

副參謀長輔助軍部參謀長實行其職責。

#### 5. 軍 長

軍長直接對陸軍部長負責。在部長命令之下，軍長須執行軍部參謀長之計劃，研究並採取必要之方法以保守其軍管區防地。

按部長或軍部參謀長之意旨，軍長得執行關於主要軍區內各部隊人員之訓練，官佐之監督，業務效能之督促，以及駐軍

動員之準備。

## 6. 軍事會議

軍事會議係陸軍部長關於編制，作戰，動員以及國防問題之顧問團體。

軍事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主席陸軍部長；

(乙)軍部參謀長；

(丙)諸上將；

(丁)各軍長；

(戊)軍團長或師長三人，由部令於每年開始時指派之，並得連任。

軍事會議之下，設一祕書處，其內容由陸軍部長規定之。

為研究特種問題起見，凡陸海空軍將校，各部官員及國民之有特種智能有關該項問題者，均可以顧問資格參與軍事會議。

軍事會議由陸軍部長召集之，或由部長之動議或由軍部參謀長之建議，部長得決定應討論之問題及討論之程序。

自動員之時起，及在全部作戰時期中，該會均應停止工作。

## 7. 軍團部

軍團部有下列各處：

(甲)祕書及人事處；

(乙)作戰處；

(丙)訓練處；

(丁)情報處；

(戊)軍史處；

(己)動員處；

(庚)業務處；

(辛)運輸處。

另有管理及會計組，爲陸軍人事管理局之派出屬部，受軍團部之指揮，實施紀律事宜。

#### 8. 最高國防會議

最高國防會議，係部際合作機關，爲協同研究與解決關於國防問題，並爲製訂一切國防業務之應用法規而設立。

最高國防會議有執行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各一。

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主席：政府之元首。

委員：外交，內政，財政，陸軍，海軍，殖民，交通，農林，商部等各部長。

其他各部長於討論關於其職權範圍以內問題時，得被邀出席，並有表決權。

下列以顧問資格列席委員會者：

參謀總長；

法西斯黨之祕書長；

軍部參謀長；

海軍參謀長(海軍委員會主席)；



空軍參謀長；

國民動員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於決議各問題時，顧問委員會必須於各問題發表意見。

議決各方案，由最高國防會議之祕書處分別通告之。

於討論有關問題時，最高國防會議得以下列各機關為顧問機關：

- (甲)軍事會議；
- (乙)海軍上將委員會；
- (丙)空軍技術委員會；
- (丁)國民動員委員會。

國防會議祕書處由陸海空軍各部長選派高級人員共三人組織之。

照行政系統，係受陸軍部之管轄。

### 國民動員委員會

國民動員委員會為最高國防會議之顧問團體，關於全部國力之利用，及戰爭必需原料之組織及其應用上之準備，該會應盡顧問之職責。

該會隸屬於農林部。

該會有主席一人，由國王任命之，及下列諸委員：

- (1) 陸海空軍部代表各一人；
- (2) 國家主要技術團體之代表八人，處理經濟科學諸事宜

，並掌管關於工業，農業，科學各範圍內之國民活動。此等委員先經農林部呈請並經該會主席之同意，由最高國防會議主席任命之。

(3) 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之祕書長。

遇有必要時該會主席得聘請具有特殊智能之專家列席，以資研究種種有關各問題。

該會為研究其範圍內各問題便利起見特設一祕書處。

該會主席得兼任高級農林會議委員。

### 9. 工業視察團

工業視察團附屬於農林部但在工作方面，直接受國民動員委員會之指導。

該團之職責在聯絡國內有利軍備各種工業之生產各機關(工場，工人，技術及具有生產能力者)。

工業視察員之數目為五十五人，分配如下：

陸軍部.....四十人

海軍部.....十二人

航空部.....三人

### 10. 軍械軍火高級技術委員會

軍械軍火高級技術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該會係一顧問團體，其職責為：

(1) 擔任有關陸海空軍三部之技術上各項研究與試驗，以及動員必須事項之準備；

(2) 規定上述問題之普通原則。

該會由十二人組成之，

陸軍部指派五人；

海軍部指派五人；

航空部指派二人。

#### 11. 軍用電氣業務及電氣交通高級技術委員會

軍用電氣業務及電氣交通(無線電報，電報電話)高級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

該會爲一顧問團體，其職責爲：担任陸海空軍三部有關之各種研究與試驗，以及動員必須事項之準備；並規定上述問題之普通原則。

該會由九人組成之。

陸軍部指派三人；

海軍部指派三人；

航空部指派三人。

該會考察除上述諸問題外，並研究政府各部所交來之有關問題。

### 地方軍區

各區一般軍政事宜，由各該區駐防軍團司令部與師司令部執行之。

軍團司令應負責督察各該防地內之作戰準備，部隊及業務有關之一切事宜。並有軍紀，軍訓，普通業務及動員準備等事

宜之直接行使權。除指揮其防區內各師長外。軍團司令。並得管轄下列各部處：

軍團直轄砲兵司令部；

軍團直轄工兵司令部；

軍團軍醫處；

軍團經理處。

每軍團計有二或三師，此外尚有軍團直轄者（野戰重砲一團；工兵一團，高射砲一團；一機械運輸隊；一軍醫連；及一軍需連）。

其他不屬於軍團編制內之部隊（培薩里隊，阿爾伯隊，馬兵，重砲，海防砲，及各工兵隊，若駐在其防區內，亦受其統轄）。

地方軍區共計二十九區組成十一軍團。此外尚有雪西里軍區司令部一，而駐紮薩爾第亞者有步兵一旅，野砲一團，一混合團，以及薩爾第亞陸軍司令直轄之各分遣隊。

第一軍團	都林	第一師	吐林	(Turin)
		第二師	諾瓦拉	(Novara)
		第二十六師	阿斯提	(Asti)
第二軍團	亞力山大	第三師	亞力山大	(Alexandria)
		第四師	邱泥俄	(Cuneo)
		第五師	音普利	(Imperia)
第三軍團	米蘭	第六師	米蘭	(Milan)

		第七師	布里西亞	(Brescia)
		第八師	皮阿辰紮	(Piacenza)
第四軍團	味羅那	第九師	味羅那	(Verona)
		第十一師	波爾贊奴	(Bolzano)
第五軍團	的里雅斯德	第十二師	的里雅斯德	(Trieste)
		第十五師	阿北齊亞	(Abbazia)
第六軍團	波倫那	第十六師	波倫那	(Bologna)
		第十七師	拉溫那	(Ravenna)
		第十八師	安科訥	(Ancona)
第七軍團	佛蘭梭蘭	第十九師	佛蘭梭蘭	(Florence)
		第二十師	勒格渾	(Leghorn)
第八軍團	羅馬	第二十一師	羅馬	(Rome)
		第二十二師	佩魯查	(Perugia)
第九軍團	巴里	第二十三師	巴里	(Bari)
		第二十四師	啓地	(Chieti)
第十軍團	那不勒斯	第二十五師	那不勒斯	(Napls)
		第二十七師	卡坦匝洛	(Catanzalo)
第十二軍團	烏第涅	第十三師	烏第涅	(Udine)
		第十師	柏雕亞	(Padua)
		第十四師	哥里擦	(Gorizia)
雲西里		第二十八師	巴勒摩	(Palermo)
		第二十九師	墨四拿	(Messina)

薩爾第

第三十師 卡臘里 (Cagliari)

(以上譯名，均根據綜合英漢大辭典)

## 軍 隊 之 編 成

## 1. 高級單位 (指旅以上各編制單位)

十二軍團，雪西里部隊在內，每軍團內有二或三師，共成三十師，(薩爾第軍隊在內)

二敏速師，各二旅。

三阿爾伯旅。

一軍團除師部部隊外另有各種直屬部隊。不在軍團組織以內之部隊 (如培薩里隊，阿爾伯隊，騎兵，重砲，海防砲，及工兵若干)亦受駐在地之軍團統轄。

## 2. 兵 種 與 業 務

## 步兵

一一二團，(內十二團為倍薩里隊，九團為阿爾伯隊，又有一坦克團)。各團營數不等。

## 騎兵

十二團，每團二組，各組內有若干中隊。

## 砲兵

野砲：三十團；

野戰砲：十二團；

重砲：十團；

輕砲：一團；

山砲：三團；  
海防砲：三團；  
騎砲：一團；  
防空砲：五團；  
混合砲：一團。  
薩爾第海防砲：一組。

### 工兵

十二工兵團。  
二地雷團。  
二橋梁團。  
一鐵道團。

意大利軍中又有皇家卡啦賓隊，計二十地方區大隊，與一教導大隊，餘外並有各項業務之組織如軍用化學，軍醫，獸醫，運輸等。

### 坦克

坦克組織如下：  
(甲)團司令部；  
(乙)六營；  
(丙)車房。

坦克隊之編制與數目，及部隊應有軍官之定額，均由陸軍部規定之。

### 業務

(甲)軍用化學組織：

軍用化學業務之職責在研究並試驗軍用化學之器材，及各化學藥品對於人獸生理之應響，與夫官能上之變化等，並試驗各種防毒方法。

化學研究與試驗之進行，得由海軍部，空軍部及教育部，工商部，農業部等所屬之科學機關協助之。

軍用化學工作之組織，有軍用化學處及一化學(特別)組，由一處長管轄之。

化學處之組織如下：

處長辦公室；

副處長辦公室；

三班(一。化學班；二、病理與治療班；三、技術班)；

一試驗所。

化學及治療班由一軍官領導之(上中校)。技術班由一砲隊軍官領導之(上中校)。

特別組有：一組本部；一特別連；一管理局；一材料局；附有電氣機械試驗所；一火藥局與一試驗場。

軍用化學處處長為一少將階級之將官，屬於陸軍部，惟於行政上則屬於兵工署。

處長得請國內任何有經驗或有學識之化學，生理學，物理學等各專家加入，以資協助工作之進行。

(乙)軍醫業務：



軍醫業務之最高管理屬於陸軍部之軍醫司。

每軍團本部內有軍醫處。各軍醫處在責任及紀律上由軍團本部管轄，技術問題則請示於中央之軍醫司。

十三醫務連由軍醫官分別組成，專為作戰時編任戰場醫務工作。

每醫務連，內有一免疫班專任預防及衛生工作。

醫務組織有陸軍醫院二十八處，警衛軍養病院五處，軍浴室二處，陸軍調養院二所，一血清試驗所與一軍用化學兼藥學院。

又有一肺病療養院。

(丙)軍需：

軍需隊負責主管食宿被服各項事宜。

軍需機關以陸軍部軍需管理處為主要機關。處長管理各軍軍需人員及各技術問題。

每軍團有一軍需處，為軍團部組織之一部分，管理全軍及軍區內之軍需工作；直屬軍團部各師部軍需班，均受命於軍團部軍需處。

十三軍需連，由軍需庫之軍需人員分別組成。

各軍需庫之組織有堆棧，被服廠，麵包房，麵粉廠，餅乾廠，冷藏所，罐頭廠，糧食儲藏處，營宿用具儲藏處，與馬乾儲藏處。

(丁)管理司：

該司之工作由一特種軍官隊擔任之，此隊名爲管理隊。

各軍各部隊及各機關內均各有一管理官，專任內部經濟事項之重責，凡關於會計，款項分配經費增減，以及審核等事項均由該軍官辦理，該軍官之階級僅次於所屬部隊長官。

(戊)獸醫隊

平時，獸醫工作由若干獸醫人員，分配於各騎兵團各師師部與各軍軍部中，受隊長及司長之命令遂行其任務；平常每團有尉官獸醫二員，每師部中有少校獸醫官一員，每軍部有中校獸醫官一員。有時團部與較重要之駐防軍並附設有獸醫院。

(己)軍用機械運輸業務：

軍用機械運輸業務之組織如下：

(甲)一馬達技術處；

(乙)十三馬達運輸組。

每運輸組有組本部，一馬達房與若干馬達運輸連。

馬達技術處之組織如下：

(1) 馬達運輸材料檢查所；

(2) 馬達車(汽車)廠；

(3) 十三技術官配屬各軍團及各島駐軍司令部。

(庚)地理與地形業務。

地理與地形業務由軍事地理學院負責施行。院長爲一師長或旅長階級之將官，下有十二屬官及若干軍佐，技術員，地形測量員，繪圖員等。

軍事地理學院負責實行科學工作，並測量繪製各地圖，以備軍用，並須供應政府一般之需要。

此院有一指導處及五課(軍事，測量，管理，經售，部隊)，一圖書館，若干班(可以配屬各科處)，與六組，每組負責一項專門工作(測量，地形，照相版，地圖，翻版，照相技術)。

#### (辛)軍法司

平時，軍法由地方軍區法庭及最高軍法院執行，最高軍法院並受理海軍之上訴案件。

軍區法庭審判員由五人組織之，一審判長，三軍法官，一軍法署官員。審判長及審判員，因被審者之級位而改變。

#### (壬)軍馬與獸醫業務。

陸軍部中之軍馬與獸醫課負責管理關於育馬，訓練，新騎，購馬，馬種展覽場，及騎術比賽等事宜。

新騎由政府各軍或各團購馬委員會購置。馬在五歲時編入部隊，五歲以下之幼馬，教養於新馬苑中，使慣於軍事生活。全國共有六所新馬苑，每馬苑中有一或半新騎中隊。

全國有八所馬種苑。由農業部任技術上之管理，陸軍部負訓練任務。各雄馬種依時遣送各育馬場。

編 制 簡 表 (國內)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軍團部	師部	旅部	大隊	團	營	組 (砲)	(騎) 中隊	(砲) 中隊	局 (中心)	連
高級軍區編制.....	12	30									
皇家卡拉賓隊.....				21							
步兵：											
手榴彈隊.....			1		3	6					
戰鬥步兵.....			29		87	200					
倍薩里隊.....					12	25					
阿爾伯隊.....			3		9	27					
坦克隊.....					1	6					
騎兵：		2	2		12		24	60			
砲兵：											
野戰砲.....					30		120		245		
山砲.....					3		9		27		
騎砲.....					1		4		8		
重野砲.....					12		45		90		
重砲.....					10		45		90		
輕砲.....					1		2		4		
混合砲.....					1		3		6		
海防砲.....					3		9		18		
防空砲.....					5		12		24		
軍團工兵(掘壕,地雷, 電信,電話,無線電隊)					12	32					
地雷隊.....					2	16					
橋樑隊.....					2	4					
鐵道隊.....					1	2					
汽球隊.....											
醫務隊.....							1				13
軍需隊.....											13
機槍運輸隊.....									13		

公 安 之 維 持

維持公安之武力有：

- (1) 警察
- (2) 皇家卡拉賓隊
- (3) 國家保安義勇軍

警 察

警察直轄於內政部，負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並負防止及壓制罪犯之責任。

警察均以考選法募集之，服役期間為三年，並得連任。

警察應維持公安，實行國家法律，並遵行當局之命令，致對於公共及私人意外事件警察亦應盡職協助之。警察得佩帶手槍。

羅馬有特種警察，為警察隊中之特種部份，計有八連及一中隊，共四千名(便服與制服二種)。

普通警察人員如下：

一等巡官.....	700
二等三等巡官.....	1,089
巡長.....	944
副巡長.....	1,073
一等巡警.....	1,490
巡警.....	9,204
教導巡警.....	400
總計.....	14,900

### 皇家卡拉賓隊

皇家卡拉賓隊為僅有之永久軍事組織之部隊，用以維持公安。該隊直轄於內政部，如奉命令，可在國內任何地方施行其職責。並有執行皇家警衛軍，偵探隊之職責。隊員佩帶手槍及來復槍。其徵募法行志願徵募制，服役期為三年，並得連任。

皇家卡拉賓隊之組織如下：

- (甲)總隊部；
- (乙)六區署；
- (丙)二十地方局；
- (丁)一卡拉賓教導大隊；
- (戊)一中央卡拉賓學校；
- (己)一皇家警衛隊中隊(甲騎警)

卡拉賓隊，除受普通警察訓練外，並在新兵學校中受基本軍事訓練並在隊中服務時每年亦有打靶實習。

其中官佐共一、〇四三人。

卡拉賓隊之士兵數目如下：

上士.....	1,700
士.....	2,850
軍曹.....	3,650
副軍曹.....	2,650
上等兵.....	5,000
兵.....	30,250
教導隊(每年平均).....	3,400
共.....	49,500

卡拉賓教導隊之隊員，數常不同，但每財政年度，每日均數，不得超過三、四〇〇人。

凡屬陸海殖民各部之人員，及服務於非軍事業務者，不在

上述數目之內。

## 國家保安義勇軍

### 1. 職 務

國家保安義勇軍為國家武裝實力之一部。每義勇軍須向國王宣誓盡職，並與國家其他軍隊受同樣之紀律與法律上之管束。

政府之元首，商諸陸，海，殖民，農，交通，建設，財政等部長及義勇軍總司令，以資籌備關於義勇軍組織法及其任務之分配。

平時，國內及殖民地之義勇軍，直接受政府元首之統轄，並遵行其指定之事件。

戰時，大部份之義勇軍，均編入軍隊。

義勇軍須遵從陸軍部之法規，應受軍事訓練之職責。並服從陸軍部及各軍區長官之管理。

義勇軍佩帶手槍及來復槍。

義勇軍具有特種組織：

(甲)鐵路護路義勇軍計有十四大隊，其責任為維持車站與車內之秩序。

(乙)港埠義勇軍(二大隊及一獨立隊)，監督港埠各工作之正規活動。

(丙)郵務電訊義勇軍(有數分遣隊)特派保護珍貴之物品。

以上各組織凡有關於技術事項，均受交通部長之節制。

(丁)道路義勇軍(有數分遣隊)在技術方面，隸屬於建設

部，其職責為維持道路之秩序。

## 2. 組 織

義勇軍之組織如下：

總部(在羅馬)；

四區部(一)米蘭，(二)波倫那，(三)羅馬，(四)那不勒斯；

雪西里(巴勒摩)及薩爾第亞(卡臘里)二部；

三十三總隊部；

一二二隊部；

十三補充部；

六獨立隊部。

總司令，區長，總隊長，隊長以及直轄之官兵，均為永久服務者。其他官兵則通常視為在休假中，但召集時，必須立刻入伍。

義勇軍之官兵均係志願服役，僅照實際工作之時日，給予薪金。

## 3. 徵 募

義勇軍係自願應徵之青年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屬於法西斯黨者。徵募期例在每年四月二十一日，其典禮即稱為里梵法西斯蒂徵募禮。受徵者並不受任何軍事訓練。

入伍時期之長短，並無限制。但須遵守一般軍事規律。

## 4. 幹 部

義勇軍依照國家軍隊之組織分各種等級。



其任命階級如下：

統帥等於軍團司令階級；中將等於師長階級；少將等於旅長階級；都護等於上中校階級；都尉等於少校階級；伯長等於上尉階級；小隊長等於中尉階級。

義勇軍之軍官，由陸海空軍之各後備軍官充任之。但須填具申請書。小隊長亦可由應徵之國民或義勇軍之士級能勝任者充任之。

在編制時，義勇軍之官佐，均照原級，或遞升。其後之升遷，由特種法規規定之。

凡陸海空軍後備官佐，欲加入義勇軍者，須向義勇軍總部申請，該部審查申請者之服役記錄，及其社會生活之履歷，然後決定之。

## 5. 入 伍

除用以維持秩序之特種組織外，（鐵路，森林，郵務等義勇軍），義勇軍並不照例集合。由軍事觀點，其性質可認為後備與休假兩種。

## 6. 預 算

一切義勇軍之行政經費。須由內閣總理辦公廳預算內製訂之。

## 7.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役義勇軍

區，特種部隊及特種 義勇軍	官 佐				軍 士		
	永遠任用	軍官團	後 備	總 數	分隊長	黑衣黨員	總 數
區及特種部隊之總數...	1,821	22,869	5,758	29,948	24,666	348,930	373,590
鐵路護路義勇軍.....	317	801	128	1,246	1,795	17,828	19,077
郵政電報義勇軍.....	38	54	—	92	51	546	597
港埠義勇軍.....	32	—	—	32	46	771	817
森林義勇軍.....	343	—	—	343	420	3,006	3,426
道路義勇軍.....	31	—	—	31	136	313	449
總計.....	761	855	128	1,744	2,448	21,918	24,366
共計.....	2,082	23,742	5,886	31,692	27,114	370,848	397,956

### 皇 家 稅 警

皇家稅警隊，為軍事性質之組織，直轄於財政部長。為國家武力之一部，有下列之職責：

- (甲)防止，制止與報告私運及一切破壞及違犯稅則之事件；
- (乙)保護各稅收機關；
- (丙)協助維持公共秩序與安全。

稅警佩帶來復槍。

稅警不得任隊外之事項。

稅警在國內受財政部長管轄，在殖民地則受總督之管轄。

稅警總隊由現役陸軍將級軍官統率之，與軍團司令之階級相同。

稅警司令長官於財政部內設立公署，有一師長階級之次官，一秘書處，一技術稅收及探警部，一技術管理局，一船務局，一庶務處，一衛生處等協助之。

稅警司令長官負全部人事管理與指導之責，並直接商同各財政機關之領袖處理業務之進行。

### 隊部與編制

稅警之組織如下：

#### 三區隊部

- (甲)十三地方大隊及一教導
- (乙)稅務技術學校；
- (丙)士官學校。

地方大隊更分爲分隊，連，排，組，小組。教導隊之組織爲營，連，排，班。

每大隊由一上校統率，分隊由中校或少校統率，連由上尉統率，半連由中尉或少尉統率，組由士統率，分組由下士統率。

教導學校由高級官員統率之。

#### 訓練，徵募及再入伍

警役在一切方面，均視與軍役相等，故稅警隊員可以免除國家徵兵一般義務。

稅警隊員其徵募係由：

- (1) 志願入伍者。
- (2) 軍隊中選擇，或由陸海空軍中自願轉入者。

如第二項之轉入者，須經陸海空軍部所屬長官之同意，如列兵之有特種任務者，不准轉移。

候選人，不得在十八歲以下，或三十歲以上，但在休假者

如不過三十五歲，仍可入伍。

在參加服役稅警之前，應徵者須先在教導隊中，受規定之軍事訓練。照例，訓練期間為六個月。若在此期內，該學員被發現有任何不適宜服務者，即取消其名額，不得服役。

候選人經查適合者，得入隊服務三年。

三年服務之結果，士兵之體力智力並服務良好者。仍可允許每次繼續服務三年。其服務不及二十年者，仍可每次繼續一年。

定員。

將級警官；

師長階級一員(副司令)；

旅長階級區隊長三員。

校官。

十五上校；

八十中校與少校。

尉官。

一八一上尉；

三二八中尉與少尉，

士官。

六二七上士；

一、一一〇中士；

一、七二四一等軍曹；

一、三二〇軍曹；

列兵。

二、〇三五上等稅警；

一六、二三〇稅警；

一、五五八教導隊員。

警務長之下，得附設一現役陸軍將級軍官助理之，凡關於各種業務，尤其關於稅警之軍事組織與訓練方面，均由該現役軍官負責管理之。

### 國民動員

國民動員分部份的或全部的兩種，係將各項國家活動由平時組織變更入於戰時組織。

當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實行部份或全部動員，全體男女國民及一切合法組織之會社，皆須在精神方面，物質方面，協助國防。並須受軍事紀律之管轄。

為執行國民動員便利計，組織下列各機關，由適宜之各部統轄之，並由最高國防會議協助之：

(甲)軍隊與國民所必需各種原料輸入之商業事務監理處；

(乙)戰鬪有關之工業，原料與製造品之分配及政府與其他工廠之管理等等之組織；

(丙)食品管理處，其職責在購買並分配食品給予軍隊及國民，並管理政府及其他食品工業機關；

(丁)宣傳及社會協助處，其職責在組織國內外宣傳；幫助

軍人家屬及歸國意僑；以及戰時信用(金融)與年金撫卹等項。

爲分任上述機關之工作，於必須時，得組織地方委員會，在其權力範圍內，指導各種社會活動有關動員事務者，並爲各種工作得組織各種分會(工業，農業，商業，協助及宣傳)。

工人動員之預計得由最高國防會議辦理之，但如有影響國民軍役義務之事項，則與陸海空各軍部商辦之。

由不負軍役之國民中，可儘量徵募之入伍。而已在強迫軍役期中之國民應以動員之國民，待遇之。

在動員期中，有利用工人及俘虜之事務時，得由一特設之機關，在軍事權力領導之下，辦理之。

凡各機關在國外活動之一切事宜(工業，商業，及宣傳)。照例必須與外交部商行之；而外交部亦負責管理並連絡該項機關及其代表之活動。

關於財政問題均由所在地駐外使館辦理之。

各部均須考查其所指導之業務有無預計關於動員及報告各事項。此種事項爲：

(甲) 合格公務員被召入伍時，預計由無軍役義務者代替之；

(乙) 使各種記錄爲最新近之紀錄。

此項報告及有關之統計呈送最高國防會。

其特種工作專門人員不能去職者，各部須與陸軍部預先商量免役。

同樣，各種企業組合，會社，社團，均須預備動員計畫，

並使其工作由無軍役義務者繼續之。

平時各部須在最高國防會議領導之下，研究並製訂關於必需食品之適切計劃，並預計貯藏國家不能生產食品或生產不足之食品。

全部或部份動員時，如政府認為必要，可徵發下列各業務，財產，為軍民之用：

- (1) 一切國民之個人或集團的業務；
- (2) 國內一切企業組合；會社，社團之業務；
- (3) 除享有特許權之財產外，一切意大利國有及民有動產與不動產。

## 徵募制度與服役期間

### 1. 根本原則

凡意國人民，皆有軍役義務，入意國國籍者及未過五十五歲者，均在內。各個人民所屬之徵募班次，均以其生產年限為準，故每班當然包括各該年所生之一切男丁。

平時，被徵者於滿二十一歲時入伍。

但於國家緊急事件發生時，亦可先期召集之。

### 2. 開除兵役者

凡經依法宣判褫奪公權或永遠褫奪公權者。均不得服務兵役，並不得參加皇軍。

### 3. 因生理或智力缺憾者免除軍役

凡因生理或智力衰弱或有缺點，不適宜軍役者，及體高不

及一·四八米者，均免除軍役。

在特種情形之下，體高在一·四八米至一·五四米者，得陸軍部長之決定，亦可免除入伍。

#### 4. 徵 募 機 關

陸軍部長，在一切徵募業務上，得頒佈命令，並為最高之監督。

意國國內之徵募由徵募委員會辦理，各委員受陸軍部長之指導。

國外徵募由公使館及領事館辦理。

各省徵募業務，由徵募局辦理之，設在各省會，由省高等法院院長為主管官。內有校官軍官，或上尉，及委員各一人。

各徵募局設一或數個流動登記班，至各縣督理各市區之徵兵。

各班由地方法院審判官統轄之，內有軍官一人，委員一人。另有醫官一人，卡拉賓軍官一人及各市區區長均參與各該班及徵募流動班之會議。各省會之徵兵由徵募局督理之。

徵募局及流動班，根據觀察及考慮各人之記錄，決定此人是否適合於服務軍役，預備登記或減去一二三期服役。

徵兵中內有疾病及衰弱情形者，得令其受軍醫處之檢查。

一切徵募行政之職責，在徵募委員指導之下，由各省徵募局執行之。該徵募委員，同時為徵募局及流動班之人員及秘書。徵募委員為陸軍部之社會工作人員，由全體退役職員中選任



其能勝任者。自一九三三年起，徵募委員由冗餘之步兵營騎兵營中之上尉及指揮官中，依資格臨時選任之。

被徵不服者可抗訴徵募局並得呈訴陸軍部，該部得與一特種委員會商決之。

所徵各兵係部署於全國各軍團中，惟山兵隊伍。則由地方徵募。

每年平均徵募合格入伍者二〇〇、〇〇〇人。

### 5. 徵兵錄；召集

每年正月都市行政長官編製徵兵錄。

每年二月一日該長官公佈徵兵錄，並繼續公佈十五日。

徵兵入伍之時期有二。

第一期，其期間之長短，由陸軍部規定。在此期內，徵募局製訂最後之徵兵錄，審察各兵，並予以業務。

第二期，徵募局執行預備登記，審考各兵，並將在第一期未經分派之徵兵，編入各軍事部隊。

### 6. 兵役義務：入伍期間

凡在陸軍徵兵錄名冊者並適合服役之人，自其所屬之班被召集之日起至五十五歲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參加軍隊，服務軍役之義務。但此例不適用於軍官，軍官另有特種法規定之。

不得要求免役(減少服役期間)之某種新兵，得部署於皇家海軍中服役。此等新兵身度須低於一·六〇米。

入伍期間，自實際服役之日起，至十八個月為度。

新兵可以特種家庭環境關係，呈由徵募局決定，將其軍役期間減至三月，六月或十二個月。（減少一二三期之實際服役期）

陸軍部長有權減少軍役期間至十二個月，或在兵役完畢以前，得全部，或一部減免之。

陸軍部長有權減少體育不合格而適宜於別種業務者之軍役期間為十二個月，須依照各班之情形及方法以部令施行之。

在入伍之頭半年中，依據法律規定之資格標準，陸軍部長有權更變服役者之減少期間（三，六，或十二月）。

軍樂隊，特務隊，以及育馬場隊，補充隊之伍長上等兵之服役期，三年完畢。

各兵種各隊部志願入伍之士，意欲升為軍曹者，須服役二年期間。

#### 7. 因經濟或家庭關係准予免役者。

陸軍部長，在特種情形之下，有權採取下列一種或數種辦法：

(甲)得免除入伍三月期間者之軍役；

(乙)免除全部或一部體育剛適格者之軍役。

新兵住於國外(生於國外或在召集前為工作移住國外者)，雖徵募錄上有名，但在國外期間，得免除軍役。

自歐洲，地中海大西洋彼岸國家歸國之僑民，若停留於國內之期間，不足三，六或十二個月者(依其從何處歸來而定)，

亦不召其入伍。

但願服務特種業務六個月者，亦可停留國內十二個月內而不予召集。

因居國外，免除軍役者，若已過三十二歲，則不強迫其實際入伍。

反之，若歸國而年齡未及上述數量者，則須向軍事分處報告，實行服役。

若軍事總動員，此種人亦必須參加，而特種規定者除外。

#### 8. 志 願 入 伍

意大利國籍之青年，在下列情形之下，得准其於軍役期前自由報請入伍。

- (1) 已滿十八歲；
- (2) 未婚或鰥夫無子女者；
- (3) 生理標準合格；
- (4) 未受刑事處分者；
- (5) 有良好服務證明者；
- (6) 有父親同意證明者；
- (7) 能寫讀者。

軍官學校之學生，滿十七歲者，得申請編入軍隊。

戰時志願兵得入伍，以戰時為限。

殖民地志願兵，加入分遣隊，由特種法規規定之。

此種志願兵由意大利臣民中之未服軍役者，現役者，及後

備兵中者爲限。但須獨身或鰥夫無子女，有合格之體格，未過三十二歲(伍長等)或四十一歲(士)。服役期間，二年完畢，但可延長二年在愛理去及一年在理比亞。

土着部隊之入伍者係志願性質。殖民地土着有優先權。其他各處之一部人民，亦可准其相當人數入伍。土着兵，若其體力性格合格，准其繼續服役。愛理去之土着兵，現役期滿，得編入後備兵(爲殖民地活動民團軍)服役期至不適於軍役時止。

### 9. 延 期 服 役

已入徵募錄之大學及同等學校之學生，在平時，可得陸軍部之命令，延期服役至二十六歲。但須證明其已在準備軍事訓練班受過訓練。

### 10. 再 召 集 入 伍

在休假期中之兵士，可依其班次，兵種，生處，部隊，或特種業務得團體的或分別的。再召集其入伍。

一九三二年，有二〇、〇〇〇後備兵，再召集入伍，受訓練二十日。

同年國家安全志願民團軍之黑衫隊，亦曾經再召集入伍，並受訓練三十日。

### 11. 復 役

士，伍長，上等兵在無限期休假中者，若備具下列條件，可以復役：

(甲)若屬於皇家卡拉賓隊之各階級，未過三十五歲者，可

重新服役三年；

(乙)若於訓練隊，特務隊，新馬補充隊或軍樂隊之伍長上等兵階級，或鐵蹄匠，或工兵營之伍長，其年齡未過三十五歲者得重服役三年；

(丙)若係各兵種各部隊之伍長，上等兵具有前節所述之條件者；

(丁)若係各兵種各部隊之士級或軍曹階級者，並曾服役於後備隊不及二年且具備法規所規定之條件者；

(戊)若係騎兵馬砲兵之伍長上等兵在休假中依法獲得政府之償金者，其為後備隊時間不及二年，如欲再行服役，至少可以繼續服役一年。

### 軍事預備訓練

軍事預備訓練，對於十八歲以上之青年為強迫的。預備軍訓每年有六月完畢，四月完畢者二班。總之，須受三小時一次計四十次之軍訓。由治安義勇軍承受陸軍部長之命令辦理之。課程之進度。事先由陸軍部規定。訓練，完全在星期日舉行。課程分體格與軍事並分理論與實習各種。

一九三二年至三三年。受訓練青年為八四六，〇八二人。第一年者內有三七二，七四一，第二年四七三，三四一人，而得有證書者僅三五〇，〇〇〇人。

### 軍官團 (幹部)

#### 1. 士官

伍長由列兵中選任，但須至少已服役六月，並經過特種考試及格者。速成班之學員，其時間可減至三月。伍長至少服役二月，可升級。

軍曹由士級伍長或已經服役十月之伍長中選任之。

上至曹長之升遷，由部隊長官委任之，但須經升遷委員會呈請。至再高階級軍官，則由部令任命。

## 2. 軍 官

(甲)階級。

軍官之階級如下：

將官

意大利陸軍大將(元帥)

上將軍長；

上將軍團長；

將級師長，皇家卡拉賓隊副司令；

砲兵中將；

軍醫總監(中將級)；

經理(會計)處長(中將級)

旅長

旅長階級(C.C.R.R.軍區檢閱官)；

砲兵少將；

將級軍醫

少將委員。

**中級軍官**

上校；  
中校；  
少校。

**下級軍官**

上尉——中尉，  
下級官——少尉；

軍醫，軍需，管理，獸醫等軍官之階級，與戰鬥軍官同。

(乙)類別。

陸海空軍之軍官分爲：

- (1) 正式軍官；
- (2) 後備軍官。

後備軍官更分爲下列四類：

- 第一類補充軍官；
- 第二類輔助軍官；
- 第三類暫時退休軍官；
- 第四類後備軍官團軍官。

軍官候選任命人不但須有體格，道德及智識資格，合於特種法規，並須：

- (甲)爲意大利之國民；
- (乙)已過十八歲及規定最大年齡之下者。

正式軍官依其任用分爲：

- (甲)現役軍官；
- (乙)冗餘軍官；
- (丙)因縮減軍官團，臨時解職之軍官；
- (丁)半薪軍官。

現役軍官。

現役軍官可用為；

- (甲)團部軍官；
- (乙)特種任務或使命之團部以外軍官。

冗餘軍官。

冗餘軍官為無期解除現役者，但繼續有再行任用之資格。此種條件僅適用於將官，上校團長或軍中之處長，以及海空軍同級負相等責任之軍官。該項軍官之解職與復用，係依據內閣之決定，王命任免之。

正式服役之年齡限制。

陸軍大將，海軍大將，陸軍將官，海軍將官，無年齡限制。

軍官達到年齡限制者，得解職轉入輔助軍官錄，或退休年金錄，依其服役之成績而定。

(丙)徵募。

正式軍官。

步，騎，砲，工兵，補充隊(補充軍官團)管理處之正式軍官，均受摩地拿及都林軍官學校之訓練。軍醫隊(軍醫及藥劑化學師)獸醫隊之軍官，須受軍事衛生學校(佛蘭稜薩)及騎兵



學校(皮格尼囉)之訓練。

軍官學校之入學爲競爭考試，其資格，爲高中畢業生，年齡在十七以上，二十三以下，其學校須經部處審查合格者，軍校舉行入學考試在各年九月三十日。

步兵，騎兵，及管理隊(補充及行政軍官團)之入學考該，根據資格及筆試(意大利文及算學)。欲爲正式砲兵或工兵軍官之青年，須經過特種之算學口試，其考試概要爲陸軍部所核定者。

軍官學校之課程，二年完畢，然後以少尉資格，編入正式軍隊。

摩地拿士官學校設有士官特別班，其資格須已服務三年，考試及格者。投考者不得超過二十八歲，並須經過筆試口試，其科目由陸軍部規定。但持有士官學校證明書或文憑者，准予免試。

特別班各兵種之學科期間均爲二年，畢業後，依照教導隊之同樣程序，升爲少尉。

陸軍衛生學校及騎兵學校之入學，亦爲競爭考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投考者須爲軍醫隊(醫生，藥劑化學師)及獸醫隊之尉官(中尉及少尉，冗餘尉官)。醫生及化學師，年齡不得超過三十一歲，獸醫不得超過二十九歲。欲入藥劑班之官員須持有化學及藥劑專家之資格或藥劑專家之文憑及純粹化學博士之資格者。

軍醫及化學家之特別班，七月畢業，畢業後，以中尉資格加入正式軍隊服務。

獸醫官特別班六月畢業，畢業後，亦升為正式軍隊之中尉。

意大利臣民，有認可之文憑，並由補充軍官學校畢業者，得任命為補充隊軍官。按最近法規，一切高中畢業之青年，而有服役之義務者，須呈獻其文憑，入補充軍官教導隊。

軍醫及獸醫隊之補充少尉，可由任何兵種，或各隊之補充少尉中選用之。但其人必須有醫藥，化學，藥劑或獸醫之相當學位，並須經過特種考試者。

僅十八至四十歲間之人員，得任命為補充隊之少尉。

下列各員係由補充隊軍官類退休者，倘經申請准可時，得仍照原級列入軍官後備隊：

中級軍官，至五十八歲者；

上尉，至五十六歲者；

中少尉，至五十五歲者。

下列為平時補充隊軍官之軍役：

(甲)最近委任之少尉須完成其全部服役期間，如在補充隊中，服役三月以上。

(乙)當意外事件發生時，須服役特種事務補充隊。各級軍官得受召服役。

(丙)補充隊之各級軍官，倘自己願意時，得受召服役，時期無限定。

各兵種補充隊之軍官可升至中校級；戰時，可升至更高階級，但僅因戰績升遷。

動員時，補充隊之軍官被派至各兵種，各部隊，與現役正式軍官同。

輔助軍官原係以前現役軍官，因冗餘或效率減低而退休，但仍能服務軍役。

平時可任特種業務或國內業務，召集代替現役軍官；戰時亦可在野戰部隊中服役。

臨時退休之軍官係不適於升遷者或不能執行其階級之任務者或未服務完畢至取得年金之期間者均歸納為退休軍官。俟其退休期間完畢，立即列入退休錄，若具有必須之資格，即轉入後備軍官類。

後備軍軍官類。係包括由現役退休並得免除軍役者。或已完畢輔助軍役時期者，或屬於補充隊軍官依上述法規冗餘者。

平時均無服役之義務，但在戰時，可派任衛戍業務，若得其同意，亦可參加動員部隊。

現有因縮編休假之特種臨時軍官類。此類軍官係未滿年齡限制，而因戰後軍官團縮減給假之軍官。

此項軍官到達年齡限制；得繼續休假四年，然後列入退休籍，並得視為經過現役軍中已至有年金之退休籍者。

### 3. 學 校

軍事學校計有：

- (1) 陸軍專校二所；
- (2) 步兵騎兵軍官學校一所；
- (3) 砲兵工兵軍官學校一所；
- (4) 步兵訓練學校；
- (5) 騎兵訓練學校；
- (6) 砲兵工兵訓練學校；
- (7) 補充軍官學校九所。
- (8) 徵募軍士學校三所；
- (9) 中央軍校四所(步砲工，及體格訓練學校)；
- (10) 參謀學校，(類如陸軍大學)；
- (11) 砲術學校；
- (12) 軍醫學校。

陸軍專校施行軍事及普通教育，軍紀一項在平素即教育各學員有遵守之習慣，而普通學科，與普通中學類同。

入學爲競爭考試，於考試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其資格爲十四至十七歲之青年持有新舊各中學一年級之證明書者。軍人孤兒有絕對之優先權。

軍人孤兒，因公亡故之政府官員之子，前役殘廢軍人之子，殘廢法西斯黨員領取前四級年金者之子，或有勇敢獎狀軍人之子，在該校得全部或部份的免費。

補充軍官學校計九所，係用以訓練多量之補充軍官及士官，以應戰鬥之需。

考生至少須有新或舊制中學或高級技術學校之證書，或其他認可相當之文憑，始能應考；至投考砲兵工兵學校者，至少須有新或舊制中學之肄業證或高級技術學校(測量組)之相當證書，或三年級皇家工業學校之肄業證者亦可。

七月畢業後，派爲冗餘(額外)少尉，列入軍事編制，再服役七月。

此外，大學學生參加治安民團義勇軍者，其校內該項課程二年完畢。每年包括一爲預備期，自十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一爲實習訓練期自七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

學校軍訓第二年之後，派赴軍隊中，並受該部隊中之考試，所以測驗該生能否充當補充隊少尉之職務。

試驗及格之學員，以補充隊少尉階級，在軍中服役。大學畢業以後，亦可服役，但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學校訓練之主要目的爲養成現役正式軍官之人才故教以下級軍官應行責任之必須軍事知識。執行該項任務之學校係在摩地拿(步兵，騎兵，軍需及管理隊)及都林(砲兵工兵)之各軍官學校。各兵種及各業務之課程均各二年完畢。

畢業後，爲正式軍隊之少尉。

十七歲以上及二十三歲以下之青年，雖未入徵募冊，若持有新或舊制中學之肄業證者，或由陸軍部每年公佈有效之其他相當文憑並經過意大利文及算學筆試及格者，可入上述學校。砲兵工兵之入學試驗，另有數學口試。

軍人孤兒，可享受此等學校之相當優先權。

任何階級之軍人(軍官及士兵)入學者，必先解除其階級，爲普通學員階級。

軍人孤兒，因公喪命之政府官員之子，現役或退休軍官或僱員之子，前役殘廢軍人之子，爲法西斯工作而殘廢者之子以及有獎狀者之子，均可部份或全部免費。此外，成績優異之學生，有特種利益。貧寒子弟，可得讀書津貼。

各兵種之高級學校，爲現役軍官受高級訓練而設，尤其爲特種性質之訓練而設。

士級訓練學校，教授士級課程。

軍士教導隊，十月畢業。畢業後，若認爲合格，以軍曹階級派入軍隊。

騎兵士級之高級班，設在皮格尼羅高級騎兵學校內。

### 中 央 軍 校

中央軍校計有三所，步兵砲兵及工兵者各一。

此等學校之主要目的在教授戰時所得之經驗，期能養成步兵營，砲兵隊及工兵隊之領袖人才。次要目的則爲精神紀律的教導，使各兵種共同研究關於戰鬥間各兵種聯合運用各種主要問題，以收密切協同之效。

將校軍官特別班可在各中央軍校內附設開辦，教以最新戰術所改造的近代戰，期間爲實習九天，在此時內，實施講授及戰術實習，以期顯示步兵與砲，工兵及空軍協同之現代戰術。

更有關於各兵種之技術問題及在意大利與國外所觀察之重要編制問題之講授。

### 參謀專門學校 (類如陸軍大學)

參謀專門學校教授高級軍事課程，並發展軍官之充足能力與知識，養成高級指揮之人員。

該校預備參謀本部之軍官，並成爲與參謀本部共同研究之最高研究中心。

少校，上尉及中尉 (後者須至少已服役三年，在此三年內須在步，騎，砲，或工兵聯隊中曾任帶兵官二年) 並須向某特種機關請求獲得良好之介紹，再經過特種筆試口試者，可以入學。

參謀專門學校之課程，三年完畢。

畢業成績良好之軍官，有某種專門利益。倘能經過參謀業務實際測驗及格後，可轉入參謀本部任職。

### 其他學校

其他學校中施行軍事特種訓練者如下，但內有已經述及者：

砲術學校；

戰車教導團；

砲兵實習場；

無線電報及電工學軍事學校；

兵站鐵道教程班；

爲馬達運輸隊而設之軍官高級機械運輸班；

爲山隊軍官及各階級而設之滑冰班；  
將校參謀旅行研究班。

### 體 育 訓 練

自大戰後，軍事體育訓練大有發展。由下列中央機關指導之：中央參謀訓練處，負計劃訓練大綱之責。體育訓練處。預備軍事訓練班。及軍事學校組。(係陸軍部中之一部分之職責)，負責監督國家射擊會之教程。

中央軍隊體育訓練學校設於法民西那(羅馬)係教授下級軍官關於健身操及遊戲之理論及實際之知識，俾能養成相當體育教官之人才。

軍官均須於軍官學校及徵募學校內，先行受體育訓練。

節目分爲三部：

- (1) 訓練及發展個人能力；
- (2) 訓練之實際應用；
- (3) 遊戲及精進之實際訓練。

每團有健身房一所，內有完備之健身器具。

軍及軍團比賽，每年舉行，以競選國家軍隊錦標之選手。

## 現 役 人 數

### 1. 陸 軍 現 役 人 員

(一九三三，十二月)

陸 軍 駐 於			
國 內		海 外	
現 役 總 數	軍 官	現 役 總 數	軍 官
478,318	23 521	29,442 ①	1,014 ①
陸軍總數.....		507,760	24,535



①黎波里坦尼亞13,594(441官)，施勒尼加8,550(327官)，  
 惡里去3,815(135官)意屬索馬利蘭3,488(111官)。

一九三三年國內外每日平均現役人員如下：

現役人員總數 397,089(春夏六個月內)

240,749(秋冬六個月內)

軍官 23,521

一九三三年國內外總平均數現役人員如下：

現役人員總數 426,531(六個月)

270,191(六個月)

軍官 24,535

## 2. 軍事性質組織之現役人數

(一九三二，十二月)

軍事性質組織現役人員駐於			
國內		海外	
現役總數	軍官	現役總數	軍官
87,647	3,529	4,988 ①	98 ①

①黎波里坦尼亞 2,350(50官)，施勒尼加 1,940(40官)，惡里去194(4官)，意屬索馬利蘭504(4官)

註：軍事性質組織之現役人員駐於國內者尚有皇家卡拉賓隊(軍官一、一四五名及士列兵五〇、〇〇〇名)，稅警隊(軍官六六四名及士列兵二五、三三四名)以及國家安全志願軍(軍官一、七一九名及士列兵八、七八四名)。

## II 空 軍

### 空 軍 概 況

空軍包括意大利及其殖民地全部空軍。

空軍部長係最高權力者，負責辦理空軍各部隊之紀律，技術，行政組織以及學校，業務及建設等之重任，以應皇家空軍之需要。部長交由中央機關，空軍參謀長，及空軍區司令長官等分別執行其職權。

皇家空軍人員分爲三類。

- (甲)空軍軍官及其他；
- (乙)空軍士官及其他；
- (丙)兵。

軍官及士官階級之名義，除將級外，皆與陸軍相同。將級之名義如下：航空大隊將官；航空師將官；航空旅將官；士兵統稱爲『飛行人員』，並分爲『領袖飛行員』及『一等飛行員』。

空軍分爲：空軍本部；陸軍空軍；海軍空軍；殖民地陸軍空軍。

空軍部長商同有關各部長後得決定配屬於陸軍海軍之空軍成份，即將飛機，水上飛機，或飛船等之各種類與數目；及飛機場，飛機根據地等配屬之。

軍 令 及 軍 政 各 機 關  
空 軍 部

空軍部內有：

部長及祕書廳；

法令局(屬於部長辦公廳)；

出版宣傳局(屬於內閣)；

次長辦公廳。

戰鬥人員及訓練學校指導署

(甲)祕書處；

(乙)調動及業務管理司；

第一組：軍官調動；

第二組：士兵調動；

第三組：記錄與請假。

(丙)軍法司；

第一組：軍官；

第二組：士兵；

第三組：投考與志願入伍。

(丁)學校及體格訓練管理司；

第一組：空軍士官學校及高級班；專門及預備航空專門  
學校；體育訓練；

第二組：國民飛行人員學校；各類航行業務教導處；

第三組：專門訓練學校，陸軍駕駛員學校。

(戊)薪餉及年金管理司：

第一組：軍官薪餉；

- 第二組：士兵薪餉；
- 第三組：軍事年金；
- 第四組：會計與契具。

(己)軍紀司：

- 第一組：紀律，獎品；
- 第二組：訴訟，結婚，休假。

總 務 署

(甲)祕書處。

(乙)教導隊管理司：

- 第一組：人員轉移；
- 第二組：薪金；
- 第三組：登記，年金及統計。

(丙)工人業務及臨時人員。

(丁)會計，監督，審核司：

- 第一組：會計；
- 第二組：監督業務（食料部份，軍需部份，學校及民航經常費部份）
- 第三組：審核。

(戊)業務，旅行，運輸，軍需司：

- 第一組：總務及行政上事宜；
- 第二組：旅行，使命及運輸；
- 第三組：薪餉主任局。

## 高級研究及實驗指導署

(甲)祕書處。

(乙)行政組。

(丙)研研組。

(丁)設備司：

第一組：飛行演習實驗；

第二組：氣力學及水力學。

(戊)飛機所需器械及零件設備管理司：

第一組：軍械；

第二組：無線電；

第三組：攝影術及光學；

第四組：器具及工廠。

(己)化學及技術司：

第一組：化學，

第二組：技術學。

## 兵工及軍需署

(甲)祕書處。

(乙)研究組。

(丙)航空器司：

第一：飛機；

第二：水上飛機；

第三：航行器械。

(丁)馬達司：

第一組：馬達；

第二組：馬達裝置；

第三組：推進器。

(戊)設備司：

第一組：軍械及軍火供給，

第二組：電氣，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各器材；

第三組：攝影術。

(己)管理司：

第一組：契約；

第二組：會計。

(庚)行政監督及賬目審核處。

中 央 地 產 局

(甲)祕書處。

(乙)地產處。

第一組：房屋；

第二組：收用地及航線。

(丙)工程處：

第一組：設計；

第二組：印收；

第三組：裝置。

(丁)管理處：

第一組：契約；

第二組：會計；

第三組：房屋及收用地之徵收。

設備及飛機場業務署

(甲)祕書處。

(乙)技術航空設備司：

第一組：航空器，馬達；

第二組：軍械及軍用品；

第三組：無線電，電報及電話業務；

第四組：飛機所需之攝影業務及器械。

(丙)無線電及氣體業務司：

第一組：無線電報業務；

第二組：氣體業務。

(丁)氣象業務司：

(戊)飛機場及附屬業務司：

第一組：汽車及裝載；

第二組：燃料及注油器；

第三組：飛機場及運輸。

(己)管理司：

第一組：契約；

第二組：會計；

第三組：會計管理，會計監督及皇家空軍特種軍需品之

管理。

(庚)檢查與審核處。

空軍軍需檢查處

(甲)秘書處。

(乙)管理司：

第一組：給養；

第二組：軍衣及設備；

第三組：營房。

(丙)研究及管理司：

(1)研究組；

(2)管理及會計組。

(丁)審核處：

中央衛生局

衛生業務：管理及會計處。

民間航空及航務局

(甲)秘書處。

(乙)空中運輸處。

第一組：民用飛機合同及契約；國家飛機登記；航空獎勵。

第二組：執照，許可證。

(丙)航空立法及條約組。

(丁)研究，統計，技術組。



(戊)會計組。

### 參 謀 處

第一科：作戰。

第一組：作戰。

製圖組。

第二組：訓練。

第三組：情報(歷史組及外國組)

第二科：編制與動員。

第一組：編制。

條約組。

第二組：動員。

第三組：業務。

### 空 軍 軍 官

空軍軍官分爲三種：駛駕軍官，勤務軍官及專門軍官。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之軍官如下：

	駕駛軍官	業務軍官	專門軍官
航空隊司令將官.....	1	—	—
航空師司令將官.....	5	—	—
航空旅司令將官.....	10	—	—
上校.....	39	6	—
中校.....	99	18	—
少校.....	106	16	—

上尉.....	486	159	20
中尉.....	640	202	91
總 數.....	1,386	401	111

空 軍 機 械 工 程 隊

空軍機械工程隊之職責係技術性質。準備設計，監督飛機之建造及設備，辦理飛機裝置，接收，維持皇家空軍機械之健全馬達運輸之便利及房屋等事宜。並為民航之技術監督。

空軍機械工程隊負責辦理電氣及無線電業務，以及一切關於航用之技術業務。

飛機構造廠亦在空軍機械工程隊管轄之下。

空軍機械工程隊之人員分為二部：工程師及專門人員。兩部完全分立，軍官不得由一部調至他部。

空軍機械工程隊之軍官如下(一九三二——三三)：

	工程 部	技術 部
中將工程師.....	1	—
少將工程師.....	1	—
上校.....	9	—
中校.....	21	—
少校.....	16	—
上尉.....	72	8
中尉.....	45	14
總 數.....	165	22

### 皇家空軍軍需隊

本隊辦理軍需及各業務各倉庫之管理，技術及會計事宜。隊中之人員分爲兩部，軍需業務及管理。兩部完全分立，軍官不能由一部調至他部。

該軍需隊之軍官如下(一九三〇——三一)：

	軍需部	行政部
少將軍需.....	1	—
上校.....	2	—
中校.....	14	—
少校.....	13	—
上尉.....	48	25
中尉.....	70	45
總數.....	148	70

### 空軍編制

空軍之主要編制如下：

分隊，常爲單型之飛機或水上飛機組成之。

數分隊組成一中隊，內有同式飛機或爲非同式飛機。

兩個或兩個以上中隊組成一團(Stormo)。

兩個或兩個以上團組成一空軍旅。數空軍旅組成一師。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師組成一空軍軍團。

分隊之組成。

每分隊計有：若干駕駛員，若干專門人員，及各業務之人員。

分隊之機數：

爆炸機分隊：

日間爆炸機分隊有機九架；

夜間爆炸機分隊有機九架；

海軍爆炸機分隊有機九架。

戰鬥機分隊：

陸軍戰鬥機分隊每隊十二架；

海軍戰鬥機分隊每隊有水上飛機十二架。

偵察機分隊：

陸軍偵察機分隊每隊九架；

海軍偵察機分隊每隊九架。

航空組之組成。

每組計有：

組本部；

兩或兩個以上之分隊。

航空團之組成。

每團計有：

團本部；

兩個或兩個以上組。

航空旅之組成。

每旅計有：

旅本部；

兩航空團或兩團以上者。

## 地方空軍區各組織

### 武裝飛機場

皇家空軍司令部或分遣隊之駐在地飛機場稱為武裝飛機場。

軍用飛機場。依其重要性，分為一、二、三、四等飛機場。

### 飛機場區域

飛機場區域之設立依地方空軍區而定，以武裝飛機場主管此區域，負責管理該區內一切非武裝機場及臨時緊急停機場之責任。

### 固定飛機場班之組織

每固定班駐在每武裝飛機場內，包含。

- 司令部；
- 一分遣隊；
- 一管理科；
- 一航空設備科；
- 普通設備科；
- 其他業務。

### 地方空軍區

TAZ 中心。

每地方空軍區之中心內有：

- 一中央司令部；

- 一徵募及動員局；
- 一管理局；
- 一地方空軍區中心連；
- 一或以上之訓練徵兵分遣隊，當徵兵班召集入伍加入服役時設立之。

地方空軍區(T.A.Z.)中心辦公處之職責如下：

- (甲)辦理徵兵，編入部隊及訓練；
- (乙)入伍現役人員之登記；
- (丙)休假人員之登記；
- (丁)辦理住於區內人員之動員。

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空軍實力

飛機數目.....1,507(一)

馬力總數.....876,847

(一)此數字包含現役及後備飛機均在內。

皇家空軍軍官年齡限制表

階 級	空 軍			機 械 隊		軍 需 隊	
	駕駛員	勤務員	特務員	機械員	副手	軍需人員	行政人員
空軍軍團將官及同級者...	55	—	—	—	—	—	—
空軍師將官及同級者.....	54	—	—	63	—	—	—
空軍旅將官及同級者.....	53	—	—	60	—	63	—
上校.....	51	58	—	58	—	61	—
中校.....	48	56	—	55	—	57	—
少校.....	46	53	—	50	—	54	—
上尉.....	43	50	58	48	58	52	58
中尉及少尉.....	40	48	58	45	58	50	58

## 空軍現役人數 (預備)

(一九三三—一三四)

## 軍官

將官	一九
上校	五六
中校	一五二
少校	一五一
上尉	八一八
中少尉	一、一〇七
總數	<u>二、三〇三</u>

## 士

戰鬥	一、三二〇
專門	二、五八八
技術助手	一一〇
總數	<u>四、〇一八</u>

## 兵

戰鬥	三五〇
專門	一八、三五八
總數	<u>一八、七〇八</u>
總計	二五、〇二九

## 皇家空軍學校

學校如下：

皇家空軍軍官學校；  
 補充軍官教導隊及士官學校；  
 空軍偵察學校；  
 爆炸學校；  
 驅逐學校；  
 空軍專門人員學校；  
 空軍工程隊專門學校。

地方空軍區司令部之區域，業務，及臨時組織。

皇家空軍分爲地方空軍區。

空軍區司令部，固定班，空軍管理班等各有區域範圍。

航空部規定下列空區司令部，以管轄其區內空軍部隊：

第一地方空軍區（米蘭）包括（皮惡蒙Piedmont）龍罷的（Lombardy）（馬他Mantua在外）及落好音（Leghoru）省。

第二地方空軍區（拍雕亞）包括萬尼蒂斯（Venetias），愛米里亞（Emilia），馬爾却斯（Marches）（惡斯可里皮散儒Ascoli Piceno）在外）及曼沿（Mantua）作拉（Zara）省。

第三地方空軍區（羅馬），包括半島其餘部份，雪西里，薩爾第亞。並有度第康尼斯（Dodecanese）之管轄權。

每空軍區有業務處，地產處及軍需處各一。

下列區域設有建設處及軍需處：

都林班：皮亞蒙及里構利亞。



米蘭班：龍罷的，萬尼蒂亞，都肯尼，愛米里亞及羅馬那，曼滔，摩地那，波羅那，富拉拉，拉文那及富爾里。

那不勒斯班：落蒂母，安不利亞，馬爾却斯，惡不儒義，南意大利及諸島。

### III 海 軍

#### 中 央 機 關

##### 1. 海 軍 部

海軍部長負有憲法性質之某種職責，平時統轄全部海軍，並為一切海軍業務上之最高權。

在執行職務時，由次長輔助之。在某種情形之下，次長得執行部長之一切職責，出席內閣會議，及上議院或下議院會議。

部長下有一祕書處，辦理下列事件：機密問題與通信事宜；關於皇室，國會及海軍顧問機關有關係之事宜；以及外國海軍武官有關係之事宜；並辦理密電；郵電；法律與命令，及國聯各事務。

海軍部內有：

(甲)人事與軍務署。(分下列各科：人事；戰艦；水道測量業務；海軍人員；管理)。

(乙)海軍建設署，(內有各組：總務；修補船隻；新建設；軍需；管理)。

(丙)軍備與軍火署。(各組如下)：(新器材；海軍軍械及軍火；魚雷及水雷；電氣用品；無線電及交通；管理；化學)。

(丁)常務署。(行政人員組；常務組；審計組)。

(戊)海軍中央醫務署。

(己)海軍中央軍需署。

(庚)海軍中央工程署。

(辛)中央會計署。

## 2 皇家海軍參謀處

皇家海軍參謀長。

參謀次長。

平時海軍參謀長之職責如下：

海軍之組織與運用；戰爭之準備；海軍建設；關於軍械研究之高級指導及海軍人事或關於軍需之一切問題；必須採取之方略的觀察，並準備海軍戰略。常與參謀總長接洽，以資完成海陸空軍共同目的之協作方針；並負有監督艦隊海軍學校之責任，及賜予海軍學校各重要之指導。

海軍參謀長之下，設一次長；以海軍大將或高級海軍軍官充任之。

海軍參謀處之組織如下：

秘書室：處理關於海軍之行動，企圖，調動各事宜。

連絡科：工作上之指導與連絡。

### 1. 作戰科：

第一組：研究； 第二組：水上艦艇； 第三組：潛水艇； 第四組：海防； 第五組：與空軍之連絡及海軍空軍間之業務。

### 2. 海軍業務科：

第一組：交通， 第二組：海軍運輸及食物供給； 第三組：情報，消息之搜索及連絡； 第四組：歷史研究及出版。

### 3. 顧問委員會

海軍元帥委員會。

本會由海軍部長召集之。

本會研究海軍組織，戰爭準備，及海軍建設程序之重要問題。

本會得奉命討論高級軍官之升遷問題。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主席：一海軍大將。

固定委員：最高海軍會議主席；海軍參謀長。

非固定委員：全部海軍中將；全部總監。

最高海軍會議。

本會研究部長指定之特種問題。及討論下級軍官之升遷。

其組織如下：

主席：一海軍大將或中將。

固定委員：海軍中將一人；

海軍少將一人；

署長一人

司令一人。

非固定委員：總監，海軍建設委員會主席；

各海軍檢閱官；

參謀次長。

海軍建設局。

本局內有三處：

局長辦公處：連絡與指導。

報告及研究處：試驗，研究，及報告。

計劃實行處：新建設；變更。

主席：海軍工程總監。

固定委員：副監；

海軍工程隊將官一人；

軍械指導署之研究處長；

海軍高級司令軍官一人；

海軍工程處祕書長。

非固定委員：參謀次長；

軍械指導署署長；

海軍建設指導署署長；

參謀處科長一人。

#### 4. 委員會

燈塔委員會：

主席 一人；

委員 五人。

#### 海防組織

該國半島及附屬各島之海岸分爲四大區，每區指派一海軍艦隊司令防衛之。

四區區界如下：

第一區：自法國邊境至啓龍河口（包括塔斯根奇亞皮落哥諸島）。

第二區：自啓龍河口至亞息河口（包括薩爾第那，雪西里及諸小島）。

第三區：自亞息河口至索息翁河口。

第四區：自索息翁河口至巨哥斯拉夫邊境（包括沙拉及道美升諸島）。

##### 1. 上替里尼亞海軍區總司令

（司令部在斯皮西亞）

（甲）日羅亞海軍司令部，及航海術學校。

（乙）斯皮西亞海軍砲台，

兵工廠；

海防；

皇家海軍軍械庫；

軍醫處；  
會計處；  
海軍法院。

2. 下替里尼亞海軍區總司令  
(司令部在那不勒斯)

(甲) Castellammare di Stabia 海軍司令部。

海軍船場；  
二等醫院；  
軍醫學校(那不勒斯)。

(乙) 薩爾第那海軍司令部，

莫達蘭那軍港；  
莫達蘭那邊防；

3. 愛奧尼及亞得里亞海軍區總司令  
(司令部在他蘭透)

(甲) 他蘭透軍港。

兵工廠；  
海防及皇家海軍軍械庫；  
軍醫處及主要醫院；  
會計處；  
海軍法院。

(乙) 不林的錫海軍司令部，

不林的錫軍港；

不林的錫邊防。

#### 4. 上亞得里亞自治海軍司令部

(司令部在威尼斯)

(甲) 威尼斯軍港。

海軍根據地；

海防及皇家海軍軍械庫；

軍醫院及主要醫院；

會計處；

海軍法院。

(乙) 帕羅(Palo)海軍司令部

帕羅軍港；

帕羅海防；

二等醫院。

(丙) 沙拉海軍司令部

置於中央行政統轄下之業務。

(甲) 航海測量學校(日內亞)；

(乙) 皇家海軍高級司令部(斯皮西亞)；

(丙) 軍需品研究永久委員會(斯皮西亞)；

(丁) 幾龍加實習場(衛爾幾俄)；

(戊) 專門人員學校(斯皮西亞)；

(己) 海軍學校(勒格渾)；

(庚) 海軍士官學校(勒格渾)；

- (辛) 電氣技術學校(勒格渾)；
- (壬) 海軍軍醫學校(那不勒斯)；
- (癸) 機械 C.R.E.M. 學校(威尼斯)；
- (子) 皇家海軍教導隊班(帕羅)。

海 外 業 務

- (1) 羅的海軍司令部，
- (2) 的波里海軍司令部，
- (3) 板各西海軍司令部；
- (4) 馬薩海軍司令部；
- (5) 摩各的西俄海軍司令部；
- (6) 駐華海軍分遣隊。

海 軍 幹 部 隊

(海軍戰鬥軍官)

徵選：海軍戰鬥軍官，由意大利十九歲之青年志願申請，並完備必須條件者選擢之。申請者須在勒格渾海軍軍官學校經過公共競爭考試入學，三年畢業，三年完畢時須經過一種考試及格者。

畢業生每年暑假送往暑期班四個月以資在練習艦上實習。

教育： 海軍軍官學校：教導隊：三年。

高級班：准尉：六月。

專門班：中尉：一年。

海戰學校：高級軍官。



### 海軍工程隊

海軍工程隊軍官之徵選，係先：

(甲)由意大利公民中持有相當科學畢業考試及格證明書，年在二十歲以下者。

再經入學爲競爭考試；考取者在海軍士官學校受訓練三年，並參加爲士官生特組之暑期巡洋艦隊。然後送往幾那亞或那不勒斯學校訓練二年，然後可得海軍機械工程文憑。

(乙)由意大利公民中持有社會的，工業的或機械的工程師文憑並年齡在二十六歲以下者。

由競爭考試徵募之，考取者，立即任以中尉。

### 海軍軍械隊

海軍軍械隊軍官之選係：

(甲)由意大利國民中具有相當學校畢業證明書，年在二十歲以下者，再經競爭考試。考取者在海軍士官學校受訓練三年，並入工業工程學校二年。

(乙)由意大利國民中持有工業工程師文憑並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下者。

### 海軍管理隊

海軍管理隊之軍官係由意大利國民具有法律學或經濟學或商學學位者徵選之。但不得在二十五歲以上。

以競爭考試考選之。

### 海軍港務隊

本隊軍官之徵選，係：

(甲)由公開考試。

(乙)由海軍士官高級生之不適於戰鬪任務者徵選之。

(丙)由海軍中尉呈請者。

### 皇 家 海 軍 隊

本隊軍官由下級軍官升遷。但須經過強迫考試。

不得升至海軍大佐以上。

皇家海軍隊 (C.R.E.M.) 之人員由每年臨時分遣隊或志願入伍者或再入伍者組成之。

每年臨時分遣隊由每年畢業班及下列人員組成之：

曾受海軍訓練者；

兵工廠及船塢之工人；

海軍技術兵。

錄取者年齡必須約二十歲。服務期間為二十八個月。

志願加入者，於競考及格後，准其加入。

十七歲以上之志願軍，得參加四年至六年。並得一種津貼及較好之薪金。

在其服役期間未完畢之前，若能完滿必須條件，成績優良者，得呈請繼續工作，得同樣津貼。

士級軍官，由志願軍中選任之。

### 現 役 人 數

海 軍		海軍軍事性質之組織	
全體現役人數	軍 官	全體現役人數	軍 官
51,326	3,296	12,456	517

註：1930—31年之預算海軍人數為 44,500人。1931—32年增至 48,000人。故本年全體現役人數將為 54,826人。

另有各項船隻一八二艘(砲艇，練習船，水雷敷設船等)，總噸數為一七一、九四〇噸

又港務船一四九艘，計二七、二二〇噸。

海軍編制簡表

艦別	數目			噸			砲				魚雷管		
	船隻			船隻			砲			口徑(英寸)	魚雷管		
	服役中	建造中	總數	服役中	建造中	總數	數目				服役中	建造中	總數
							服役中	建造中	總數				
主力艦…… (戰艦)……	4	—	4	87,917	—	87,917	52	—	52	12	8	—	8
							32	—	32	6			
							36	—	36	4.7			
							76	—	76	3			
飛機母艦……	1	—	1	4,960	—	4,960	4	—	4	4			
巡洋艦……	24	6	30	158,823	39,500	198,323	13	—	13	10	54	32	86
							58	—	58	8			
							24	—	24	7.5			
							52	48	100	6			
							22	—	22	5.9			
							14	—	14	4.7			
							166	36	202	3.9			
							77	—	77	3			
斥候艦，驅逐艦，魚雷艇……	95	10	105	91,477	9,638	101,115	4	—	4	5.9	406	48	454
							203	16	219	4.7			
							200	—	200	4			
							11	18	29	3.9			
							56	—	56	3			
潛水艇……	53	22	75	35,681	17,983	53,664	4	8	12	4.7	282	150	432
							27	—	27	4			
							1	24	25	3.9			
							25	—	25	3			
總共……	177	38	215	378,858	67,121	445,979	1,157	150	1,307		75	230	980

註：①口徑三英寸以下者不在內。

②驅逐艦四艘，魚雷艇六艘。

## IV 殖 民 地 軍 事 組 織

### 1. 概 况

意大利殖民地之政治及軍事組織，由國家各部統轄之，與國內者相同。

國王亦係殖民地執行權之最高元首，並有赦免等之權。殖民政策之主要原則，則由內閣決定之，內閣並任命總督，及辦理有關一部以上之問題。

殖民部長，有獨自決定各殖民地一切問題之權；所有殖民地之政治軍事官員，皆受其統轄。

有一中央顧問團體，名爲最高殖民委員會，由殖民部次長主席，並有委員多人，委員係由國會上下兩議院，政府高級官員，及非行政人員中選出擔任之。

每殖民地由一總督統治之，總督受殖民部長之命令。每一殖民地之政治軍事官員，皆受其總督之命令，總督權力得伸張至殖民地行政各部份。

政治官員階級僅次於總督者(祕書長)於必須時可代替總督之職務。

統轄殖民地部隊之軍官，由陸軍部長與殖民部長及有關之總督商妥後，呈請國王任命之。作戰與否僅照總督命令施行之，司令官只負技術事宜之責任。

### 2. 殖民地軍隊

殖民地軍隊包含意大利志願入伍軍及土著軍。必須時，協同動作。

各殖民地軍分爲各組，受下述各皇家殖民地軍司令部之統轄：的黎波里坦尼亞，息里內易卡，愛黎去亞及索馬利蘭。其性質均相類，但治理之規律視需要而異。

軍官有係志願服役者有奉命從事殖民業務者；但均須服役二年。

志願士兵參加殖民地軍役期係二年，並可志願再入伍一年。

土著軍亦爲志願入伍。殖民地本地土著有優先權，但其他各地之土著亦可入伍。

初次入伍爲二年，但可再入伍，如具有必要資格，則無一定年齡限制。

關於服役之期間完畢後，愛黎去亞之土著兵調爲後備軍，並編入爲活動志願軍，至其不適於服役時爲止。

### 3. 殖民地軍之組織

的黎波里坦尼亞，息里內易卡，愛黎去亞及索馬利蘭等區域之總督對於所轄殖民地之安全，防務，殖民地軍之組織，訓練，紀律，以及其統治地內之正規或臨時士兵之徵募各事宜，均須負直接管理之重責。

關於殖民地軍人員之階級與紀律問題，由殖民地部與陸軍部會商決定之。

的黎波里坦尼亞之部隊：

皇家卡拉賓及土著柴伯的一分遣隊。

土著軍六營。

追逐隊一營。

薩梵哩隊二中隊。

斯巴希隊三組。

要塞砲兵二連。

山砲三中隊。

掘壕，地雷，電報等兵四連。

薩哈拉隊七組。

馬達輸運一組。

獨立連一。

志願軍(義勇軍)一大隊。

飛機三分隊。

息里內易卡之部隊：

皇家卡拉賓及土著柴伯的一分遣隊。

土著軍六營。

薩梵哩隊三中隊。

薩哈拉隊二組。

砲兵二中隊及一組。

要塞砲兵一連。

馬達運輸一組。

掘壕兵及地雷兵一連。

通信隊二連。

志願軍(義勇軍)一隊。

飛機三分隊。

裝甲車三中隊。

愛黎去亞之部隊：

卡拉賓一連。

土著軍五營。

重砲二連。

山砲三中隊。

土著軍一中隊。

工兵一連。

空軍一班。

索馬利蘭(包括裘巴蘭)之部隊：

土著軍四營。

獨立連一。

重砲一連。

山砲三中隊。

馬達機關槍一組。

工兵一連。

飛機一分隊。

## V 國防經費

財政年度係自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

	1929-30	30-31	31-32	32-33	1933-34	34-35
	決 算		算 預		草 擬	
(000,000里耳爲單位)						
陸軍部.....	2,692.9	2,987.2	2,750.9	2,741.1	2,397.1	2,285.2
海軍部.....	1,166.3	1,447.2	1,433.5	1,439.8	1,761.1	1,088.7
航空部： 軍事經費.....	663.0	732.5	677.6	673.1	619.8	632.9
財政部： 社會動員委員會.....	0.9	0.9	0.6	0.6	0.6	0.6
營房建築：	7.0	8.0	10.0	—	—	—
全部國防經費.....	5,015.8	5,643.8	5,208.4	5,193.6	4,584.1	4,299.8
指數：						
總價格：1913-1000...	416	351	316	290	276	
細價格：生活費(六月 一日=100)	92	87	80	76	74	

在財政部預算內，保安義勇軍之經費如下：

	1929-30	30-31	31-32	32-33	33-34	34-35
	決 算		預 算		草 擬	
保安義勇軍.....	000,000里耳爲單位					
	67.1	70.8	64.8	64.6	64.6	66.5





##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

面積.....	244,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三).....	46,538,000
密度(每方呎).....	190.7
鐵路網之長度(一九三〇).....	34,054呎

### 國軍概況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之軍力係由陸海空軍組成之，陸軍由陸軍部統率，空軍由空軍部統率，海軍由海軍部統率。

此外英屬某殖民地及委任統治地，內有各地方政府所統率之軍隊，係常備軍者有係非常備軍者，均不在本章各表數字內。

由陸軍部所統率之陸軍有下列兩種：

1. 正規軍(常備軍)有駐紮國內及海外者均內有後備隊；
2. 地方軍(非常備軍)內有後備軍官。

此外尚有各種軍事性質之組織，平日並無確定軍事責任者。

(甲)各軍事學校之教導隊。

(乙)軍官訓練團之教導隊。

正規軍係英國之常備軍；在國內徵募之，正規軍之一部份有駐紮在英屬殖民地，委任統治地及印度者。但駐紮印度之部隊不在本章範圍內。

地方軍與其他各國之地方後備軍性質不同，其他國地方軍可以由一預備隊自動轉入別隊。但英國地方軍乃本國國防之獨立軍隊。英國國內海防之責委諸地方軍。其海防之組織係包括

地方軍防空部隊，皇家砲兵隊及皇家工兵隊。故地方軍軍人除由國會通過有特種條例外，不負海外軍役任務，其編制與正規軍同。平時地方軍軍政權則操之於所屬省市聯合會，但在每年演習訓練期間或於實際軍役時期，則不在此例。

地方軍乃非常備軍。在西歷一九三〇年地方軍各個人平均服役日期約二十日。於一九三三——三四年之常務總部內有士官共一、九五八人。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受徵募人數爲一四、六五三人；於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有三四、〇〇〇人。

陸軍後備隊爲正規後備隊與補充後備隊所組成。

正規後備隊一部份係由(甲組)人員所組成，該組照西歷一八八二年後備軍條例所規定，於戰事發生時或於戰爭準備時，得不俟國會宣佈或通知，即須應募服役；另一部份，係由(乙組及丁組)所組成，該乙丁兩組後備軍須由英皇召諭，方可服務兵役。

補充後備軍係爲正規後備軍動員時補充之用。內分三種，一爲運輸人員，其所受訓練與正規軍同；一爲軍官佐其訓練在平時舉行者；又一種官佐平時未受訓練，倘遇動員時其任務按其平日事業擔任技術工作者。

### 皇家國防委員會

皇家國防委員會係一顧問諮詢機關專司有關國防政策上之協同聯絡等事務。該機關並無執行權。該國首相兼任該會之主席並有權召集其他各部長，官吏，及各專家顧問共同討論有關

事宜。

通常出席該會之委員如下：

樞密院大臣；

財政部長；

外交部長；

屬邦事務部部長；

拓殖事務部部長；

印度總督；

海軍部長；

陸軍部長；

空軍部長；

海軍參謀總長；

皇家參謀總長；

空軍參謀總長；

國庫司常務官；

外交常務次官。

## I 陸 軍

###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 一. 陸軍之統治與指揮

陸軍統治權，由英皇執掌之。

陸軍軍令權在軍務院，該院並負管理正規軍之責。

陸軍部長對英皇及國會負軍務全責，並兼任軍務院主席職。

## 二．陸 軍 部

### 甲．軍務院

該院係由下列議員組成之：

陸軍部長(主席)

陸軍政務次官(副主席)

皇家參謀總長(議員第一席)

軍務局長(議員第二席)

經理局長(議員第三席)

軍械局長(議員第四席)

財政局長(議員管理財政者)

陸軍常務次官(秘書)

陸軍部長。

陸軍部長對英皇及國會負掌管軍務院之全責。

陸軍常務次官。

陸軍常務次官係兼任軍務院秘書職，其任務係：

管理陸軍部一般事項及部務之推進，並掌管軍務院之公文及命令之頒發。至於軍務院決議案件，亦由該官記錄保管，其他關於預算書之研究及編纂，新支費提案之審核以及總費用關於各項之分配等等，皆係該常務次官責任範圍內。

軍務院之第一議員(皇家參謀總長)第二議員軍務局長，第三議員(經理局長)，第四議員(軍械局長)均對陸軍部長負責並

由陸軍部長隨時分配任務，處理關於陸軍之編制，部署，以及人事，軍備，給養各事項。

軍務院之財政局長對陸軍部長負責掌管陸軍之財政及由陸軍部長隨時委派任何工作。

## 乙. 陸軍部之各處所

### (一) 皇家參謀本部

皇家參謀本部除參謀總長外，其他主要長官如次：

軍務次長；

事務次長；

作戰與情報司司長；

參謀業務司司長；

軍事訓練司司長。

業務：有關英帝國安全上之軍事政策各問題。作戰計劃與戰鬪程序。情報之搜索，軍隊之調查，平戰兩時之編制，戰鬪効力及軍隊之訓練。參謀人員之任用與部務之管理。軍官教育與候補軍官之選擇等等。均屬該部任務範圍內。

各兵監：騎兵監，砲兵監，工兵監，皇家坦克車隊總監，以及體格訓練與軍隊中教導團之各檢閱官均由皇家參謀總長呈請任用，歸軍事訓練部管轄。

### (二) 軍務局

軍務局之組織如次：

徵募與編制司：

人事司；

軍醫司。

業務：平時士兵之徵募及編組，動員，退伍，記錄，各兵種之分配及管理以及紀律等事務，皆在該局任務範圍內。

### (三)經理局

經理局之組織如次：

行軍與宿營管理司；

給養與運輸管理司；

新騎司；

獸醫司；

工務司；

業務：掌管運輸，馬匹，軍械，軍需，營房，鐵路，以及關於軍需官執掌之事務，例如軍糧，草料，燃料，旅費等。並關於上述業務之人選，組織，管理，訓練等以及上述各軍需品及各種器材之貯藏軍械庫駐防所及兵站之整備。乃至戰時郵電各事務均係該局任務範圍內。

### (四)軍械局

軍械局之組織如下：

槍砲司；

機械司；

軍械司；

廠務司；

業務：該局係供給貯藏並分配各種軍械軍火之機關，進求兵器有科學上之發展。並研究，設計，實驗關於各種槍砲，車輛兵器，彈藥，軍用化學，戰爭用具，測遠器等等事務。

(五)陸軍部政務次官處：

此處內有陸軍司及地方軍司。

(六)陸軍部財政局。

(七)陸軍部常務次官處。

丙. 軍衡署

軍衡處各議員須按期出席會議討論選拔升任中校階級以上之軍官。

出席該會人員如下：

主席：皇家參謀總長；

議員：軍務局長，下列三軍區司令長官，奧爾得勺特司令部司令，東方司令部司令，與南方司令部司令。

秘書：陸軍部之部屬秘書。

幫辦秘書：陸軍部之部屬秘書。

丁. 軍法處

軍法處長係由陸軍部長任命之。處理國內及殖民地之軍法事宜。

軍法處長對陸軍部長及軍務院有建議合法事宜之權。

## 軍 管 區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共分六大軍管區，除奧爾得勺特軍管



區外各區再分若干區分部，六大軍管區如下：

奧爾得特軍區司令部。

東部軍區司令部。

北部軍區司令部。

南部軍區司令部。

西部軍區司令部。

蘇格蘭軍區司令部。

除上述六軍管區外，另有獨立軍事區五如下：

倫敦軍事區。

革因稷軍事區。

奧爾得尼軍事區。

澤稷軍事區。

北愛爾蘭軍事區。

司令部有兩種區分如下：

(一)過於某種地理上限度之區域，由一上將統率者，謂之軍管區司令部。

(二)並不過於某種限度之地域，由一師長或一旅長統率者，謂之軍事區司令部。

軍管區司令長官之任務，對於本管軍區內應：

(甲)負各管部隊訓練及戰鬥力充實之責。

(乙)負軍務管理之責(除飭令下級屬員負責者)。

(丙)負有計劃本管區內動員之重責。

並使士兵了解動員時之各個職責與防禦計劃之聯繫。俾能迅速達成其任務。

凡屬海外者上述任務應由統領部隊長官負責。

上述各司令得將管理之責，委諸部屬負責辦理，俾能專心部隊之指揮及訓練各事宜。

軍事區司令之任務。

各軍事區司令官，有係師長者，該師長在其本管軍事區內，得統率其師屬各部隊嚴整軍紀，保安地方。

軍事區內之旅長

上校有被任命為軍事區步或騎兵旅旅長者，其職責與上述師長類同。

## 軍 隊 之 編 成

(1934—1935)

### 一. 高級編制

#### 各軍管區兵力之分配

(一)奧爾得勻特軍管區司令

野戰部隊(正規軍)：一

一騎兵旅；

一防空旅；

二師(六步兵旅)。

(二)東部軍管區司令部

野戰部隊(正規軍)：一

一師(三步兵旅)。

各地方師旅：一

二師(六步兵旅)。

一防空旅。

**(三) 北部軍管區司令部**

野戰部隊(正規軍)：一  
 一師(三步兵旅)。  
 地方師旅：一  
 二騎兵旅；  
 三師(九步兵旅)。

**(五) 西部軍管區司令部**

地方師旅：一  
 三步兵師(九步兵旅)。

**(七) 敦倫區**

野戰部隊(正規軍)：一  
 一步兵旅。  
 地方師旅：一  
 二空防旅；  
 二步兵師(六步兵旅)。

**(四) 南部軍管區司令部**

野戰部隊(正規軍)：一  
 一騎兵旅；  
 一唐克車旅；  
 一步兵師(三步兵旅)。  
 地方師旅：一  
 一騎兵旅；  
 二師(六步兵旅)。

**(六) 蘇格蘭軍區司令部**

地方師旅：一  
 二師(六步兵旅)。

**二. 各兵種及各業務(正規軍)****騎兵**

(甲) 近衛騎兵，

計二團(均駐防國內)。

(乙) 野戰騎兵，

計二十團，內有騎兵鐵甲車二團（駐紮國內者十二團，駐埃及三團，駐印度五團）。

英國騎兵計分三種：即龍騎兵(七團)，長槍騎兵(四團)及驃騎兵(九團)。

近衛騎兵團之編制計有團本部守衛隊一（內有輕機關槍二架），團本部一（內有機關槍一排），及騎兵中隊二隊。

野戰騎兵團之編制有團本部一（內有機槍四架關機銃二架）及馬刀隊三隊。

騎兵鐵甲車團之編制(三十八架鐵甲車)計團本部一及騎兵部隊。

	每中 旅隊 之數	每中隊之砲數	單 位 數			
			國 內	殖民地 與埃及	印度	中隊總數
近衛騎砲………	三	六13磅(即13磅砲六門)	2旅與 1中隊	1旅	4中隊	14
野戰砲(馱載)……	四	{三中隊各有四18磅	13旅	—	10旅	92
野戰砲(汽車載運)	四	{一中隊有四4.5吋榴彈砲	5旅	—	1旅	24
輕砲(馱載)………	三	四3.7吋榴彈砲	4旅	1旅	6中隊	21
中口徑砲(汽車載 運)………	四	{三中隊各有四6吋榴彈砲 一中隊有四60磅	5旅	—	2旅	28
高射砲(汽車載運)	三	八3吋80亨威脫	2旅	6中隊	1中隊	13
重砲………	四	四重砲或榴彈砲	1旅與 6中隊	16中隊	2中隊	28
總共………			172中隊	28中隊	61中隊	216中隊

## 工兵

野戰及要塞工兵。

野戰工兵連十三連(駐紮國內者)。

野戰工兵中隊一隊。

防空探照營一營，計有三連。

師屬野戰工兵材料中隊三隊。

測地中隊一隊。

野戰工兵連二連(駐紮埃及)。

要塞工兵連六連(駐紮國內)。

要塞工兵連八連。

#### 補充隊

騎兵補充隊一隊駐紮奧爾得勻特。

訓練營一營內有三連駐紮茶坦母。

補充營一營亦駐紮茶坦母。

#### 通信兵

通信訓練處。

通信學校。

通信實驗所。

補充營。

訓練營。

『甲』種通信隊(隊本部及三連)。

騎兵師師屬通信隊一隊(六分隊)。

步兵師師屬通信隊(十五連)。

砲兵通信班十一班。

唐克車通訊班六班。

防空旅通信隊。

無線電連。

訓練營(三連)。

通信連三班在埃及，及中東地帶。

此外另有小部隊若干隊(司令部通信連六連在國內，又通信班十班在海外)。

## 步兵

### (甲)近衛步兵

十營(一營在埃及)組成五團：近衛步兵營三營，駐紮冷河者三營，蘇格蘭二營，威爾斯一營，愛爾蘭一營。

### (乙)野戰步兵

步兵以團為統計基本單位，每團二營及補充隊一隊。

英國步兵駐國內者六十一營，駐殖民地者計十一營，在埃及者五營，在蘇丹者二營，在巴力斯坦者二營，並有補充隊計共六十二隊。

每步兵營之編制計有營本部一機關槍連二與步兵連三連。而營本部內有防坦克器四具，並有防空『列維斯式』機關槍兩架。每步兵連計有機關槍八架。而機關槍連之編制係每連三排，每排有機槍四架。但駐海外步兵營，於機關槍連中另加一排。

### 坦克隊

混成營三營，輕坦克車營及陸軍坦克車營各一營，

均駐國內。

每混成坦克車營有營本部及坦克車連三連，連各三組，備有四十九輛坦克車內有二十二輛輕坦克車；而輕坦克車營（三連）備有坦克車五十八輛。

駐埃及坦克車營計二連內有四十一輛坦克車，其中輕者二十二輛。

此外有坦克車補充隊一隊，為皇家坦克車隊之一部。

#### 勤務隊

補充排一排。

駐國內輸送連三十八連。

駐國外輸送連七連。

車輛轉運補充連一連。

#### 其他業務

餘外尚有其他專司各業務之部隊：

軍餉業務；軍械業務；機械業務；軍醫（包括陸軍軍醫學校）及獸醫各業務。

#### 在印度服役之英國軍隊

野戰騎兵：五團。

騎砲兵：四中隊。

皇家砲隊，野砲十旅；輕砲六中隊，中口徑砲二旅，重砲隊二中隊及防空隊一中隊。

野戰步兵：四十五營，每營四連，內機關槍一連。

皇家坦克車隊：輕鐵甲車二連(五十架坦克車)，裝甲車六連。

餘外尚有軍醫，牙醫及獸醫隊；勤務隊；軍械隊與陸軍教導隊。

## 後 備 軍

### 一 陸軍後備軍

正規後備軍由A.B.D.三組兼補充後備軍組成者即第一級陸軍後備軍。

#### A.組後備軍：

A.組後備軍之人員，在其後備役第一年期內（有時或在第二年）遇有事變雖無總動員之必要時，仍須回營服務。該組兵額照一九〇七年地方及預備軍條例之規定，最多數為六千人，但現時限定不得過三千人。

#### B.組後備軍：

B.組後備軍之人員，其兵役期限計共十二年。該組兵額，照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之統計計有九三、五七三人。

#### D.組後備軍：

D.組後備軍之人員係由已滿上述十二年兵役者再續兵役四年之人員所組成。而為士兵者雖又滿此四年之兵役得特准再在D.組繼續服務兵役。

據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之統計，該組兵額實數，係二三、九三四人。



後備軍之軍訓

在A.B.D.三組後備軍之人員，每年有軍訓十二日，或二十次操練亦可。

在軍役第一年期間，A.B.兩組後備軍之人員並無強迫軍訓之限制。

英國各部隊簡要表  
(1934—1935)

	騎兵		皇家砲隊		步兵		皇家坦克車隊		皇家勤務隊		工兵
	團(聯隊)部		中隊部		(大隊)營部		部				
	近	戰	馬	砲野, 砲防, 空輕及重, 砲中	近	戰	營	鐵甲及坦克車連	供	連	
	衛	門	砲		衛	營		給	輸	連	
國內.....	2	12	7	120	9	61	5	—	1	—	
殖民地:											
殖布羅陀.....	—	—	—	4	—	2	—	—	—	—	
摩爾太.....	—	—	—	4	—	2	—	—	—	—	
百慕太.....	—	—	—	—	—	1	—	—	—	—	
牙買加.....	—	—	—	1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3	—	—	—	—	
毛里西亞.....	—	—	—	1	—	—	—	—	—	—	
錫蘭.....	—	—	—	2	—	—	—	—	—	—	
亞典.....	—	—	—	1	—	—	—	—	—	—	
馬來.....	—	—	—	5	—	1	—	—	—	—	
中國.....	—	—	—	4	—	5	—	—	—	—	
海外軍隊:											
埃及與蘇丹.....	—	3	3	3	1	5	1	—	—	—	
巴力斯坦.....	—	—	—	—	—	2	—	—	—	—	
總計——除印度外.....	2	15	15	145	10	81	6	—	1	—	
印度.....	—	5	5	57	—	45	—	8	—	—	
總計.....	2	20	20	202	10	126	6	8	1	41	38

陸軍後備軍兵額表：

(從一九一三年起，每年十月一日計算之)

一九一三.....	145,090	一九一四.....	5,176
一九一五.....	636	一九一六.....	533
一九一七.....	39,856	一九一八.....	81,448
一九一九.....	1,956,368	一九二〇.....	63,634
一九二一.....	65,254	一九二二.....	74,988
一九二三.....	85,618	一九二四.....	86,445
一九二五.....	92,079	一九二六.....	92,786
一九二七.....	84,540	一九二八.....	101,292
一九二九.....	114,348	一九三〇.....	127,789
一九三一.....	123,994	一九三二.....	122,339
一九三三.....	120,423	一九三三—三四年.....	125,300

(此係最大限度)

## 二 補充後備軍

(參閱第一頁)

## 補充後備軍之定員及實力

	定 員			實 力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一九二九.....	1,110	9,182	12,041	879	4,133	10,025
一九三〇.....	1,110	7,927	14,208	980	4,117	11,287
一九三一.....	1,218	7,888	14,356	1,183	4,576	11,689
一九三二.....	1,218	7,888	14,356	1,162	5,142	12,757
軍官.....	54	2,178	378	52	903	77

其他.....	1,272	5,452	14,188	1,178	4,031	12,771
共計.....	1,326	7,630	14,566	1,231	5,075	12,862

補充後備軍在一九三一年——三二年及一九三二——三三  
並一九三三——三四之定員如下：

	1931—32年	1932—33年	1933—34年
軍長.....	2,821	2,821	2,821
人員.....	21,801	21,801	21,801
常務職員.....	31	33	33

## 補充後備軍A. B.兩組人員數目表

	軍官	士兵
一九二五.....	75	2,729
一九二六(七月十五日後即取消)....	77	2,484
一九二七.....	163	4,770
一九二八.....	161	4,659
一九二九.....	157	4,487
一九三〇.....	150	4,553
一九三一.....	144	4,924
一九三二.....	未舉行	——
一九三三.....	166	5,162

## 地方軍

(參考第一頁)

## 一 地方軍之組織

地方軍之兵力，係由下列各兵種組成之：

步兵十四師；

騎兵二旅並若干騎兵師師屬之部隊；

軍屬各部隊(內有任交通運輸者)；

防空組織各部隊；

海防隊。

地方軍步兵營之編制除依據正規軍步兵營新編制外，並將四連內之一連改為機關槍連，該項機關槍連係分四排，每排有機關槍二架，至營本部原有之機關槍排實行減略。

二. 地方軍之徵募，入伍，再入伍及軍官之任命。

地方軍之徵募係由各地方協會會長主持之，並連同有關部隊中副官幕僚等共同襄助之。

地方軍各兵種士兵入伍或再入伍之年齡，係在十八歲至三十八歲之期間為準。十七十八歲間之青年，如得父母或保護人之許可，得入伍四年。至十四至十七歲間之男孩，如得家長之允諾得充任軍樂隊隊員。任期亦規定為四年。至再入伍之人員，其服務期間有一，二，三或四年不等。均由地方協會會長酌定之。

下級軍官之任用其年齡必須在十八歲至卅一歲之間（為特殊關係可以自三十二歲至四十歲者）並須符合兵役之某種條件者為合格。

至上項任命之權，則操諸地方協會會長。

## 三。例年訓練

地方軍例年訓練包括下列甲乙丙三種：

- (甲)操練；
- (乙)兵器教練；
- (丙)營中年訓。

基本訓練：

每年繼續訓練：

騎兵：	(甲)開始操練二十次每次一小時	(甲)十次操練
	(乙)新兵器教練	(乙)營中年訓
	(丙)營中年訓	(丙)兵器教練
砲兵：	(甲)操練四十五次	(甲)操練二十次
	(乙)槍砲射擊教程	(乙)營中年訓
	(丙)營中年訓	(丙)兵器教練
工兵：	(甲)操練四十次	(甲)操練十次
	(乙)兵器教練	(乙)兵器教練
	(丙)營中年訓	(丙)營中年訓
步兵：	(甲)操練四十次	(甲)操練十次
	(乙)兵器教練	(乙)營中年訓
	(丙)營中年訓	(丙)兵器教練

## 四。地方軍之定員與實力

	地方軍		基本幹部	
	定員	實力	定員	實力
一九一三.....	312,400	245,779	2,584	2,561

一九三〇.....	167,267	135,358	1,797	1,783
一九三一.....	167,208	138,231	1,785	1,780
一九三二.....	166,193	126,975	1,786	1,782
一九三三.....	169,869	134,343	1,801	1,791
一九三四.....	169,559	132,736	1,804	1,806

### 戰 時 定 員

地方軍隊之戰時定員與正規軍相當部隊之戰時定員相同。

### 軍 官 教 育 團 (即一般學校之軍訓)

#### 一. 宗 旨

軍官教育團設立之主旨在供給各學校(低級班)大學(高級班)之學員以基要之軍事訓練，俾能養成補充後備軍或地方軍中之軍官人才為目的。

#### 二. 制 度

軍官教育團之構成係由各大學及各學校之軍訓隊經由軍務院批准為合格。

各校軍訓隊每組至少須有學員三十人，並軍事教官一人，方可呈准成立。

各大學欲成立軍官訓練團之軍訓隊者，必須先由學校當局組織一軍事教導委員會，方可成立。

#### 三. 管 理

軍官教育團之編制及統治權，係由陸軍部管轄之。

至其訓練方面通常由皇家參謀總長指導之。

#### 四. 組織

軍官教育團概分兩種組織如下：

(一)高級班，由各大學軍訓隊組成之。

(二)低級班，由各學校軍訓隊組成之。

各大學所組成之軍官教育團內有各兵種之軍訓隊。

#### 五. 定員

據西歷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之調查，該團名額總數（常務教職員不在內）列表如下：

	軍官	學員	共計
高級班.....	153	4,161	4,314
低級班.....	598	24,663	29,461
總計.....	751	28,824	33,775

#### 六. 服役

##### (甲)軍官

凡屬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在軍官教育團之軍官內服務：

(一)凡已任命或轉入地方軍之軍官者；

(二)凡在民團軍或地方軍內為軍官者並擬再服役於軍官教育團者；

(三)凡屬正規軍後備軍者，或在地方軍或在民團軍之軍官係暫時配屬於軍官教育團內服役者均可。

(四)凡經任用為皇家軍醫團之醫官者，得在軍官教育團內服務名為額外軍官。

又軍官在軍官教育團服務者，概分下列兩種：

甲種。(活動服役)；

乙種。(留守服役)。

(一)甲種軍官係指凡不願配屬於地方軍之特種部隊，而願於地方軍動員時按狀況之需要，或按照其在軍官教育團服役之兵種，歸納地方軍軍旅中任務。

(二)乙種軍官係指凡在動員時，大學當局或學校主任願保留之於大學或學校中之軍訓隊繼續服役者，又或因體格不能勝任軍務者，均得留校，服務原職。

#### (乙)學員

英國全國學員軍訓隊由大不列顛全國陸軍學生協會負責組織並管理之。

每年營房設備，至多限度為二五、〇〇〇名，學員每名至多得留住兩星期。

高級軍訓班之一般規定，通常由各該大學按照其情況之適合確定之。高級班學員不拘於各大學全體人員。

凡學員中欲得軍官教育團之文憑者，或雖已遷離原址而得有軍事教育委員會之證明願留軍訓隊為完成學科求得文憑者，均得入班，充當學員。

但非大學學員之入該班者其數目不能超過該班定員數額百分之二十五。

十三歲以下之男孩不得入低級軍官訓練團。許可年齡由校



長審定之。

## 七. 訓練

### (甲)軍官

軍官教育團之教練，由參謀本部主管之或由各軍管區之參謀處會同居住附近軍官教育團之軍官主管之。如遇需要指導職務時，得由各軍管區司令部詳擬細則委派正規軍軍官切實指導之。

高級與低級兩班中之軍官，在每年實行教練時，必須按時參加。

軍官應教授之課程概分兩種：

(一)必修課程。

(二)選修課程。

(一)必修課程：

基要學(包括基本戰術)；

射擊學

(二)選修課程：

留伊斯機關槍兵器學；

小槍與留伊斯機關槍修理課程；

體格訓練；

工兵教程為工兵而設；

通信兵教程；

正規軍附隊概要學；

上述各課程之教授期間有自六日至一月不等。

### (乙)學員

軍官教育團訓練之目的在養成野戰部隊中指揮官應有之性能，務使大多數學員程度，能符合文憑甲乙兩種考試上所規定充實之標準。

軍官教育團之訓練，普通受皇家參謀總長之指導。各隊學員均由各隊軍官訓練之。

男童未屆十五歲年齡者不准受軍訓。

軍訓教練有下列各種：

(一)操練：(甲)各兵種教練，(乙)排教練，(丙)連教練，(丁)大規模教練，(戊)陣地教練。(二)小槍射擊術。(三)野戰訓練與戰術。(四)地圖與羅盤使用法。(五)體育訓練。

## 募兵制度(正規軍)

### 一. 募兵主任

募兵主任，受軍務局長之指導，負募兵總務之責。例如關於募兵手續之程序，及各部隊開始募兵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募士兵年齡及體格之標準，均由募兵主任規定之。至如各軍管區應派募兵職員之數量及募兵需費之多寡，亦均由募兵主任確定之。

### 二. 募兵組織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之募兵組織均由陸軍部管轄之，並須根據下列之原則：

各軍管區司令及軍事區司令(除奧爾得特與倫敦區外)對於各管軍管區或軍事區域內之募兵事宜負監視管理之全責。

駐倫敦募兵主任對陸軍部直接負責辦理關於倫敦區域內之一切募兵事宜。

各軍管區(除奧爾得特軍管區外)均各分為若干管理區及募兵區，再由募兵區內又分作若干募兵區區分部。

上述管理區之分配通常按照各地方軍各該管之區域為準，並由各該管司令官指導之。至各募兵區及其區分部除為補充各地方步兵團而設外，並為軍隊募兵之一般需要而設。

募兵兵額表。

下列之表，係表示正規軍募兵人數關於西歷一九一三年及最近六年者：

一九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25,497
一九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30,185
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28,131
一九三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26,550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34,458
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27,417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28,841

### 三• 兵役期間

#### 通常兵役

各 部 隊	現 役 期	後 備 役
	年	年
近衛騎兵.....	8	4
野戰騎兵.....	6	6
砲兵.....	6—8	6—9
工兵(掘壕).....	6—4	6—8
工兵(運輸).....	6—3	6—9
通信兵.....	8	4
近衛步兵.....	7—4	5—8
野戰步兵.....	7—3	5—9
坦克車隊.....	6	6
輜重兵.....	各種不同 自3年至7年	自9年至5年
軍醫.....	7—3	5—9
牙醫.....	7	5
軍需隊.....	6—3	6—9
獸醫隊.....	6	6
童子軍.....	從18歲起8年 9年或12年	4,3或0

#### 四. 展期完成十二年兵役者

一般士兵，其體格勝任國內外軍務者，得展期服役，俾完成十二年兵役期間。

#### 五. 再 役

士兵凡已展期服役至完畢十二年期限者，或經批准或已規定兵役期間為十二年者，均可呈請照准再服兵役乃至二十一年之久，但須以身體合格，品行端正，工作健全者為準。

#### 六. 超過二十一年之繼續再役者

第一級准尉官，當服役期內之末年時，倘經由記錄官之許

可得再繼續服役計共超過二十一年以上，俾能完成其第一級准尉官之五年期間。

### 七. 童子入伍者

#### 普通條例

童子可列入爲軍樂隊等之學習生，但須先得該管長官之批准，始得列入。

各級童子之現役人數係分別計算，但共計最多數量爲一、二〇〇人，其中九百人配屬砲隊。

凡在十五歲以下之童子不得列入，但在砲兵學校學習之童子，其年齡不得越過十五歲半。而在坦克車隊之童子亦不得越過十六歲爲準。

### 八. 入伍，再入伍與募兵之數量

募兵之數量，係按每一〇〇，〇〇〇男性人口中須抽一二二. 八人。但去年則爲一六六人。

一九三一至三二年請求入伍正規軍者之總數有七〇，四一八人。其中准可者有二七，四一七人。

### 軍官及軍士之委用

#### 一. 准尉及軍士之委任

准尉之階級較小於各級軍官，但較高於軍士。

准尉及軍士之委任均由士兵中按級升遷之。

#### 二. 軍官之任命及其進級

任命。

(甲)正規軍軍官之任命由於下列三種選任之：

(一)由陸軍各專門學校畢業者（散德赫斯特之皇家軍事專校與武爾維赤之皇家軍校）；

(二)由特別後備軍軍官選拔者；

(三)由准尉官及軍士中選升者。

(乙)特種後備軍軍官之任命由於軍官教育團學員中選任之

(丙)陸軍後備軍軍官之任命係由下列兩種選任之：

(一)由正規軍軍官中之已退休者；

(二)由特種後備軍軍官中移編者。

(丁)地方軍軍官係由下列兩種選任之：

(一)由行伍中具有相當經驗及資格者；

(二)由正規軍軍官中之退休者。

(戊)軍旅中參謀人員之任命係先由軍務院議員呈請陸軍部長轉呈英王通過照准。但遇特殊情況，軍隊中參謀人員有從正規軍內直接選任者。

升遷。

升任上校及上校階級以上者，係根據選擇制。升任中校者亦用選擇制，並在少校中成績最優而最能勝任者升補之。中校以下之升遷，可在團部內選拔呈請升遷之。

### 三. 軍 事 學 校

下列為大不列顛軍事教育機關：

在勿爾維赤之陸軍軍官學校，與散德赫斯特之皇家陸軍專

門學校。該兩校之課程(從前為兩年)現縮短為十八個月。

**皇家國防專門學校：**

倫敦國防專門學校，一九二七年成立，由富有戰績之戰鬪軍官與有關文官等組織之，專以英國國防問題，為討論之中心，其目的在造成富有國防戰略之人才。

**參謀部屬之陸軍大學：**

坎柏來之參謀部屬之陸大與在印度基達之參謀部屬之陸大，該兩校之學員，多由各軍旅中選拔者。教以高深之最新軍用科學，俾能養成在軍旅中勝任參謀之重職。該校課程規定兩年畢業，學員額數係一百二十名。

**軍用科學專門學校：**

軍用科學專門學校係使官兵受科學上之技術訓練，如實施於砲隊與機械牽引等項者。

**高級軍官學校：**

高級軍官學校暫設於犀爾涅斯。其課程專為少校而設；內有高等戰術並授以關於統率各兵種各部隊之理論及實際教材。每年實習課程三種，每種訓練期間約三月，並規定四十二人為一班。

各兵種學校騎兵學校在回屯，

皇家砲隊騎兵學校在武力赤。

砲兵學校，在賴吼爾。

海岸砲兵學校在靴蒲內斯。

工兵學校在茶坦姆。

軍用鐵路訓練處在朗麻。

軍用電器學校在斯篤克斯灣。

防空學校在肯德之別琴山。

通信兵學校在卡脫立克。

戰車中心學校在路爾維斯。

兵器學校。

陸軍勤務部隊訓練專門學校在奧爾得勾特。

輜重學校，在喜爾西。

陸軍獸醫學校，在奧爾得勾特。

雜校：

體格訓練學校在奧爾得勾特。

軍樂專門學校在奈爾涸爾。

烹飪學校在奧爾得勾特。軍隊技術學校，在皮區萊。

教官訓練學校，

約克公爵皇家軍事學校在葛斯登。

維多利亞皇后軍校在鄧勃來痕。(以皇后之名名該校)

#### 一. 兵 額

正規軍，後備軍，補充後備軍，兼地方軍等歷年兵額預算表。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1934-35
	各級人員：編制				
大不列顛正規軍印度除外.....	137,244	137,793	137,737	138,023	139,039
殖民地及印度本地部隊.....	2,269	2,222	2,224	2,218	2,231
陸軍後備軍.....	132,220	128,700	125,600	125,300	119,500
補充後備軍(包括基幹人員).....	23,643	24,655	24,655	24,655	24,567
民團軍：在海峽羣島(包括基幹人員).....	—	—	—	—	—
民團軍在摩爾太與百慕大及百慕大之義勇軍(包括基幹人員).....	1,462	1,205	1,204	1,202	1,204
地方軍(軍官與基幹人員).....	171,452	169,412	172,334	172,086	171,363
軍官教育團.....	1,263	1,263	1,037	947	947
共計.....	469,553	465,248	464,791	464,431	458,851
駐紮印度之英軍.....	59,915	59,773	58,111	56,093	57,665
總共.....	529,468	525,02	522,902	522,527	516,516

## 二. 正規軍兵力部署表

### 殖民地與海外之其他區域(印度除外)

	1933-34年	1934-35年
直布羅陀.....	2,522	2,608
摩爾太.....	3,043	3,276
百慕大.....	409	409
牙買加.....	662	661
塞浦魯斯.....	184	186
巴力斯坦.....	1,963	1,967
埃及與蘇丹.....	1,014 1,713	1,001 1,686
亞登.....	216 ●	216 ●
毛里西亞.....	121	120

錫蘭	256	257
馬萊	1,511	2,322
中國	7,329	7,472
共計	29,943	31,181

## 國內外地正規軍兵力統計表

	1933-34年	1934-35年
國內	110,298	110,089
殖民地與其他海外區域	29,943	31,181
共計(印度除外)	140,241	141,270
印度	58,093	57,665
總計	198,334	198,935

## 三. 正規軍兵額歷年統計表

(從一九一三年起每年十月一日計算)

(全部人員)

年 份	各 兵 種	年 份	各 兵 種
一九一三	247,250	一九二三	205,095
一九一四	1,327,372	一九二四	207,152
一九一五	2,475,794 ①	一九二五	209,391
一九一六	3,343,797	一九二六	205,758
一九一七	3,883,017	一九二七	205,916
一九一八	3,838,265	一九二八	197,818
一九一九	1,064,743	一九二九	194,026
一九二〇	434,725	一九三〇	188,460

一九二一.....	296,948	一九三一.....	192,939
一九二二.....	217,477	一九三二.....	192,677
		一九三三.....	195,256

①此數年兵額係在歐戰時期

## II 空 軍

###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 一. 國 皇

大不列顛之國皇即該國空軍之最高長官。

#### 二. 空 軍 議 會

空軍議會之組織係由空軍部長為議長，空軍部政務次官為副議長，並由空軍參謀總長，空軍人事署長，軍需署長，兼空軍部祕書長等為議員。

#### 三. 空 軍 部

空軍部之總部，係由空軍部長次長，總部祕書長，兼三員主任組成之：

其直屬總部有下列四廳：

- (一) 祕書廳，掌管文書會計事宜內分兩科一所，即會計科，合同科及氣象觀測所。
- (二) 參謀廳，掌管參謀作戰事宜內分三科，作戰與情報科，編制與勤務科及建築與工程科。
- (三) 人事廳，掌管空軍人員事宜，內分四科即郵電科，人事科，訓練科以及醫藥科，並設副廳長一員，助理人

事及教育事宜。

(四)軍需廳，掌管供給兼研究事宜內分三科，即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科，設備科以及航空監察科。

除上述四廳外有各航空委員會其直屬空軍部者，有航空研究委員會，飛機貯藏委員會，航空建設委員會，以及國際航空航線委員會，航空軍械委員會及航空無線電研究所等。

### 空 軍 軍 區(一九三三年二月)

#### 一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即國內空軍軍區)

大不列顛空防總司令部包括四分部之各部隊與組織，即西區司令部，中央區司令部(正規軍轟炸隊)，戰鬪區司令部(各戰鬪中隊)，與防空組司令部(即各輔助中隊)。

#### 西區司令部

(司令部：安多味)

轟炸機九中隊。

空軍參謀學校一所。

爆擊機航空站四所。

#### 中央區司令部

(司令部：安冰頓)

轟炸機九中隊；

航空站四所；

牛津大學航空隊一隊。

#### 戰鬪區

(司令部：厄克斯勃留治)

戰鬥機十三中隊

防空協作飛行隊一隊。

航空站八站。

劍橋大學航空中隊一隊。

防空組司令部

(司令部：倫敦)

轟炸隊八中隊。

交通隊一中隊。

大不列顛及北部愛爾蘭之空軍爲防空計概分空軍軍管區域四區如下：

- (一)國內區；
- (二)海防區；
- (三)克冷衛爾區；
- (四)漢爾登區。

(一)國內區：

除海岸區，克冷衛與漢爾登之防空軍區外，餘皆屬國內區。

直接由國內區司令部管轄者：

航空組三組(內有轟炸隊一並與陸軍協作飛機隊五隊)；

(二)海防區：

海防區之空軍實力，全駐紮於下列諸航空站：卡爾蓄脫站，李昂叔倫脫站，哥斯撲脫站，蒙脫拔登站，獨尼勃律斯得爾

站，魯却斯站，費立克斯吐站，潘勃羅克與尼佛站；並於附近國內航空母艦中設司令部統率之。

直接由海防區司令部管轄之空軍：

飛艇四隊；

轟炸機一隊；

練習機二隊；

(三)克冷衛空軍軍管區。

除直屬該區相當空軍部隊外其他機關如下：

空軍專門學校；

電與無線電學校；

醫院；

貯藏庫。

(四)漢爾登空軍軍管區：

漢爾登空軍司令官係兼任第一技術學校督學職，並指揮漢爾登之一切空軍部隊。

直屬該區統轄之部隊如下：

技術訓練學校；

航空翼一翼；

航空練習機兩翼；

教導機一組；

病理學實驗處及醫藥訓練處各一。

## 二. 海 外 (即國外空軍軍區)

英國空軍除上述國內者外，其餘國外之空軍可分下列六區：

(一)中東區(經過約坦河與巴力斯坦)

(二)伊刺克區；

(三)印度區；

(四)亞登區；

(五)地中海區；

(六)遠東區。

(一)中東區：

轟炸機四中隊；

空軍轟炸機輸送隊一中隊；

陸軍軍用飛行隊一中隊。

(二)伊刺克區：

轟炸機三中隊；

空軍轟炸機輸送隊一中隊；

飛艇一中隊。

(三)印度區：

轟炸機四中隊：

(印度航空翼)航空站兩站；

陸軍軍用航空隊四中隊；

轟炸機輸送隊一小隊。

(四)亞登區：

轟炸機一中隊。

(五)地中海區：

飛艇一中隊；

皇家空軍「格洛爾來斯」隊。

(六)遠東區：

轟炸機一中隊；

魚雷轟炸機一中隊；

飛艇一中隊；

皇家空軍「黑梅斯」隊。

航空各部隊部署簡表

	戰鬥機 航空隊	轟炸機 航空隊	轟炸機 運輸隊	陸軍 航空隊	交通隊	飛艇隊	共計
國內.....	13	28	-	5	1	4	51
印度.....	-	4	-	4	-	-	8
中東部.....	-	4	1	1	-	-	6
亞登.....	-	1	-	-	-	-	1
伊拉克.....	-	3	1	-	-	1	5
新加坡.....	-	3	1	-	-	1	5
馬爾他.....	-	-	-	-	-	1	1
共計.....	13	42	3	10	1	7	75

空軍器材

陸海空軍之飛行機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



	(甲) 軍用飛機 總數		(乙) 駐在國內 之機數		(丙) 駐在海外 之機數		(丁) 航空母艦 內之機數	
	數目	馬力 總數	數目	馬力 總數	數目	馬力 總數	數目	馬力 總數
一、現役軍用機……	706	373,000	400	225,000	153	75,000	153	73,000
二、現役訓練機……	247	132,680	169	111,170	34	14,630	44	6,880
三、上列(一)(二)總數	953	505,680	569	336,170	187	89,630	197	79,880
四、豫備役軍用機……	353	186,500	200	112,500	77	37,500	76	36,500
五、豫備役訓練機……	128	48,035	79	33,230	22	9,830	27	4,975
六、上列(四)(五)總數	481	234,535	279	145,730	99	47,330	103	41,475
七、總共……	1,434	740,215	848	481,900	286	136,960	300	121,355

### 空軍後備軍軍人之條例

英國空軍後備軍軍人概分(甲)(乙)兩種如下：

(甲)現役期滿而入後備役者；

(乙)由公民資格直接加入後備軍者。

後備役航空軍官其任務及區分如下：

(甲)級及甲甲級者——係任駕機之職務。

(乙)級及乙乙級者——其職務係應即刻動員者，既須具有最新之技術與能力，並負隨時動員之職責。

(丙)級者——係具有技術員，會計員等等之能力與職責。

(丁)級與丁丁級者——係任軍醫職責；

(戊)級者——係任航空後備軍軍人之責。

甲級乙級及丁級之軍官係以往服務空軍者。而甲甲級，乙

乙級與丁丁級係以往未曾服務於空軍者。

後備役軍官訓練期間：

甲級及甲甲級者——通常每年以二十日為最大限度，須完成至少十二小時之單座機飛行練習及短時間之地面練習；每年總共飛行及地面練習最多不出二十四日。至由公民資格加入者在後備役開始六月中須受三閱月之飛行練習。

乙級及乙乙級者——倘遇需要時則在任何年度內須受十二日之技術課程。

丙級丁級及丁丁級者——該級等之軍官不受任何必修課程，但有時每年中不得逾十二日之臨時課程。

戊級之軍人——倘於需要時，每年不得逾十二日之訓練。

### 空軍特別後備軍軍官軍人之條例

英國空軍特別後備軍係國防軍之一種，倘遇敵人攻擊時須實行防衛大不列顛三島之重職，故與正規軍空軍之職責無異。

空軍特別後備軍係由各航空隊所組成。航空隊為極高編制之單位。每一單發動機轟炸隊之編制，有隊本部一及航空翼三翼。而每一雙發動機轟炸隊內有隊本部一及航空翼兩翼。該兩種轟炸隊均各有航空翼一翼及隊本部一部份之同等數量正規軍人員，其餘人員則均係特別後備軍人員。

### 軍官之任命

候補軍官凡經空軍參議院批准認可者得任命為特別後備軍之軍官，特別後備軍係英國空軍後備軍軍力之一部。故該項軍

官必須純係歐洲民族，並須符合下列之條件：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且須具有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之證明書經檢查合格任命者，其兵役初期為五年。期滿得繼續惟繼續限期每次不得逾五年。

### 軍人之入伍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八歲以下之男子其年齡均合格入伍或重入伍而為空軍特別後備軍之軍人。服役期限有一，二，三或四年不等。惟期滿再役者，其年齡以不得逾四十歲為準。再役期間亦有一，二，三或四年不等。

### 訓練期限

軍官——在心要時，基本教程訓練期間以不逾一百八十三日為度，訓練之實施接續或間斷均可；其後數年均有每年十四日之年訓；並按期練習駕機及各種演習。

軍人——遇有特種情形時，基要訓練以不逾一月為度；此外年訓十四日，並練習各種操練與演習等。

### 空軍補助隊

空軍補助隊係國防軍實力之一部，每隊均由空軍協會及地方軍依據地方情況共同徵募及維持之。平時即駐紮於該隊徵募所在地附近之飛機場。

每隊除有隊長一員負責外，並有正規軍空軍人員擔任常務職員之職。並兼任教官任務。

## 大學航空隊

英國牛津與劍橋兩大學均各設有航空隊，其目的在養成空軍正規軍空軍後備軍及空軍補助隊之補充人才，同時亦所以引起航空事業之興趣，且鼓動並維持學校間關於航空技術問題之研究精神。

該隊人員係由學校學員充當既非軍役性質，亦無服役義務。課程取學科制，有時加入皇家空軍作實際之練習。

## 航空軍校

### 國防專校

該校任務在訓練一般文武官員關於英國戰略上之遠大眼光以及關於國防上具體問題之考察與研究。該校學期規定一年。

該校由教職員委員會會長負責監督全責。

## 空軍參謀學校

空軍參謀學校在安杜佛，其設立之目的，專為造成皇家空軍軍官具有高等專門之教育。規定每年每班平均學員以三十名為度。

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之預算，該校官長七人職員五十一人。

## 空軍專校兼電氣及無線電學校

該校施以特種教育，務使學員能勝任空軍中之普通任務，學員名額以一百三十六名為最大限度，入學年齡須屆十七歲半至十九歲半之間並須經考驗及格者為合格，該校修學期間定為

二年。

照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之額定人數係軍官四十三人，空軍軍人三六六人，職員二四〇人，學員一〇九人，學習生三八九人。

技術訓練學校(練習生) (地址在漢爾登)

該校專訓練經選拔之童子名爲『飛機練習生』俾養成將來服務空軍而兼有技術精巧之商務人才該項練習生入學資格多係由中學或工業學校畢業者，其年齡係在十五至十七歲之間，該校修業年限規定三年。

照西歷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之預算，該校名額規定軍官四十二名，航空員三九〇人，職員三二八人，練習生一，二八二人。

技術訓練學校(成人) (地址在孟斯登)

該校之設立爲訓練空軍軍人授以各種空軍學術。訓練之期間各異，自六星期至兩年。

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之額定人員爲軍官六人，空軍軍人九十二人職員三十八人。

體育訓練學校 (地址在歐格司佈益格)

該校担任下列之體格訓練：

訓練空軍士兵俾能任體育教官(十二個星期課程)；

全部新兵之體育訓練(十二星期課程)。

該校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之額定人數爲軍官二人，空軍軍人

四人，教官七人。

### 空軍兵額表

#### 預算名額表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	一九三四至三五年
軍官.....	2,567	2,603
士兵.....	21,301	22,120
共計.....	23,868	24,723

#### 空軍編制最大兵額表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	一九三四至三五年
空軍軍官.....	38	41
其他任命軍官.....	3,150	3,150
教導隊.....	130	110
准尉官.....	520	450
軍士.....	6,000	6,450
空軍兵卒.....	19,042	19,049
練習生.....	2,120	1,750
表決人數.....	31,000	31,000

## III 海 軍

### 海 軍 部

海軍部之各司處：

(一) 1. 海軍部長秘書處及海軍參謀處所轄各科如下：

(甲) 作戰科；

(乙) 計劃科；

(丙) 情報科；

- (丁)商務科；
- (戊)槍砲科；
- (己)魚雷科；
- (庚)戰術科；
- (辛)航空科；
- (壬)史地課；
- (二)軍備顧問常務委員會。
- (三)水路測量司。
- (四)動員司。
- (五)體育訓練與運動指導司。
- (六)醫藥司。
- (七)會計人員監督司。
- (八)教練司。
- (九)海軍建設監督司。
- (十)機械總監司。
- (十一)後備軍司令部。
- (十二)電機監督司。
- (十三)海軍軍械監督司。
- (十四)魚雷水雷司。
- (十五)船塢用費會計司。
- (十六)海軍人員事務委員會。
- (十七)船塢監督司。

- (十八)信號司。
- (十九)海軍倉庫司。
- (二十)糧食司。
- (二十一)土木工程司。
- (二十二)契約與購置司。
- (二十三)海軍會計長官署。
- (二十四)無線電報司。
- (二十五)統計司。
- (二十六)銓敘局。

除上述各司處直屬海軍部外，尚有委員會二如下：

- (一)軍火委員會。
- (二)軍用化學委員會。

#### 造船廠及碇泊處

##### 造船廠：

- (一)茶坦姆。
- (二)歇尼斯場。
- (三)朴次木斯。
- (四)得達朴脫。
- (五)潘勃羅克路塢。

##### 碇泊處：

- (一)洛賽次。
- (二)朴得蘭處。
- (三)好爾包林處。
- (四)皮理海文處。
- (五)克羅馬對處。
- (六)斯開帕弗羅處。
- (七)西印度塢處。
- (八甲)直布羅陀處。



- (八乙)馬爾汰處。      (九)百慕大處。  
 (十)好望角處。      (十一)香港。  
 (十二)新加坡。      (十三)威海衛。  
 (十四)仰光。      (十五)特靈科馬利皇家海軍場。

#### 軍 備 站

- (一)華爾威克。      (二)朴次木斯。  
 (三)普里木斯。      (四)茶坦姆。  
 (五)克羅坦比。      (六)直布羅陀。  
 (七)馬爾太。      (八)香港。  
 (九)薛蒙城。      (十)百慕大。  
 (十一)孟買。

#### 魚 雷 與 水 雷 站

- (一)朴次木斯。      (二)衛木斯。  
 (三)得逢朴脫。      (四)茶坦姆。  
 (五)羅賽次。      (六)直布羅陀。  
 (七)馬爾太。      (八)孟買。  
 (九)格林諾克皇家海軍魚雷廠。

#### 海 軍 學 校

- (一)格林威治之皇家海軍大學校：  
     (甲)海軍專校，  
     (乙)海軍參謀專校。  
     (丙)醫藥學校；

- (丁)旋轉儀研究實驗室。  
 (二)大得木斯之皇家海軍專校。  
 (三)開漢姆之皇家海軍輪機軍校。  
 (四)英國海軍國防專校。

### 現 役 人 數

#### 平均每日現役兵額

(自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 役 人 員		訓 練 人 數		訓 練 日 數	
	現役總額	軍 官	現役總額	軍 官	現役總額	軍 官
海軍軍人及陸戰隊.....	94,921①	8,138②	94,921	8,198	全 年	全 年
艦隊後備軍.....	342	—	18,384	—	124,738	—
海軍後備軍.....	415	169	3,924	801	151,675	61,686
海軍義勇軍後備軍.....	343	23	7,429	664	125,253	8,502
海軍補助後備軍.....	21	—	1,067	—	7,469	—
海軍軍官特別後備軍...	0.3	0.3	7	7	108	108
退伍軍官課程班.....	0.3	0.3	6	6	126	126
現役人總數.....	96,042.6	8,390.6				

### 預 算 兵 額

階級	1933—34	1934—35
英國海軍：		
海軍將官{		
任命軍官}	5,408	5,318
軍佐	988	942
軍曹	1,061	1,125
士兵	68,618	69,869
勤務兵	1,691	2,174
練習生	3,190	3,403
總共	80,959	82,812

## 海軍各艦種簡表

各 艦 種	數量			噸 量			砲 備						
	艦 艇			艦 艇			砲			魚 雷 管			
	現 役	建 築 中	共 計	現 役	建 築 中	共 計	數 量			口 徑	現 役	建 築 中	共 計
							現 役	建 築 中	共 計				
主力艦與 巡洋戰艦	15	—	15	474,750	—	474,750	18	—	18	16	42	—	42
							100	—	100	15			
							144	—	144	6			
							12	—	12	5.5			
							14	—	14	4.7			
							80	—	80	4			
15	—	15	12磅										
航空母艦	6	—	6	11,350	—	115,350	9	—	9	6	—	—	—
							16	—	10	5.5			
							32	—	32	4.7			
							17	—	17	4			
巡洋艦	44	7	51	295,826	45,400	341,226	100	—	100	8	52	52	413
							26	—	26	7.5			
							151	52	203	6			
							100	28	128	4			
							31	—	31	3			
嚮導艦 與驅逐艦	137	18	155	158,215	24,950	183,165	256	74	330	4.7	816	144	960
							271	—	271	4			
							25	—	25	3			
潛水艇	52	6	58	51,259	6,390	57,639	4	—	4	5.2	306	36	342
							2	—	2	4.7			
							34	2	36	4			
							4	4	8	3			
總 共	245	31	285	1,095,400	76,730	1,172,130	1,461	160	1,621		1,525	232	1,757

## IV 國防經費預算

(會計年度係自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1934-35
	決 算			估 計		
軍事預算：		(單位百萬鎊)				
陸軍.....	32.8	31.6	30.1	28.2	29.7	31.4
海軍.....	47.5	43.6	42.3	41.6	44.4	47.2
空軍(民間航空不在內)	16.3	17.0	17.2	16.6	16.5	16.7
其他預算：(內務與財政部估計，中東軍除外)						
陸軍.....	0.9	0.9	1.0	0.9	0.9	0.9
海軍.....	0.8	0.7	0.9	0.6	0.6	0.5
空軍.....	0.3	0.3	0.4	0.3	0.3	0.3
中東軍：						
伊刺克：防軍.....	0.2	0.3	0.2	0.2	—	—
補助伊刺克軍隊.....	0.1	0.1	0.1	0.04	—	—
伊刺克：伊刺克徵兵給養.....	0.2	0.2	0.2	0.2	—	—
巴力斯坦：防軍.....	0.2	0.2	0.2	0.2	0.1	—
外約垣：邊防軍.....		0.2	0.1	0.1	0.1	—
共計.....	99.3	95.1	92.4	88.9	92.6	—
指數：						
批發價(1913=100)...	134	114	104	107	102	—
零售價：生活費..... (1914=100).....	163	154	146	142	140	—



# 德 意 志。

面積 ②..... 470,900方籽

人口(一九三三年六月) ②..... 66,164,000

密度 ②..... 140.5

陸疆	面法國.....	264.7籽	
	面盧森堡.....	6.2籽	
	面比利時.....	140.4籽	
	面荷蘭.....	539.1籽	
	面丹麥.....	37.7籽	
	面波蘭(東普魯士不在內).....	952.5籽	
	面波蘭(界東普魯士之間者).....	539.1籽	4,442.9籽
	面當茲該.....	6.5籽	
	面尼斯安尼亞.....	15.8籽	
	面捷克斯.....	1,238.0籽	
面奧國.....	546.5籽		
面瑞士.....	136.4籽		

海疆..... 1,728籽

鐵道系統之長度..... 58,401籽

①參看凡爾賽條約陸海空軍條款(附錄一)

②包括薩爾區(面積：1,900方籽；人口：828,000)

## 國 軍 概 况

德國僅有陸軍及海軍。但無隸屬陸海軍之空軍，所有全國軍隊均由該國國防總部掌管之。

德國並無參謀本部。

## I 陸 軍

### 軍 令 及 軍 政 各 機 關

德國大總統為該國陸海軍之最高長官。其國防總部部長直

接受大總統之命令，而行使其軍事職權。國防總部之組織，概分兩部：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由一陸軍上將統轄部務，海軍司令部由一海軍上將統率之。上述陸軍上將及海軍上將之職務，專負輔佐國防總長暨盡顧問之職責。

### 一. 國防總部

國防總部之組織，除上述概分兩部外，並設有部屬祕書廳，內分下列五處：

- (1)總部副官處，
- (2)陸海軍總務處；
- (3)檔案處；
- (4)軍法及控訴處；
- (5)預算處，

### 二. 陸軍司令部

陸軍司令部內有下列五署：

- (1)人事署。其職務係掌管關於軍人人事及軍官各事宜。

該署概分三科：

- 第一人事科，辦理軍官事宜。
- 第二人事科，辦理紀律等事宜，
- 第三人事科，辦理國防及軍訓事宜。

- (2)軍務署。其職務係掌管陸軍軍事各事宜。內分五科：

- 軍隊科；
- 編制科；

外國軍隊科；

軍事訓練科；

國聯事務科；

(3)檢閱署。內分十科：

總務科；

恩給金及士兵職業特種學校管理科；

步兵檢閱科；

騎兵檢閱科；

砲兵檢閱科；

工兵及城塞檢閱科；

交通隊檢閱科；

通信隊檢閱科；

軍醫檢閱科；

獸醫檢閱科。

(4)軍政署。內分四科：

會計科；

營房科；

給養科；

工程科。

(5)軍械署。係掌管槍械及軍火之供給。內分三科：

採辦科；

實驗科；



管理科。

陸軍學校之檢閱事務，直屬陸軍司令部主管。

### 軍管區，要塞及解除武裝各區域

#### (1)軍管區之分配。

德國領土，按照步兵七師，分爲七軍區：即庫尼斯堡。斯德丁，柏林，德勒斯登，斯多德亞爾，慕斯德，及慕尼克七軍區。

#### (2)要塞

希里哥蘭之西及波羅的海西岸各要塞。均已廢除。

關於德國東南邊防之要塞，得于凡爾賽條約之規定限制內，維持保留之。

德國要塞司令部共計九處，業經廢除八處，碩果僅存者一處，即庫尼斯堡，該處有戰砲三十八門，內有高射砲十六門，該九處司令部所在地列表如下：

地名	所屬軍區	地名	所屬軍區
布勒斯勞	3	庫尼斯堡	1
庫斯特林	3	魯村	1
格洛特	3	馬里安堡	1
格羅高	3	味母	5
印高斯大特	7		

#### (3)陸軍訓練場。

德國現時設置陸軍訓練場，共計步兵操場十二處，砲兵操

場及工兵操場各一處。其所在地地名如下：

奧坦格若玻，亞里斯，多卑里斯，格若風宛黑，如托波（砲兵場，）科恩尼斯不魯克，莫恩新根，慕斯德，牛哈美，俄銳夫，逢內，左平，克美斯多夫，克勞斯夫（工兵場。）

(4)禁設軍備。

來因河以西及河東五十杼之區域內，已劃爲禁設軍備區。在此區域範圍內，德意志不准設置要塞，且不得保持，集合武裝軍隊：無論永久，暫時，亦不得調遣軍隊，並不得存放軍火以爲動員之用。

爲切保北緯度五十五度二十七分至五十四度及東經度九度至十六度之區域內之國家到達波羅的海之完全自由起見，德國不得建築任何要塞，或設置砲位以統轄北海與波羅的海間之航線。

關於基爾運河及其關連之水道，對於與德國和平之一切國家之戰艦及商人，完全開放自由航行。

### 軍隊之編成

#### 一 高級單位 (1)

德國全國軍隊分爲兩集團指揮（柏林與凱塞）。第一集團計步兵四師與騎兵二師；第二集團，步兵三師與騎兵一師。

共計步兵七師與騎兵三師。

每步兵師之編制計步兵三團，砲兵一團，工兵一營，通訊兵一隊，並馬達運輸隊，馬運隊及醫藥隊各一隊，

(I)(指師旅以上者為高級單位)

每騎兵師之編制計六團，又馬砲一組(三中隊)。

餘外並無軍團直屬部隊。

各部隊之編制及組成均不得異于或超過上述之範圍內。

凡關於動員計劃及有關戰事準備等各活動均須禁止。

各編制及各種業務組織內均不得增置預備軍官。

二 各兵種及各勤務。

步兵

德國步兵，條約限制，計共二十一團，每團四營，其中一營為學兵營。

每團計共十六連，內有一壕溝白砲連，三機槍連三學兵連。

步兵內不得設置砲隊，戰車隊，特種機關槍隊或自動車等組織。

騎兵

德國騎兵計共十八團，每團四隊。

餘外另有十八教導隊及師屬騎兵隊七隊。

砲兵

砲兵七團，每團三組(營)，每組三隊，又教導隊七隊，並騎砲三組。

德國砲隊之軍備，除條約准許七生的七砲，與一〇生的五榴彈砲外，不得設置其他中級口徑砲，重砲，鐵道甲車砲，或

高射砲。

工兵

德國工兵共計七營，每營三連。

空軍

依據條約規定。德國不准有空軍。亦不准有配屬陸海軍之空軍。

輜重兵

計共馬拖組七組(二十五中隊)

又馬達運輸組七組(二十四連)

醫藥隊

七組。

交通隊

七組。

餘外有一獸醫試驗場(柏林)。

三軍事獸醫學校(柏林，漢諾佛，孟尼希)。

一工廠(甸培爾格)。

一兵工軍器製造廠。

兵工廠

德國兵工廠共有三處。軍火之製造則依據凡爾賽條約，限於民間工廠中，其製造之數量另有規定。

器材。

軍械與軍火之數量，有條約規定之，此外不得另有儲藏。



	不 耶 斯 意 克	安 哈 爾	梅 克 林 堡 斯 吹 里	梅 克 林 堡 施 來 林	漢 堡	魯 卑 克	不 來 梅	國 家
鄉村警察……	(根據需要定數量多寡)				—	—	—	—
區，市警察……	105	300	41	350	2,900	318	1,060	—
各邦警察：								
憲兵……	141	60	41	145	—	—	12	—
保安警察……	591	300	92	875	2,300	120	919	—
司法警察……	159	9	20	3	—	—	—	—
行政警察……								
商業警察……								
森林警察……	126	98	90	276	5	15	—	—
稅警……	—	—	—	—	—	—	—	8,000
水道警察……	—	—	—	—	—	—	—	220
鐵道護路隊……	—	—	—	—	—	—	—	1,800

通常各邦及各市警察之軍械，有警棍，手槍，刺刀或刀。倘意外事件發生時，在某數邦內之警察得發少數來復槍及馬槍又於某數邦內，保安警察(邦直屬警察)，於必須時，得運用手提機關槍(二十人共用一架)；並又規定某數邦內之公安警察，於必須時或於試驗時得使用警用瓦斯手槍及警用瓦斯手榴彈(流淚瓦斯)。

森林警有各式之獵槍，係由各人自備。而多數鄉村警察，與其他國民相同，並無任何器械，經許可者，可以攜帶槍械。

邊境之稅警係屬於財政部，水道警察係屬於交通部，鐵道護路隊，亦屬於交通部。有時上述各警得佩帶手槍以資自衛。

德國鐵道公司，負保護鐵道一部份之責任，有馬槍八、〇〇〇支，於必要時分發使用之。

警察之徵募純係志願性質，警察平時應受職務上所需之特種訓練，並由警官教以兵器應用法，又有某種課目係由非警官教授者。

## 徵募制度及兵役期間

凡爾賽和約，廢止德國徵兵制。故關於德國陸軍之組成，只能採用募兵制。

凡欲參加國家陸軍或海軍者，須繼續在軍中服役十二年。

凡德國之士兵於十二年服役終了時，必須退伍。在退伍之日前三個月，須由該隊長官通知之，否則除該士兵請求退伍外，則認為延長服役一年。

倘遇必要時，士兵雖完滿十二年服役期限，而仍須繼續服務者，得由國防部長決定，繼續留於軍中。

凡德國士兵於十二年兵役期限內，若有特別嚴重事故發生不能繼續服役者，可請求上級長官，准予退伍。政府依其請求，有允許該兵中途退伍之權。惟根據凡爾賽和約之規定，士兵於期間終了之前離職者之比例，每年不得超過全部現役士兵人數百分之五。

軍官——凡德國陸海軍軍官等級之高低，應以其個人能力與業務為準，在任命之前，須先填寫至少願意繼續服役二十五年之志願書。倘於接受任命之日前，而業經服役四年以上者，則此四年期間，應加二十五年中計算。

德國軍官服務期滿後，得自行要求退伍，除必要時外，政府應予照准。

德國軍官於二十五年服役期間內，若發生生理上或環境上缺憾時，可呈請中途退休，惟依據凡爾賽和約之規定，軍

官中途退休者，其比例每年不得超過全部現役軍官人數百分之五。

### 陸 軍 學 校

陸軍學校有四所(由國防總部軍校檢閱處指導之)：

德勒斯登步兵學校；

哈諾弗騎兵學校；

如退波砲兵學校；

慕尼克工兵學校。

依凡爾賽和約所規定，除上述四校外，德國不得另設其他軍校，更不得設立陸軍參謀或陸軍大學校。

係據上述和約，德國政府不得集合青年施以軍事訓練；軍事主管官，亦不得與該國各大學或各學校作軍事或軍訓上之協作。

各種團體與普通結會亦不得含有軍事或軍訓上之性質。

### 現 役 人 數

(1933.)

	軍 官	軍醫官	士	兵	幕 僚	總 共
步兵.....	1,512	126	10,542	40,635	—	52,815
騎兵.....	595	104	2,943	12,453	—	19,095
砲兵.....	589	61	2,231	8,007	—	10,888
工兵.....	77	14	700	2,005	—	2,884
交通兵.....	77	14	532	1,547	—	2,170
輜重兵.....	161	35	1,260	4,298	—	5,754
軍醫隊.....	63	58	866	1,924	—	2,911
特務隊.....	724	81	1,839	3,030	—	5,674
幕僚.....	—	—	—	—	3,027	3,027
總共.....	3,798	493	20,913	73,977	3,027	102,218



## II 海 軍

### 海 軍 司 令 部

#### 1.

海軍司令部係國防總部之一部份。海軍司令部之組織如下：

1. 海軍司令部參謀廳。
2. 海軍司令部辦公廳，內有：
  - (甲)事務科；
  - (乙)艦隊科；
  - (丙)訓練科；
  - (丁)防空科。
3. 總務廳，內有：
  - (甲)兵工廠管理科；
  - (乙)軍械科；
  - (丙)航程科。
4. 管理處。
5. 衛生處。
6. 海軍工程處。
7. 海軍軍官管理處。

#### 2.

海軍司令部直轄之部隊：

1. 艦隊司令部，內有：
  - (甲)戰鬥艦；

(乙)斥候艦。

2. 北海海軍軍港處。
3. 波羅的海海軍軍港處。
4. 海軍訓練總監。
5. 魚雷及水雷總監。
6. 海軍砲兵總監。
7. 海軍倉庫總監。
8. 兵工廠。

受北海海軍軍港處之統轄者：

- (甲)維威哈芬，波鏗，遂克斯哈芬各海防司令部；
- (乙)第二，四，六海砲組；
- (丙)北海輪船公司倉庫。

受波羅的海海軍軍港處之統轄者：

- (甲)皮勞及斯末慕德各海防司令部；
- (乙)第一，三，五海砲組；
- (丙)波羅的海輪船公司倉庫。

依凡爾賽和約之規定，德國海軍人員總數，連艦隊及海軍陸地人員在內，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名。而軍官及軍士之總數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名。徵募及兵役期間均與陸軍同。

依據上述和約之規定，德國軍艦用以補代舊艦者，其排水量，不得超過下列限制數目：

裝甲艦.....	10,000噸
輕巡洋艦.....	6,000噸
驅逐艦.....	800噸
魚雷艇.....	200噸

德國不得建造或購得任何潛水艇。無論其為商業目的，或任何海軍空軍目的，均應一律禁止。

預算書內現役人數  
(一九三三)

職 務	軍官	輪船公司官兵	士	水兵	總數
海軍軍官.....	733	—	—	—	733
海軍輪機軍官.....	184	—	—	—	184
軍醫官.....	100	—	—	—	100
會計.....	81	—	—	—	81
士及兵.....	—	48	3,918	9,934	13,900
經理員.....	—	—	—	—	2
總數.....	1,098	48	3,918	9,934	15,000

海 軍 編 制 簡 表

艦 種	數目			噸			砲				魚 雷 管		
	船隻			船 隻			砲				魚 雷 管		
	服 役 中	建 造 中	總 數	服 役 中	建 造 中	總 數	數 目			口 徑 (寸)	服 役 中	建 造 中	總 數
							服 役 中	建 造 中	總 數				
戰鬥艦.....	7	2	9	89,200	20,000	109,200	30	12	42	11	32	16	48
							48	—	48	6.7			
							32	16	48	5.9			
							27	6	33	3.4			
巡洋艦.....	8	—	8	39,600	—	39,600	44	—	44	5.9	58	—	58
							28	—	28	4.1			
							12	—	12	3.4			
驅逐艦及魚雷艇	32	—	32	23,680	—	23,680	56	—	56	4.1	114	—	114
							16	—	16	3.4			
合計.....	47	2	49	152,480	20,000	172,480	293	34	327		204	16	220

### III 國防經費

財政年度係以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計算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1934-35
	結 算			計 算		
	以百萬為單位					
國防部(陸海軍費).....	683.3	676.0	613.9	629.7	671.1	894.3
軍縮費(縮減軍備及撤 廢要塞).....	7.7	5.1	3.1	4.0	0.6	—
總計.....	691.0	681.1	617.0	633.7	671.7	894.3
指數:						
總價額 1913年=100	135	121	107	94	94	,
細價額:生活費(1914 年七月=100).....	153	145	132	119	119	,

附註：1.所謂國防部經費，僅指陸海軍費，但無空軍費。

2.除上述所列經費外，尚有1933—34及1934—35年關於空軍防禦組織費計1.3及50.1百萬馬克之軍費，查於此項軍費係列入空防費之預計中。

3.除上述各項經費外，尚有軍事上津貼費及陸軍恩給金，該項經費列表如下：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1934-35
	結 算			計 算		
	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軍界津貼費.....		76.2	86.7	82.1	88.7	80.9
陸軍恩給金.....	1,672.5	1,565.6	1,311.8	1,136.8	1,125.3	1,095.3
由勞工部發給之恩給金		20.6	20.2	19.2		



# 美利堅合眾國

面積(合眾國在大陸境).....	7,839,383方杆
人口(大陸上) (一九三二年六月) .....	124,822,000
人口密度(每方杆).....	15.9
人口(大陸及海外) (一九三〇) .....	137,008,435
邊境之長度(大陸與海外).....	12,980杆
海洋邊境長度(大陸與海外).....	26,880杆
鐵路系統之長度(一九三一).....	415,992杆

## 國 軍 概 况

北美合眾國之軍力概分陸軍與海軍，陸軍係由陸軍部統轄，海軍由海軍部統轄之。

北美合眾國空軍不設空軍部，但配屬海陸軍中。

## I 陸 軍

### 一 般 組 織

陸軍平時之組織為正規軍，護國軍與編成後備軍。上述三軍為國防所需動員之部隊。

#### 正 規 軍 (常備軍)

正規軍之任務係將該軍人員(1)用以訓練護國軍及編成後備軍之用，(2)充當美國陸軍先鋒隊，(3)應付國內事變之需要，(4)駐守美國平時海岸防務；與(5)為平戰兩時駐防海外領土之用。

#### 護 國 軍 (非常備軍)

護國軍亦構成美國實力之一種，遇有必要時，得按照現行

法律之規定，服務兵役。

美國聯邦政府不經動員法令，不可使用護國軍。

護國軍係由依正規軍編制之現役護國軍及非現役護國軍所組成，所謂非現役者係由上述現役軍役期滿之人員所移編。

### 編成後備軍

編成後備軍平時半由編成及半由教練部隊所組成，遇有戰時得擴張為戰時編制，至編成後備軍平時之人員多係軍官兼各種專門人才，造成基幹部隊，此項基幹部隊擔任訓練並擴充兵力任務，遇有戰時，得照特種人才服務法規召集之。

戰時該軍係構成第二列動員軍，並係國防編成軍之最後防線。

##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 1. 大總統

大總統為合衆國陸海軍總司令並數省護國軍在召集為聯邦服役時亦得由大總統掌管之。

國會有主持經營國防及宣戰之特權，此外關於陸軍之招募，海軍之籌畫，陸海軍條例之規定，民團軍之召集服役以及叛逆之剿滅外侮之抗禦，即關於民團軍之編成及其紀律之訂定等等，均屬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

大總統得執掌陸軍總司令職權，但於任命軍官時須得上院同意。

大總統其兼任陸海軍總司令之職權，與國會製訂陸海軍條

規之權，雙方分明不相衝突；即總統不得以軍令變更法定條例，而國會亦不得以法定條例侵犯軍權。

## 2. 陸軍部長

陸軍部負執行軍事責任，設一部長主之。

陸軍部長代表美國大總統行使軍權，並負軍事建設上治理適切之重責。

## 3. 陸軍次長

陸軍部額設次長二員。

部內之次長一員，承部長之指導，担負監視及管理軍需任務，凡關戰時動員需用之器材，及戰時所需實業上之組織，應充分儲藏並負保管及籌備之職責。

另一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關於陸軍航空事務及其他委辦事項由部長隨時指定之。

## 4.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內設參謀總長一兼所屬參謀人員，該部之職責在準備國防之計劃，籌劃兵力之運用(亦可與海軍協同)以及計劃戰時之全國動員，軍需器材原料上之準備等等。

參謀總長與次長。

凡關於軍事上之建設事項，參謀總長對陸軍部長應盡輔弼顧問之責，至關於陸軍上建設之計劃，擴充，及執行諸要項，亦由參謀總長，負責銳意進行，參謀總長並可代理陸軍部長又可以陸軍部長名義頒發各項命令。



參謀次長幫助參謀總長，缺席時代行職務，其主要職務之一，為督理參謀本部各司處之業務。

參謀本部各司。

參謀本部分五司：

1.人事；2.情報；3.作戰與訓練；4.供給；5.作戰計劃。  
(第五司為戰時參謀本部之主幹)。

#### 5. 陸軍議會

陸軍議會係隸屬陸軍部，其出席人員，為陸軍部總次長，陸軍上將，及參謀總長，凡關於陸軍部執掌之軍事問題，及軍需之籌備，概由該會隨時開會討論，並研究其應付之辦法。

#### 6. 各主要兵種與業務

步兵(兵種)；	騎兵(兵種)；
野砲(兵種)；	海防砲隊(兵種)；
空軍隊(兵種)；	工兵隊(兵種)；
通訊隊(兵種)；	副官處(業務)；
總監處(業務)；	軍法處(業務)；
軍需處(業務)；	財務處(業務)；
醫務處(業務)；	軍械處(業務)；
軍用化學處(業務)；	佈道團(業務)；

上述各兵種與各業務之主管官應照陸軍部之一般計劃與政策，各個努力遂行各個之業務。並對於陸軍部長及參謀總長應盡顧問諮詢之職責，如遇有特殊事務，亦應隨時呈報參謀總長

，請示機宜並貢獻意見以備採擇。

### 7. 各司令長官

在指揮系統上，掌握司令實權者，除次於大總統，並須遵守代表大總統之陸軍部長之命令及受參謀總長之督率外，即為各軍區司令長官，各獨立任務之司令長官，以及戰時總部之總司令。上述各員均能一面直接報告陸軍部長，一面逕用本人名義頒佈軍令。

### 軍管區之分配

合衆國在美洲面積兼亞那斯加領土及彼陀米可島，根據人口及面積共劃分為九大軍管區。而海外領土分為三區。

每軍管區，內有正規軍步兵一師，護國軍步兵二師，有編成後備軍步兵三師；並有由大總統所指派之軍團部或軍部或總司令部之軍隊。除上述兵力分配駐守外，並另有騎兵十三師駐在合衆國大陸內，但照例並不指定駐紮於任何軍管區內。

每海外區約有一步兵師及必要之補助隊伍駐守之。

#### (甲) 軍管區

下列軍管區為管理，訓練與為作戰統制上之便利而分為九大軍區：

- (1) 第一軍管區，包括緬因，紐罕什爾，注滿的，馬薩諸塞，羅得島與康涅狄格。(司令部在波士頓，馬薩諸塞邦)。
- (2) 第二軍管區包括紐約省，紐折爾西與第拉薩。比托里哥島屬此軍管區。(司令部在紐約，省長島上)。

(3) 第三軍管區包括潘雪凡尼亞，馬里蘭，咪吉尼亞，與哥倫比亞區。(司令部在巴爾的摩)。

(4) 第四軍管區包括南北卡羅來納，喬其亞，亞拉巴麻，田納西，密士失必與路易斯安娜。(司令部在喬其亞，麥非遜要塞)。

(5) 第五軍管區包括俄亥俄，西咪吉尼亞，印第安，墾塔戈。(司令部在俄亥俄，哥倫布，海要塞)。

(6) 第六軍管區包括伊利諾，密執安，威斯康辛。(司令部在芝加哥)。

(7) 第七軍管區包括密蘇里，阿肯色，伊阿華，閔尼索達，南北達科他，內布拉斯加，堪薩斯。(司令部在內布拉斯加，俄馬哈要塞)。

(8) 第八軍管區包括得撒，俄克拉何馬，新墨西哥，哥羅拉多，亞利桑那。(司令部在得撒，聖安東尼，桑霍斯頓要塞)。

(9) 第九軍管區包括，華盛頓，渥勒岡，愛達和，烏台，內華達，加利福尼亞，阿拉斯加屬此區。(司令部在加省舊金山)。

### (乙) 海 外 區

下列軍管區係爲管理，訓練，與爲作戰統制上之便利而分爲三大軍區：

(1) 巴拿馬運河區包括運河區域。(司令部在圭利亥特)。

(2) 夏威夷區包括合衆國西緯一五〇度東緯一六〇度，南經十五度，北經三〇度間各島。(司令部在夏夫特)。

(3) 菲列賓區，包括菲列賓羣島及駐華各美兵部隊。(司令部在馬尼刺)。

### 大 兵 團 之 組 成

依據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美國國會規定之條例，該國陸軍無論何時，應編成各旅，各師，及各軍團，並得由大總統認為必須時，得將上述各部隊組成各軍部。但該國平時實際上並無較師以上大兵團之編成。而在戰時較師部以上之組織有總司令部，有野戰軍四軍，並有十九軍團部，其中一軍團為騎兵軍團。故此項大兵團之編成計需步兵五十四師，騎兵十三師，另加別種軍隊及總司令部直轄空軍及所需部隊。此項兵力，係以下列師屬兵力分配之。

正規軍：步兵九師與騎兵三師。

護國軍：步兵十八師與騎兵四師。

編成後備軍：步兵二十七師與騎兵六師。

美國現時實有各師如下：

正規軍：有步兵九師，三師有師司令部，但九師內部編制不完全。騎兵有三師，只一師有正式師司令部，三師均有一或一部份以上之編制不完全。

護國軍：護國軍各師均未有完善之編制。

編成後備軍：該軍各師中僅由後備軍官，兼同少數後備軍

人組成之。

除上述各師部外，尚有駐紮國外之二師——夏威夷師，與菲列賓師。各師編制均不完全，餘外尚有巴拿馬之駐軍。

戰時步兵師師編制之規定係步兵二旅，旅各二團，又野戰砲兵一旅，內有七生的五砲二團，與十五生的五榴彈砲一團；及師屬各特種部隊計有特種部隊總部一；輕坦克車一連，憲兵一連，軍械連一連，與通訊連一連。人數共有軍官一、〇〇一，兵二一、〇九五。

戰時騎兵師師編制之規定係騎兵兩旅，旅各兩團；七生的五野戰砲一團，鐵甲車隊一隊；工兵營一營；醫藥隊一隊；師屬軍需隊一隊；及其他特種部隊，內有隊本部一，及其部屬士兵，又軍械連一，輕坦克車連一與通信隊一。計共兵額總數，共計軍官五二七名與兵九、二〇四人。

## 各兵種與各勤務

### 1. 各兵種

#### (甲)步兵

每師有步兵二旅。每旅有旅本部，旅部步兵連及步兵二團。

步兵團有團本部，團部步兵連，榴彈砲兵連及勤務連各一，醫藥隊一，與步兵營三營。每營有營本部一；步兵連三連，及機槍連一連。而上述榴彈砲兵連內有三生的七砲及三英吋口徑戰壕白砲各若干尊。

正規軍內現有之步兵：

編制完善者有步兵十五旅而編制不完善者有九旅；

步兵團其編制完善者有三十八團，內有十二團各有一營編制不全(此外另有十六團其編制係不完善者)。

步兵(坦克車)：一步兵團(輕坦克車)計有三營；及中等口徑坦克車連一連。

### (乙)騎兵

每師有騎兵兩旅。每旅計有一旅本部與旅屬部隊，及二團。騎兵團計有團本部一及團屬部隊，機關槍隊，醫藥組一組，並步兵三大隊，每大隊有二(分)隊。

正規軍內現有之騎兵：

編制完善騎兵旅計有三旅，其不完善者有四旅。

騎兵團編制完善者計十五團，不完善者三團。

### (丙)野戰砲兵

每步兵師之編制內有野戰砲兵一旅。步兵師中之野戰砲兵旅計有旅本部，旅本部部隊，及七生的五砲二團十五生的五榴彈砲一團與旅直屬彈藥隊一隊。而七生的五砲兵團團編制計有團本部部隊及二營，每營三連。十五生的五榴彈砲兵團內有三營各二連。

騎兵師每師內有七生的五砲兵團一團。

正規軍內，現有野戰砲兵，列表如下：

組織	口徑	健全者	不健全者	附註
砲兵旅		5	11	
砲兵團	15生的5榴彈砲	3	11	活動各團中， 團部隊及3營 不活動。
砲兵團	15生的5砲		3	
砲兵團	7生的5砲	15	13	於健全各團中 內有7團部隊 各有一部份不 健全
砲兵團	7生的5砲	2		
砲兵團	15生的5砲及24生 的榴彈砲	1		內有1營與1連 不健全
彈藥隊		1	14	
觀測營		1	2	

#### (丁)海防砲兵隊

海防砲兵隊之職責係擔任陸地及海岸各要塞之防務，並掌管一切固定及可移動各要塞砲之重任，內分鐵道，高射砲，戰壕白砲以及潛水艇海港水雷等各部隊。

海防砲兵隊之編制如下：

組織	砲別	健全者	不健全者	附註
旅		1	2	
團	海港防 禦砲	15	1	上述十五團中有80 中隊組織不健全
團	高射砲	8	4	上述八團中有28中 隊不健全

團	鐵道隊	2	2	內有 5 中隊不健全
團	拖重機	3	2	上述三團中有 7 中隊不健全
中隊	測音隊	1		只一排健全
佈雷隊與海底無線電艦		8		
(戊)航空隊				

美國於西歷一九二六年政府決定五年空軍充實計劃並於一九二七年始施行之，該項五年充實計劃，係按年逐步增加空軍人員與空軍之設備。

在上述五年期滿後，正規軍中之空軍有下列之實力：

軍官	1,650
士兵 (飛行教導隊在內)	14,582
機數 (可作戰用者)	1,800

上述飛機總數係包括軍用機，訓練機及護國軍與編成後備軍所應用者。

美國空軍之編制以航空翼為最高單位。

每『翼』有二 (或二以上) 航空組；各組飛機式類未必全同。

每『組』有二或二以上之航空隊，及一勤務隊 (專任修理機件及救護工作者)，通常另有照相班一班。

航空組中各隊飛機不同 (有偵察，驅逐，轟爆或攻擊) 者，此組名為『混成組』。

航空隊，為飛機之基本編制單位，內有若干『支隊』。



輕航空器組包括航空站，飛艇，氣球與氣球業務連。

1. 正規軍內之重航空器各編制：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

在國內者(夏威夷在內)	在海外者
一攻擊翼——翼本部	
二爆炸翼——翼本部	
一驅逐翼——翼本部	
五追逐組——組本部	
三爆炸組——組本部	一混成翼——翼本部
一攻擊組——組本部	二混成組——組本部
二偵察組——組本部	一追逐組——組本部
一混成翼——翼本部	
一混成組——組本部	

軍用航空隊。

國內(夏威夷在內)	海外
十一偵察隊	三偵察隊
十爆炸隊	二爆炸隊
四攻擊隊	
十六追逐隊	五追逐隊

上述正規軍每隊核定之飛機數量.....12——24

平均每隊機數 (1932年6月30日).....17

非軍用航空隊。

國內	海外
十三教導隊	
十二勤務隊	二勤務隊
二教導業務隊	
其他各部隊	
國內	海外
十二照相班	二照相班
一空軍戰術學校	
一空軍技術學校	
一空軍練習中心(站)	
一空軍高級飛行學校及校屬航空隊	
一空軍初級飛行學校及校屬航空隊	
一空軍機械學校	
二野戰分遣隊	
五空軍器材庫(內有一輕航空器庫)	三空軍庫
五獨立分隊，(包括在上列偵察隊之內)	
九軍管區空軍遺隊	
一軍校航空隊	

## 2. 飛機製造

一九三三財政年度所造成之機數：

正規軍.....	70
護國軍.....	16

### 3. 輕航空器各部隊

一飛艇組——組本部

二飛艇連

一飛艇業務連

二氣球連

### 4. 輕航空器

於西歷一九三三年六月所有之飛艇及輕氣球之數量：

飛艇.....	3
氣球(圓形).....	11
氣球(觀察).....	6

### 5. 現役航空人員——正規軍

(甲)軍官總數.....	1,334
(乙)甲數中鑒定爲H/A或L/A級之駕駛員者.....	1,261
(丙)甲數中非駕駛員而鑒定爲偵察員者.....	12
(丁)學員未鑒定者.....	48
(戊)空軍全隊(飛行教導隊除外)人數.....	13,261
(己)戊項內之駕駛員.....	52
(庚)飛行教導隊.....	238

### 6. 護國軍(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在合衆國內：

十九偵察隊。

每隊作戰機數：核定八架；實有六架。

## 人 員

全部軍官.....	411
全部任命駕駛員.....	318
全部任命偵察員.....	144
全部官兵.....	1,904

## 7. 預備航空人員(陸軍——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類	官	兵
鑒定駕駛員——H/A .....	3,472	2
鑒定駕駛員——L/A .....	25	3
鑒定偵察員——H/A或L/A .....	464	
非飛行員.....	1,961	
合計.....	5,922	5

大部份護國軍軍官受任於空軍預備員中者，亦列入上表內。

## 8. 空軍設備(陸軍)

(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編制單位.....	飛機隊(或航空隊)
飛機隊總數.....	五十一隊
每隊機數.....	十二——二十四
國內隊數.....	三十四
海外隊數.....	十七
實際服役機數.....	七百四十三

## 9. 陸軍軍用航空船

隻數	總共馬力	總共容量 (立方尺)
3	1,280	749,000

## (己)工兵隊

工兵隊之高級戰術單位爲團，團編制有一團本部及團部勤務連，醫務分遣隊，並二營，每營有營本部及三連。

每步兵師之編制均有師屬野戰工兵團一團。而每騎兵師之編制均內有野戰工兵營一營。

其他較大編制之工兵隊則配屬於軍團與軍中任務(集團軍)。

工兵隊之實力計有：

編制	任務	完善者	不完善者
團編制	野戰工兵	七團，一營， 六隊	五團
隊編制	野戰工兵(騎)	一	二中隊
團編制	任一般業務者		六
營編制	任地形測量者	一	
營編制	分別任務		二十八
連編制	分別任務		十三

上述分別任務之工兵營，係擔任飲料供給者，偽飾者，及架橋樑者。

上述分別任務之工兵連係擔任連彈藥置廠，鐵道工廠及輕橋樑之兵工事務者。

工兵隊之主要任務在利用機械工程之便利增進其他兵種之

戰鬪力。而野戰工兵，除平時專負工事外，並養成步騎兵之性能，俾遇緊急時，得執行步騎兵之任務，通常工兵隊在戰場以外之任務，係任軍事上之測量及海岸城塞之建築與改進。

#### (庚) 通訊隊

通訊隊之任務在建設維持並管理所有一切軍事交通網及其應用之設備並負責籌備儲藏及頒發一切軍用攝影應用品及氣象測驗器。

通訊隊之最高編制單位為營，配屬各大部隊中。每步兵或騎兵師中之特種隊伍內配有一通訊連或通信隊。

正規軍中之通訊隊列表於后：

編制	任務	完善者	不完善者
營	建設		5
營	通訊	1	9
連	勤務	14	2
連	通訊	4	8
連	雜務		11
隊	通訊	1	3

通訊隊雜務連係指照相，無線電，軍鴿，氣象各連。

## 2. 業 務

#### (甲) 軍需隊

軍需隊所以負士兵糧食被服營房運輸籌備之責。是以軍用之車輛飲料之輸送均屬該隊任務中。

該隊經辦一切軍用馬匹，馬乾車輛及營房之設備，軍用橋樑馬路之修造，船舶碼頭之建築，士兵之給養，物品買賣之清單。並主持關於軍用物品上之籌備，分配，頒發及計算等。蓋不屬於陸軍部部屬固定之軍需事宜，得在該隊任務中。

每一步兵師內均有軍需團一團，該團編制計有團本部一，勤務連一，軍用車(馬達)營二，及附有醫藥人員。軍用車營之編制計有營本部一，馬達運輸連二，馬達修理連與馬達腳踏車連各一。

每一騎兵師內有師屬輜重隊，該隊編制計有一隊本部，馬達運輸連四連，馬達修理連一連與馱馬隊一隊。

正規軍內所有之軍需隊，列表如下：

編制	任務	完善者	一部份不完善者
團	師屬		9
營	馬達修理	3	
隊	馱馬	11	
連	炊烹	7	

又有雜務連若干係指洗衣，救護，供應，勤務各連。

#### (乙)軍醫處

軍醫處除負軍隊中健康上補充及醫治之責外，平時並從事陸軍衛生研究工作。

該處包括，軍醫，牙醫，與獸醫各業務。陸軍中各稍具編制完全之單位中，均有軍醫人員。又每步兵師內有醫務團一團

。而每騎兵師內有醫務隊一隊。

(丙)佈道隊。

佈道隊負佈道任務。

(丁)軍械處

軍械處負責籌備軍火並監督各種攻防兵器及其裝備之製造。至軍用器材之製造，儲藏，與頒發亦係該處任務中。

每步騎兵師編制中每師內有軍械維持連一連，該連隸屬師屬特種部隊。其他各軍械連通常駐紮於兵工廠及要塞內。

正規軍內軍械隊之各編制如下：

編制	任務	完善者
連	修理	14
連	重大理修	3
連	彈藥	5
連	軍庫	7
連	其他	2

(戊)軍用化學業務。

該處對於軍用化學器材及其裝備，須負責研究其製造上之發展。平時亦負籌備貯藏及頒發之任務，並監視關於防禦軍用化學戰器之訓練。

正規軍中關於軍用化學之編制：

軍用化學團一團，一部分係現役及軍用化學連四連。

(己)副官處



該處專司關於陸軍之記錄及傳遞命令之責，換言之，即凡關於陸軍部長之命令，訓令，及公佈事宜，都經由該處傳達或通知有關人員或有關部隊。

(庚)經理處

經理處負責管理關於陸軍部款項及賬目。故經費之出納及歐戰後簽訂有關經濟之契約，均由該處負責審核之責。

(辛)總監處

該處所以察考陸軍部直屬之各種業務，其主要職責，務能將影響陸軍效率各情況，例如關於軍紀，紀律，訓練，軍需，精神教育以及財政等項，應一面隨時調查，一面報告有關各高級司令官。

該處並調查關於軍人行爲，意外事件，及其痛苦之處，作成報告，並建議各適當補救方法。以資革進。

(壬)軍法處

軍法處除執行陸軍軍法行政上之特別指定之職外，並關於軍人個人或互相間之特權以及陸軍部或軍隊中之經濟或訂立合同事件，該處有合法建議權，以資校正之。

### 3. 護 國 軍

護國軍係國防軍實力之一部。其各兵種之編成，係按照正規軍之編制。其內部狀況及各業務之組成，均與上述正規軍相同。

### 4. 編 成 後 備 軍

編成後備軍係由指派各兵種內或各勤務機關內任務之後備軍官所組成。亦係國防軍之一部。

## 警 察

美政府對於聯邦警察實力既不組織之，復不統制之。

## 募 兵 制 度

### 1. 正 規 軍 之 徵 募

(甲)美國正規軍之徵募係由陸軍部副官處辦理，經募兵處負責執行，並分發各軍區司令官照辦。

徵募機關之人員由各隊部中調派，專司徵募任務。

在海外服務軍役士兵之招募處有二，一處設在紐約一在舊金山，士兵由該處招募者，即分發海外任務。

(乙)士兵入伍全係募兵制，並可准其選擇兵種業務及駐地，只要其中有額可補。

如在第一、二、三，及第九軍管區者，均可呈請在國外服役。如有餘額，即可照准。

初次入伍年齡限制為十八至三十五歲。

初次服役期限為一年或三年，入伍者自定之。再役者則為三年。

應募者須體格健全，並在役期內須經公佈為合法之合衆國國民。

應募人在十八至二十一歲以內者，入伍前須有父母或保護人之准可書。

## 2. 護國軍之徵募

(甲)護國軍之徵募係由美國各省地方政府主持之，並按照護國軍編制上之需要，作徵募各兵種之限制。

護國軍新兵入伍時，未經奉命軍官之監誓手續者，不得為正式新兵。

聯邦及其他數邦政府之司法及行政官員，以及稅務與郵務人員，若不得其直屬省(邦)長之允許，不得擅自入伍。

年齡限制及體格規定與正規軍同。但應募者必係美國之公民或經宣佈其志願為合衆國之公民者為準。

初役役期三年，再役以一年為期。

## 3. 編成後備軍

(甲)編成後備軍之人員均係自動參加者，但須符合正規軍所規定關於入伍者年齡及體格之限制，並須具有陸軍部所規定軍事或技術上之訓練者為限。

(乙)役期三年。

(丙)編成後備軍各人員均可在其居住地點內，按照戰術原則，組織各隊伍之編制。

編成後備軍之人員，或各組成部隊，可得大總統之裁酌准可後，得從事現役兵役，但除非國會宣佈國家變亂時，總統倘不得其個人之同意，不得令其服役超過規定之現役，亦不得令其服役超過每年十五日以上之時期。

## 軍官任命之規定

## 1. 士及准尉官

(甲)准尉官由士級及相當合格人員中選任之。位在士級之上而在任命軍官之下。

(乙)士選自兵中。

## 2. 軍 官

少尉之任命：

(甲)正規軍，係由：

(1) 合衆國軍官學校與空軍高級飛行學校之畢業生；

(2) 正規軍之准尉官與士兵在隊二年以上而年齡在二十一至三十歲之間者；

(3) 合格之公民。

(乙)護國軍，係由：

(1) 護國軍之士兵；

(2) 美國軍官學校或海軍學校或空軍高級飛行學校之畢業生曾由正規軍服役之退伍者；

(3) 其他合格之公民；

(4) 後備軍官訓練班之畢業者。

(丙)編成後備軍，係由：

(1) 前曾參加歐戰之軍官或士兵；

(2) 正規軍，護國軍，軍官預備隊之退伍者；

(3) 正規軍，護國軍，入後備隊者；

(4) 後備軍官訓練班，國民軍事訓練班及飛行教導隊之

畢業者；

(5) 某部份所需用之普通人員而合格此項任務者。

## 軍事教育系統

### 1. 美國軍官學校

(甲)該校係國立，授以軍事上基要之學科與術科。

該校學員應受專門學校之普通學科，並須受充分基本軍事訓練，俾能在軍隊任何部隊內均可勝任少尉之職。

(乙)學員之入學必先備有體育合格證書及受有相當教育之證書。倘經錄取，須宣誓此後願為國家軍隊服役八年。

(丙)學程四年(每學年九月一日起至六月四日終)為普通學學年，餘外時期作軍事實習。

(丁)畢業後派赴各兵種，或各業務內為填補少尉之職。

### 2. 軍事各校

一般及特種業務各校之名稱及地點如下：

名稱	地點
陸軍大學	華盛頓。
指揮與參謀學校	里文伏斯要塞，堪薩斯。
陸軍工業專門學校	華盛頓。
步兵學校	倍甯要塞，喬其亞。
戰車學校	倍甯要塞，喬其亞。
野戰砲兵學校	雪爾要塞，渥克拉霍馬。
海防砲兵學校	孟羅要塞，味吉尼。

---

騎兵學校	里來要塞，堪薩斯。
空軍初級飛行學校	朗杜而夫場，聖安通尼，得薩。
空軍高級飛行學校	開來場，聖安通尼，得薩。
空軍氣球與飛船學校	司各德場，倍蕾維爾，伊里諾。
空軍戰術學校	麥士威場，阿拉巴馬。
空軍技術學校	張紐脫場，伊里諾。
空軍工程學校	賴埃場，台頓，渥海烏。
空軍醫藥學校	朗杜而夫場，得薩。
工程學校	亨弗里要塞，味吉尼。
通信學校	孟漠斯要塞，紐傑西。
軍需學校	菲拉台而希，潘雪凡尼亞。
軍需給養學校	芝加哥，伊里諾。
軍需馬達運輸學校	霍拉比爾，糧服庫，巴爾的摩。
財政學校	華盛頓。
軍醫學校	軍醫中心，華盛頓。
陸軍牙醫學校	軍醫中心，華盛頓。
陸軍獸醫學校	軍醫中心，華盛頓。
野戰醫務學校	卡里斯爾營，潘雪凡尼亞。
軍械學校	水鎮兵工廠，麻薩朱色。
軍械專門學校	喇哩旦兵工廠，紐傑西。
軍用化學學校	邊木兵工廠，馬里蘭。
佈道學校	里文伏斯要塞，堪薩斯。

### 3. 預備軍官訓練班

全國各大學或專門學校，均設有軍事課程，並列為必修學程。凡受聯邦政府補助之各校尤重軍事訓練。

依學校之程度，該項預備軍官訓練分為高級班及初級班。通常，高級班各學校均有軍事專科其畢業生年齡平均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初級班各學校畢業生年齡平均在二十一歲以下者。高級班有各兵種及業務各教程，初級班僅設步兵課。

高級又分基本與高級教程。通常，基本教程列在第一二學年中，一切體格健全之男生均須參加。軍訓時間規定每週三小時。高級班教程列在末二學年，為選修科。每週五小時，並須參加預備軍官訓練班，但不得超過六星期之規定期間。受過基本訓練之學生並無必須服軍役之義務，惟受高級訓練者，如經本人同意得選為編成後備軍之軍官。

### 4. 預備軍事訓練

(甲)預備軍官訓練班。

預備軍官訓練班人員限於美國之學生，並須為美國之公民其年齡規定應在十四歲以上體格健全適宜軍事者。

在一九二〇年國防條例修改之後，預備軍官訓練班先後畢業人數約六六、九〇〇人。大多數可編入軍官預備團內。

一九三二——三三年預備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為六、四九七人。總數為七六、四三七，高級為六二、二三二。初級為一四、二〇五。一九三三年終時在二二八學校中共有三二〇隊。

(乙)國民軍事訓練營。

陸軍部長有權主持軍事教育與國民軍事訓練。俾養成預備軍官，及士兵之性能。

加入上述國民軍事訓練者，一九三三年有一五、〇八八人。上述人員經訓練完畢後並無必須為軍隊服務之義務。

現 役 人 數

1.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年度每日平均人數

表 I.——陸 軍

軍 力			
駐在國內者 <sup>①</sup>		駐在海外者	
官	全 數	官	全 數
12,297	113,80,5	1,489	22,695
陸軍全數		官 13,786	全 數 136,500

①“駐在國內者”下列包括在內：

	官	士	兵
比托里哥.....	59	6	880
阿拉斯加.....	12	—	300
夏威夷.....	776	54	13,898
合計.....	847	60	15,078

表 II.——空 軍 兵 力

陸軍與海軍內之空軍合成空軍全數：



空軍兵力	
駐在國內者	駐在海外者
全數	全數
在陸軍內.....13,043	在陸軍內.....1,791
在海軍內.....12,086	在海軍內.....未列①
合計.....25,129	合計.....1,791
空軍全數	
在陸軍內.....14,834	
在海軍內.....12,086	
合計.....26,920	

①駐在海外之空軍人員，只有哥哥沙羅與珠港二處根據地，均歸艦隊直轄、故不列入。

## 2. 預算書上現役人數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此表與前表性質不同，不可對比。

### 現役兵力

正規軍①.....	136,470
現役退休者.....	4
後備軍.....	347
受聘醫官.....	29
合計.....	<u>136,850</u>

①內有七〇委任官六，三九八兵為菲列濱巡防隊及八五九軍校學員與六〇〇人看護隊。

### 護國軍

軍官	13,364
准尉官	205
士兵	172,350
部署：	
步兵師	138,962
軍管區	5,578
騎兵師	11,272
其他	5,094
總部後備隊	1,315
海防	7,671
特派步兵	14,563
省屬官兵	1,464
合計	185,925

### 軍 官 後 備 隊

一般事務組	110
兵種與業務組	10,863
區隊組：	
配屬於正規軍	8,833
未分派者及未配屬者	30,765
編成後備隊	68,088
合計	118,659

## II 海 軍

### 軍 艦 簡 表

式	數			噸			砲 火 ①						
	艦			艦			砲			魚 雷 管			
	在 隊	在 建 築	合 計	在 隊	在 建 築	合 計	在 隊	在 建 築	合 計	口 徑 (吋)	在 隊	在 建 築	合 計
主力艦 (戰艦)	15	—	15	455,400	—	455,400	24	—	24	16	16	—	16
							124	—	124	14			
							12	—	12	12			
							264 <sup>②</sup>	—	264 <sup>②</sup>	5			
							48 <sup>③</sup>	—	48 <sup>③</sup>	3			
航空艦...	3	3	6	77,500	53,800	131,300	16	—	16	8	—	—	—
							28 <sup>④</sup>	24	52	5	—	—	—
巡洋艦 <sup>⑤</sup>	20	11	31	163,150	110,000	273,150	92	—	92	8	120	—	120
							111	—	111	6			
							48	—	48	5			
							40	—	40	3			
驅逐艦 <sup>⑥</sup>	229	32	261	242,430	50,800	293,230	832	—	832	4	2,550	—	2,550
							303	—	303	3			
							300	—	300	3			
潛水艇...	88	5	88	68,920	6,350	75,270	6	—	6	6	351	18	351
							2	—	2	5			
							47	—	47	4			
							31	—	31	3			
合計...	350	51	401	1,007,400	220,950	1,228,350	2,028	24	2,052		3,037	—	3,037

- ①三吋以下砲不列。
- ②七十二高射砲在內。
- ③高射砲。
- ④二十四高射砲在內。
- ⑤(各一〇、〇〇〇噸)五艦已批准者未列。
- ⑥(九、〇〇〇噸)三艘未列。

美國海軍另有(一九三三年)雜艦二一一艘 (掃雷艇，巡船，潛水追逐艦，砲船，水雷敷設艦等)。

### 現 役 人 數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役總數.....103,317①

官.....10,497

(甲)①內有陸戰隊(平均數)官，一、一七四，兵一四、九二五人。

(乙)海空軍人員在內。

### 空 軍 (海)

(一九三四年正月三十一日)

#### A. 器 材

##### 1. 重航空機(有譯為重航空器者)

編制單位.....航空隊

單位總數.....四十二隊

每單位之機數.....六架十二架或十八架

在國內單位總數.....四十

在國外單位總數.....二

實際機數(學校與訓練機不在內).....五百十八架

##### 2. 輕航空機(建造)(有譯為輕航空器者)

式 名	容積	長	寬
	立方尺	呎	呎
剛 Macon	6,500,000	785	132.5
剛 Los Angeles (de comsnissioned)	2,400,000	660	91
非剛 J-4	205,000	196	44.5
非剛 K-1	320,000	220	54

剛皮 ZMC—2	202,000	150	53
----------	---------	-----	----

### 3. 其他各項

將來擴充之計劃：

擬行增添單位.....2

擬行增添機數.....54

航空機產量：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擬築成之機數.....177.

## B. 人 數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 1. 航空現役人數

航空軍官總數.....1,323

上項總數之駕機軍官：

駕機員..... 826

觀測員..... 6加2

空軍士兵.....10,763

上項士兵：

駕機員..... 337

### 2. 航空豫備役人員

軍官..... 576

上項軍官中之駕機員..... 444

士兵..... 827

上項士兵中之駕機員.....4

### III 國防經費

自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會計年度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1934-35
	決 算					估 計
	單位：000,000金元					
陸軍部（非軍事活動之 用費不在內）.....	327.4	345.3	341.6	298.4	290.9	256.5
海軍部.....	373.5	358.2	354.3	343.1	337.4	455.0
合計.....	702.9	703.5	698.9	641.5	628.3	711.5
生活指數						
批發價：(1926=100)	92	79	68	63①	70②	72
零售價生活費： (1923=100).....	99	91	82	74①	77②	78

五 上表非戰事活動費用不列，該項費用係通信隊，醫務，俱樂部，工兵部，河港，巴拿馬運河等之維持費，其費如下：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1934-35
	決 算					估 計
	單位000,000金元					
非戰事活動（巴拿馬運 河在內）.....	125.4	142.5	133.5	133.4	240.7	130.2



##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面積·····	21, 176, 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三十二月)·····	168, 000, 000人
每方呎人口密度·····	7.9
鐵路線·····	77, 046呎

### 國 軍 概 況

蘇聯軍制，在一九二五年，完全變更。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蘇維埃聯邦開第三次會議時，根據陸海軍人民委員會之報告，謂目前常備軍限度內，已達受軍訓年齡之人民，不能全部受訓，因此聯邦軍制有改進之必要。

聯邦軍制採幹部常備軍與地方民團軍併有主義。

正規軍人數，係五六二、〇〇〇人，按照二年期限之服役制度，每年可以訓練最多二六〇、〇〇〇人；而每年入伍人數爲一、二〇〇、〇〇〇人；除去內有四〇〇、〇〇〇人，因體格不適於軍役，或因家庭事故者外，仍有合格兵役之人數八〇〇、〇〇〇人。此中正規軍吸收二六〇、〇〇〇人，民團軍役二〇〇、〇〇〇人。其餘三四〇、〇〇〇人列在軍隊以外受軍事訓練。

地方民團軍制度之主要原則在求軍事之基本訓練。按西歷一九二六年之調查全國軍事訓練中心區共四、五〇〇處，而曾受該項軍訓之人數，已達八四二、〇〇〇人。蘇聯領土分爲若



干區域(師或軍團區)；司登記及動員之主要機關爲區委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農工赤軍包括：

- 1.陸軍；
- 2.海軍；
- 3.空軍。

赤軍更有特種任務之軍隊如：

- 1.政治部部隊；
- 2.監獄看守隊。

蘇聯一切公民均有防禦聯邦職責，但關於國防軍事方面，則委諸勞工担任；不屬勞工階級者須納特種稅，平時須負相當義務；戰時應服特種任務。

赤軍由下列兩種軍隊組成之：

- 1.幹部常備軍，
- 2.民團軍名爲地方軍。

民團軍乃依據民團軍制度所組成，因各該軍部署之區域，即其兵額徵募之地，故又名爲地方軍。

每一地方軍有：

- 1.基幹隊(常備軍)；
- 2.移動隊。

地方軍之基幹隊，依照民團軍制度組成之；平時非一完整有組織之部隊，而其人數則較多于普通民團軍。

地方軍之基幹隊其編制內有司令官及各種勤務人員，及士

兵。

地方軍之基幹隊，其服務年限一如正規軍，始終不斷；其任務係訓練移動部隊或訓練在軍隊外受預備軍訓之人員。移動部隊之人員可于家鄉附近，得受軍事訓練，俾免離去其平日之職業。

既不屬正規軍，又不屬地方軍之公民，可於軍隊以外得受軍事訓練。

## I 陸 軍

### 軍 令 與 軍 政 各 機 關

聯邦，為防守領土，抗禦外侮計，設立全國軍力統率機關。

#### 1. 蘇維埃聯邦議會

蘇維埃聯邦議會，平時則為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全國最高機關；其所管轄之軍事事宜，例如對外之宣戰，和約之訂立，國家預算之通過，及全國軍力之組成及其統制，均屬該會執掌範圍內。

#### 2. 人民委員會

人民委員會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而產生。凡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交由人民委員會執行之。

#### 3. 勞工國防會議

勞工國防會議成立之目的在聯合全國公共團體之活動進謀國防及國家經濟之發展。

該會議係辦理關於國防經濟問題之最高機關。

勞工國防會議直屬人民委員會，該會議組織，規定委員八人，均由人民委員會任命之。

人民委員會主席兼勞工國防會議主席。

4. 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即人民陸海軍軍事委員會)

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負陸海空國防軍政之責。

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乃該國陸海空軍主管機關。

該委員會之代表，經聯邦人民委員會之核准，得隸屬於該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聯邦民用航空督辦一人，係隸屬於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處理聯邦民用航空事項。該督辦，由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任命之。

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直屬之機關：

- (1) 陸軍參謀部。
- (2) 中央陸軍軍政署。
- (3) 陸軍政治署。
- (4) 軍備督辦署。
- (5) 空軍軍政署。
- (6) 海軍軍政署。
- (7) 陸軍業務總隊。
- (8) 兵工署。
- (9) 中央軍事預算署。
- (10) 財政計核委員會。

(11) 衛生署。

(12) 獸醫署。

陸軍參謀部係考察關於國防之一切技術問題，並直轄各兵種檢閱官。該部內分五處：作戰處，編制及動員處，軍事交通處，情報及野戰準備處，及陣務令等五處。

中央陸軍軍政署，係辦理徵兵事宜團部人員訓練事宜以及關於軍事學校之事務。

該署內分五處：命令頒發處，軍事學校處，徵兵及勤務處，地形處及統計處。

陸軍政治署乃負陸軍軍人政治訓練之責，及管理關於紅軍政治人員之事宜，並監視軍隊之活動。

陸軍政治署內有三科：組織科，宣傳科，動員科。

軍備督辦署內有技術人員，係統轄槍砲及軍用化學並機械隊與馬達汽車隊等之治理。

空軍軍政署係全國空軍最高機關。該署署長係紅色空軍總司令。

海軍軍政署係辦理關於海軍之編制，動員，技術上之訓練以及特種軍需事宜。

## 5. 陸海空軍總司令

聯邦陸海空軍總司令，由人民委員會任免之。

總司令對於一切軍事籌畫各問題，可以獨自負責計畫，惟不得軼出高級機關之意旨，並應將其決定計畫，呈報人民委員

會及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督核。

依據特訂條例，總司令得直接指揮：

- (1) 海軍副司令，關於一切作戰問題。
- (2) 騎兵副司令。
- (3) 參謀處。
- (4) 軍醫監。
- (5) 各軍事訓練機關各長官。
- (6) 砲隊長官。
- (7) 工兵司令。
- (8) 獸醫處長。
- (9) 一切軍校。

總司令並得直接指揮：

關於軍事作戰者：

- (1) 全國邊防區域司令官及獨立軍團長。
- (2) 空軍。
- (3) 各特種軍事工作長官。

#### 6. 軍事行政上之各政治部

- (1) 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政治部。

該部為陸軍最高政治機關，其職務專司指導軍隊中一切政治活動。

凡關於政治人員之訓練，政治指導，軍隊刊物，及對於民衆軍事宣傳各事宜，概屬於該部職掌之範圍。

(2) 軍事區域內之各革命軍軍事參議院。

該項議院係在各軍區內軍權最高機關並主持政治活動之指導，及關於戰略，與軍事組織之事宜。

(3) 附屬各地方區部之各軍部政治人員工作處。

(4) 步兵師，騎兵師，獨立騎兵旅，及邊防或警備各部隊中之各政治部。其職責係訓練將來入伍之軍人，並灌輸多量政治之學識。

(5) 特別衛戍部隊之政治部。

(6) 附屬各軍旅(如旅部團部等)之政治部。

7. 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及地方機關會議時之代表

該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開會時凡由聯邦國防人民委員會派出之代表，須依據聯邦人民委員會之規定，並該項代表，經選派後，仍由聯邦國防人民委員會直接管轄。

聯邦全國各地方之陸海軍行政機關，係直屬於聯邦國防人民委員會。

各軍管區之軍政，由各軍管區司令長官主持，各司令長官概由聯邦國防人民委員會任命。

各軍管區司令長官及地方軍事參議院之職權及其組織，均由聯邦國防人民委員會定之。

各地方之陸海軍事機關之職權及其組織，應依照現行法規，統由聯邦國防人民委員會規定之。

## 陸軍之組織

赤軍平時分爲：

1. 野戰軍；
2. 教導隊；
3. 後方補助軍；
4. 特務軍，內有：
  - (1) 政治部之軍隊；
  - (2) 邊防守衛隊；
  - (3) 特務隊。

1. 野戰軍或現役軍均編成各大部隊。要塞部隊亦爲野戰軍之一部。

2. 教導隊之任務係訓練幹部及軍隊者；並負養成將來教官特種人才及訓練軍馬之職責。遇有戰時，此種部隊得擴充爲新軍之幹部。

3. 後方補助軍乃用以服務後方勤務者，其人員之組織因多屬於工商界份子，故雖能從事勤務，而不能擔任野戰任務。例如各軍之勞工連，雖其人數不等，但無連以上之編制，而其通常任務，即後方補助軍之一種。

4. 特務軍之徵募，編制，裝備，給養以及軍事訓練與兵額等項均由聯邦國防人民委員會管理，至關於服務方面則由相當行政機關主使之。

(1) 總政治部之軍隊，亦分爲，營，連，排等，其編制與普通赤軍相同。士兵多屬義勇軍並曾服務于赤軍者。而在軍

管區內該項軍隊之組織亦設有幕僚及指揮官諸要職。

(2) 邊防守衛隊為保護邊境居民之生命財產而設。負削平變亂之專責。其編制大概與赤軍相同，有營連排等之組織。該項部隊，係獨立性質。概分三大區，復分區部及區分部。其內部人員多係自願義勇軍。

(3) 特務隊有隊長一人，助理一人。在軍管區或部隊中，該隊則直屬於該軍管區或該部隊中之長官。

其隊員大部為共產黨員，編成營連等各組織，一如普通赤軍之編制。

俄羅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特務附隊亦係該隊之一部。

### 軍 管 區

聯邦全國共分為十一軍管區，其組織及其分配係能於短時期間，各軍區均能遂行戰時動員為原則。

軍區分配及其地點：

軍管區域	主要地址
1. 莫斯科軍區	莫斯科
2. 列甯格勒軍區	列甯格勒
3. 伏爾加軍區	薩瑪臘
4. 烏克蘭軍區	卡可夫
5. 北高加索軍區	洛司托夫
6. 白俄羅斯軍區	司莫倫司克
7. 中央亞細亞軍區	塔希基特



8. 西比利亞軍區……………諾浮西比爾司基  
 9. 高加索紅旗軍……………迪伏力士  
 10. 遠東特別軍……………  
 11. 哥薩克軍事委員會……………亞爾瑪亞塔

### 軍管區之編成

每一軍管區之主腦機關為革命軍軍事參議院，院長即由軍區司令長官兼任，軍區革命軍軍事參議院，直接隸屬於聯邦國防人民委員會，而其職責在指導各自軍管區域內之軍政事宜，並為軍管區與當地政府機關之中間聯繫者。至於動員之準備，軍隊之訓練，內部之檢閱；此外公民受軍事上之訓練，皆為各軍管區革命軍軍事參議院應負之責。

每一軍管區有：

- (1) 區參謀處。
- (2) 政治處。
- (3) 區空軍司令部。
- (4) 各兵種司令長官。
- (5) 軍需處長。
- (6) 醫藥處長。
- (7) 獸醫處長。

### 陸軍之編成

#### 1. 高級單位(指師及師以上之編制)

赤軍之高級單位為：

- (1) 步兵師；
- (2) 步兵軍團；
- (3) 騎兵師(獨立騎兵旅)，與
- (4) 騎兵軍團。

以上四項部隊各有司令部一，司令長官一，軍事委員一，及其他直屬部隊及組織。

步兵師或步兵軍團司令部之組織有：(1)參謀處，(2)政治處，(3)醫藥處，(4)獸醫處，(5)經理處，(6)軍法處，(7)軍法會議，(8)邦屬政治行政處，(9)軍用化學業務處。

騎兵師或騎兵軍團司令部之各處組織，與上述同。

#### 步兵軍團

每步兵軍團之編制計有步兵二師至四師之多，及野戰重砲兵一團，獨立工兵營一營。

#### 步兵師

每步兵師之編制計有步兵三團，騎兵一隊，輕步兵砲一團，通信連一連，及獨立工兵連一連。

#### 騎兵軍團

每騎兵軍團之編制計有二或三騎兵師，獨立騎兵榴彈砲一組，及獨立通信隊一隊。

#### 騎兵師

每騎兵師之編制計有四或六騎兵團，騎砲一組，及工兵隊一隊(每二團組成一旅)。

### 獨立騎兵旅

每獨立騎兵旅之編制計有騎兵三團，騎砲兵一組，工兵及通信兵各半隊。

戰時，即以上述各編制組成軍及集團軍各大兵團。

## 2. 兵種與業務

### 步兵

步兵團之組織共分二種：

- (1) 正規團，(又名基幹團)；
- (2) 地方團。

正規團有：

(1) 團本部，部有團長與軍事委員各一，並附有化學組一，工兵組一，及掩飾勤務組一。

(2) 團屬各班，內有騎兵偵察班，通信班，軍樂班，等各一班。

(3) 步兵營三營，每營內有通信班及兵器輔助班各一，並步兵四連，內有機關槍一連。而每步兵連之編制係步兵三排，並附機關槍二組與步兵三組，又機關槍一排，(排分二組)又管理排一排，內附通信組一組。至機關槍連內有三排，排各二組。

(4) 團屬砲兵組一組，組分二中隊，隊各有七生的六砲三門。

(5) 隨團學校，內有步兵三排，機關槍兩排，及管理排

一排。餘外每團並有勤務隊一組，醫藥組一組，及獸醫組一組。

但地方團之編制軍官殊為有限；其隊部機構與正規團同，當其移動部隊在訓練期間，則地方團之人員與戰時團部定員相等。

### 騎兵

騎兵團之編制：

(1) 團部司令部，內有團長與軍事委員各一，並軍用化學組組長一，及騎兵教官若干人。

(2) 四隊或五隊騎兵大隊，內有機關槍一隊。每大隊有三或四中隊。每中隊有三小隊。而機關槍一隊內有四支隊。每支隊有機關槍四挺。此外又有一醫藥連，一獸醫連，一勤務連，及一軍士學校。

地方騎兵團之編制與上述正規騎兵團大體相同。

獨立騎兵大隊之編制與師屬騎兵隊同。

### 砲兵

赤軍砲兵分為：(1)小口徑砲(配屬步兵營)，(2)團屬砲隊，(3)野戰輕砲，(4)過山砲，(5)野戰榴彈輕砲，(6)野戰重砲，(7)野戰榴彈重砲，(8)騎砲，(9)騎山砲，(10)榴彈砲，(11)重砲，(12)榴彈重砲，(13)高射砲，(14)戰濠砲。

上述最後四種砲隊通常編成獨立砲隊。

野砲輕隊，過山砲，騎砲與高射砲等，口徑均係七生的六。榴彈砲之口徑為一二生的二與一四生的四；重砲之口徑係一

○生的七與一五生的五；榴彈重砲之口徑爲二〇生的五與二六生的。

砲兵編成部隊之單位爲：(1)砲兵團；(2)獨立砲兵組，獨立砲兵中隊。

砲兵團之組織：

(1) 砲兵司令部，內有團長及軍事委員各一。

(2) 團屬各班：

即醫藥獸醫及勤務各一班。

(3) 三砲兵組；二組各有三中隊，一組有四中隊，每中隊有砲三門。

獨立砲兵組與獨立砲兵中隊之編制，在實質上與團部所轄者並無分別。

### 工兵

工兵計有掘壕工兵營，架橋工兵團或營，鐵道工兵團，電氣技術營，或電氣技術連，僞工事營，馬達團或馬達營，或馬達連。

每工兵營計有二或三或四連。

鐵道團計有四營(戰鬥與建造各兩營)。

### 技術兵

技術部隊計分：(1)鐵甲隊，(2)通信隊，(3)瓦斯隊。

### 鐵甲隊

鐵甲隊分爲三組：

- (1) 鐵甲列車。
- (2) 鐵甲汽車。
- (3) 坦克車。

#### (1) 鐵甲列車

鐵甲列車包括：(1)前線隊，(2)基本隊。

鐵甲列車之編制，計有鐵甲列車團，團內分數組，每組有列車三頭，內有一車乃用以教導者。餘外尚有鐵甲列車獨立組。

基本隊有車二〇至二五輛。

前線隊備有七生的六砲二或四門及機關槍六架，或備有一〇生的七砲一門(有時輔以七生的六砲一門)，及機關槍二架。

#### (2) 鐵甲汽車

鐵甲汽車之編制以組為單位，每組有車九輛。

#### (3) 坦克車

坦克車隊之編制有坦克車團，每團內有二或三營，營有二或三連。輕坦克車備有機關槍一架，或三生的七砲一門；而重坦克車則備有機關槍二至四架與五生的七砲一門。

#### 通信隊

通信業務內有電報，無線電及軍用郵政，而其編制有通信團，每團有二或三營，每營有二至五連；惟獨立營則分三連，獨立連分三或五排，獨立隊分三區分隊。獨立無線電通信營分三連；無線電通信團分二或三營，營各有二至五連。

#### 瓦斯隊

毒瓦斯隊之編制計分技術營及實驗營兩種：每營有一管理班，及瓦斯射放連與火焰射放連各數連。

## 空 軍

空軍之組織概分獨立轟炸隊，獨立戰鬥隊，及獨立偵察隊。餘外另有戰鬥機組與偵察機組，及海上飛行隊以及獨立汽球組。每隊有三組至五組，每組有飛機六架至十二架。獨立偵察機組與戰鬥機組有飛機六至十二架。至獨立輕氣球組之編制，內有上升站一處。並有現役及預備役氣球各一個。

### 空軍器材(一九三一年一月)

飛機數量.....	750架
總馬力數.....	310,400匹

### 國 防 航 空 化 學 會

此會由下列三會混合組成：

航空協會。

航空及化學工業勵志社。

國防勵志社。

該會之職責。專謀聯邦國防上之協力合作。舉凡關於國防以及關於最重要經濟的及技術的工業尤其關於國防航空及化學工業該會應負責發展之。

該會係與赤軍聯絡合作，在謀求赤軍兵力與國防實質上之增進。是以該會之整個軍事活動，均由赤軍指揮之。

參加該會者多係各種男女工人，而該會之章程規定凡滿十

四歲之公民均得入會，即在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之幼童亦得列入小朋友班。

依據該會與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之協定，凡對於應服軍役及軍用文官各人員，該會根據法定條款，得施行強迫軍訓，至該項軍訓係由該會會員中選拔而為教官者監督之。該會並須按照高級長官規定之程序，對於軍隊外邊之人員予以軍事訓練，而此項教官之人選亦不從軍隊中調用，僅由該會會員中選任之，再由高級機關監督之。

該會之軍事活動內有：

(a) 對於已完成軍役之工人，不論其在正規軍或在赤軍之地方活動軍或在軍隊以外已受軍訓者均得入該會為會員並由該會負責再促進其軍事知識；

(b) 對於已報名入伍而未奉召集命令者或應在赤軍服役或為幕僚但因故尚未遂行任務者亦得加入該會受軍事政治及體格之訓練；

(c) 凡在入伍前或已在軍隊以外受有軍訓者均得再入軍校學習高級軍事課程，對於該項學員得准入該會再受深造軍事學識；

(d) 對於未受強迫軍訓之各校學生，該會得施以實際軍用之基本軍事及體格訓練；

(e) 對於女工人，該會亦得施以軍訓，期能在前線或後方作勤務隊之幹部；



(f) 對於各工人團體，該會編隊出發宣傳並施以軍事上之知識，期其加入為該會之會員；

(g) 對於青年工兵，亦施以軍訓及體格訓練；

(h) 該會受權于陸海軍事委員會（即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亦担任後備軍之軍訓（在1930-31：560,000步兵；50,000騎兵；7,600海軍）。

該會所施之軍訓有：

- (a) 特種教程；
- (b) 函授教程；
- (c) 高級班；
- (d) 學習班等。

特種教程之設立，係為訓練在假期中或在豫備役中之中下級軍官，或訓練某種軍用婦女例如關於政治，無線電電話之工作或關於經理及軍政上之工作。

訓練各特種人才（唐克車，其他車輛）之課程，亦可設立。

在假期中或在豫備役中之中上級軍官或資深之軍官，則以函授法訓練之。

高級班設立之目的在促進軍官戰術上及技術上之學識。而學習班，係訓練向無軍事知識之工人或訓練在假期中或在豫備役中之士兵以及投効而未服役者或在地方軍活動隊者或在軍隊以外初受軍訓者，均得加入學習班。

該會所施行之軍訓，概由該會中央議會主管之。

該會所施强迫軍訓之教程及程序及應受强迫軍訓之士兵及  
幕僚，均由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會商該會中央議會辦理之。

在西歷一九三〇年該會會員有五百一十萬會員；在一九三  
二年有一千二百萬以上之會員。

## 徵募制度與兵役期限

### 1. 基本原則

保衛國家爲一切公民之義務。但武裝防衛僅屬勞工。

婦女勞工可自動從事軍役。亦可受高等教育，校中設有軍  
事課程。

戰時，聯邦人民委員會議，可根據人民陸海軍軍事委員會  
之提議，召集婦女勞工服務特種軍役。人民陸海軍軍事委員會  
得於平時，查明一切勞工婦女界，能於戰時從事特種軍役者。

其餘人民，若經審查適於軍役者，則列入後方特種預備隊  
，平時該隊於三年期內擔任防衛之責，戰時凡屬於特種預備隊  
。其年齡在四十或在四十以下者得列入正式部隊服役。

列入地方軍預備隊而未遂行六個月一期之任務者，須完納  
全年軍事稅。

强迫軍役在十九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其服役種類如下：

軍事訓練之預備時期。

現役時期。

後備役時期。

(甲)軍事訓練之預備時期。(詳見下列預備軍事訓練)

凡男子滿由十九歲至二十歲之時期，爲軍事訓練預備時期，該項軍訓期間規定爲兩個月，在軍隊外邊訓練之。

在高等學校內，有該項較爲精深之軍訓，其目的在訓練並養成爲團部之幹員。

該項軍事訓練分爲(1)學科(不得過十八小時)術科(二個月)。

曾受該項軍訓者可入爲團部中級軍官所設之軍事學校；受九個月之軍役(空軍海軍爲一年)，倘再經過團部中級軍官試驗及格者，得轉入後備軍。

(乙)現役時期。

凡滿二十歲(或達二十一歲者)之公民須服兵役五年於正規軍中，或於地方移動隊中，或服役於軍隊以外均可。

在各兵種內之正式兵役期間，倘在赤軍正規軍內，則須按各兵種之不同，分爲二、三或四年之期限，至長期假之年限亦概別爲一年二年或三年不等，但在上述各種期假內仍須應召回營服役一月或三個月之義務。

在地方軍移動隊之現役時期有下列兩種：

1.在第一年期內，須受三個月期限之軍訓。

2.其餘四年期內，其兵役時期有下列三項制度(一)其屬步砲兵者全期不得逾五個月，每年不得逾二個月。(二)其屬騎兵者全期不得逾八個月，每年不得逾二個月。(三)其屬於特種地方軍者，例如工兵，技術兵，全期不得逾六個月，每年不得逾二個月。在上述各兵役期間內每年仍須受七日以內之短期訓練。

其屬於地方軍移動隊者雖在服役上述五年期內，而已完畢規定兵役期限後得自由行動或離去軍隊；但亦有奉派服務相當軍務者，不在此類，卽有奉派者總以不隔離其家鄉亦不阻礙其通常工作爲原則。

公民在服現役兵役時，除在正規團人員外，概應按照定期受軍事訓練；其時間於五年中總計不得逾六個月（每年不得逾二個月）。

士兵在完成兵役期限後，若仍有興趣于兵役者，得准復入兵役而在長期休假者亦得適用上例。

此種再役，時限訂明，但不得在一年以內。此種時限終了時，得再繼續兵役，但年齡不得逾四十五歲者爲準。

(丙)後備役時期。

上述現役完畢後，遂列入後備役。

後備役概分兩種：其在第一後備役者，年齡不得逾三十四歲；其在第二後備役者，年齡至四十歲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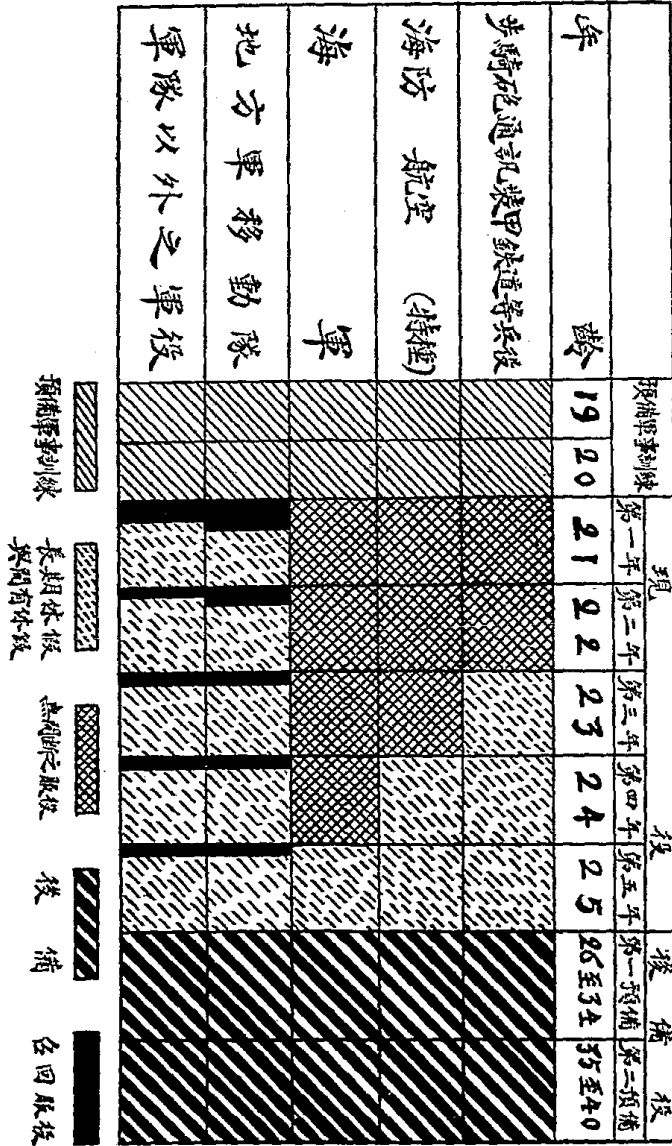
屬於後備役者，在全部期間，應受不逾三個月期限之促進課程（每年不得逾一個月）。

團部之士兵及下級軍官於滿現役期限後，得經呈准在赤軍服役可受額外職員之待遇。而在長期休假之人員亦可應用上例。但其再役年限以不得少于一年爲準，期滿得再續，但其年齡不得逾四十六歲。

## 2. 因家事免除軍役者

平時凡屬公民均有服兵役之義務，但有時因特種家庭原故而免除兵役者，此類人員得于地方軍移動隊內補行兵役。亦可在軍隊外補受軍訓。

### 強迫軍役圖



### 3. 因宗教關係免除兵役者

公民有生爲或因教育關係而屬某派宗教者，得免除兵役。惟經體格檢察合格堪任軍務者，須服務公益事業兩年。或任軍事衛生事務，戰時則列入特種部隊。

### 4. 延期兵役者

教師，學生及高等學校教授雖有應服兵役之義務，但爲完成其學業或繼續教務計，得准暫時延期兵役。

### 5. 新兵之分配

凡經體格檢查合格者，即編入於正規軍或地方軍移動隊，其編入之次序以抽籤法決定之。

每年正規軍與地方軍移動隊之新兵名額由勞工國防會議定之；至其編配事務由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主持之。

每年新兵約百分之三三係編入正規軍。百分之二十五編入地方軍之移動隊，其餘百分之四十二列入軍隊外邊軍訓人員。

### 6. 專門或大學學員之軍訓

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生之軍事訓練係代表強迫軍訓，關於理論學科，由學校主持，而實際訓練由部隊主持之。理論教程時間規定430至580小時，而實際訓練由三個月至四個月之歷程。

曾經勞工大學畢業之學生或在高等學校而該校並無高等軍訓者得入部隊實行軍役兩年；服役二年經考試及格後，得轉入團部之中級幹部內服務。

### 7. 義 勇 軍

凡未達強迫兵役年齡之勞工，年在十八歲（或十七歲而曾入軍事學校者），得投入正規軍內充當義勇軍。凡已受軍隊外邊之軍事訓練者，或屬於地方軍移動隊者，亦得投入充當義勇軍。

該項義勇軍有規定服役之年限，以各兵種之特殊規定為準，並無長假。

### 8. 軍事捐稅

自西歷一九二五年，公民凡列入地方軍者或自一九二四年公民列入正規軍名冊者，而實際上並未履行其軍役，應於平時以其期限之久暫，完納軍事捐稅之多寡。該項軍事捐稅之徵收係以其所得稅及農產稅為估定之根據。若不繳納任何稅捐者，則須年納軍事稅十五盧布。

凡屬上述地方軍而未履行其軍務者，在最初五年內，每年須付軍事稅。以後則每六年付一次。直至地方軍兵役期滿為止。

### 9. 動員

凡屬於正規軍或地方軍移動隊而離軍部者，以及雖不在軍隊中而有軍務者，以及屬於後備軍者、遇有戰時均應出發，以應動員。

動員由聯邦人民委員會之命令頒佈之。

在兵役延期之人員，得暫免動員，但亦得以特種命令召集之。

凡屬下列人員得延期動員：

- (一) 凡為赤軍軍需用品製造工廠之勞工與職員；
- (二) 凡從事於交通運輸事務之勞工與職員；
- (三) 凡服務於行政機關之人員；
- (四) 凡為人民製造必需用品之勞工與職員；
- (五) 凡服務於聯邦政府之官員；
- (六) 凡在學校中負有聲譽之教授。

#### 10. 團 部

各團組織內有：(一)團部，(二)政治部，(三)管理處，(四)醫藥處(五)獸醫處。

團部軍官則分下級中級及年長較高級各軍官

下級軍官，以曾在赤軍服務，並受過基本軍事訓練者充任之。

其他級軍官，須由軍隊中曾受中級，高級或特種技術等之軍事訓練者，或富有軍事經驗者充任之。

下級軍官當長期遣送至家鄉時，則編入地方軍移動隊，此種軍官之服役期限為三年，該三年期內得受二月以內之召集。

中級軍官由陸海軍事學校中畢業者選充之。

中級軍官之年齡限度規定為四十，中級以上者則為四十五至五十。

逾規定限度年齡時，中級，上級及年高軍官均列入後備人員中，按其階級不同，有至五十，五十五或六十歲不等。



中級與上級後備軍官之任務，係訓練在軍隊外邊應受軍訓之人員，其最大限期為十二個月。(每年不得逾兩個月)

團部內下級軍官及編餘屬官，凡在團部服役滿三年以上並曾完備某種條件者得編入後備軍內為團部中之中級軍官。至士兵方面在同樣情況之下，亦得援用此例，得編入後備軍團部內下級軍官。

### 軍 事 學 校

軍事學校為訓練並養成團部中之中級軍官，計其校名校數及學期列表于下：

步兵學校十五所，學期年限三年半。

騎兵學校四所，學期年限三年半。

砲兵學校四所，學期年限四年半。

工兵學校二所，學期年限四年半。

通信兵學校二所，學期年限四年半。

此外特種軍事學校如下：

兵器技術學校。

砲兵技術學校。

軍事交通學校。

軍事地形學校。

鐵甲車課程研究所。

上述特種學校學期年限均為四年半。

為補充團部軍官之軍事訓練計有研究班十三班及上級軍官

班三班。

高級軍官大學。

陸軍大學(莫斯科)。學期年限係二至三年。

陸軍航空學校(莫斯科)。學期年限自四年至五年。

陸軍技術學院(列甯格勒)。學期年限係四年半。

海軍大學(莫斯科)。學期年限係四年。

餘外在若干高等學校中，另設軍事科。

### 預備軍事訓練

預備軍訓之目的在鞏固勞工關於軍事政治體格上之準備。

蘇俄有若干區域內係強迫施行該項預備軍訓，由人民陸海軍軍事委員會主管之，於一九三二年受該項預備軍訓者有三四，二二〇人，其受訓期間一三八小時。

該項預備軍訓，在中等技術場所內，亦施行之，為期兩年，於一九三二年在上述場所受該項軍訓者有二三一、〇〇〇人(每年計四二小時)。

再者，體格，運動，及初步軍訓各訓練於國防航空化學會內各會員，得自由選習之，於一九三二年有二〇一、五〇〇會員曾選習之。並以一二〇小時為基本歷程內有五十二小時專為體格與政治上之訓練。

### 軍隊外邊之軍訓

軍隊外邊之軍訓係由軍事當局經由教育機關施行之，於一九三二年有三三、七七〇人受有此項軍訓計共四十二日。

該項普通軍訓得於國防航空化學會內由軍事當局之命令施行之。於一九三二年，該會有五六、四〇〇人受訓，餘外尚有軍隊外邊之高級軍訓，所以訓練並期養成後備役各級軍官，此種軍訓，多由專門或大學之學員實行之。於一九三二年有二九、六四〇人曾受此項訓練。

### 兵 額

自一九二四年始，通常兵額數量，多以五六二、〇〇〇人為準。

#### 1. 赤 軍

	總數	高級中級軍官
陸軍.....	504,303	30,354
空軍.....	28,658	4,949
海軍.....	29,039	2,397
共計.....	<u>562,000</u>	<u>37,700</u>

#### 2. 類似軍隊之部隊

	人數	內中軍官
哇格柏烏(新格柏烏)邊防軍.....	28,150	2,250
哇格柏烏駐防部隊.....	17,240	1,100
哇格柏烏部隊總人數.....	<u>45,390</u>	<u>3,350</u>
衛隊.....	13,200	570
總數.....	<u>58,590</u>	<u>3,920</u>

## 軍隊中之社會與政治上之成分

### 1. 軍隊中之社會上的成分

	1930年1月1日	1934年1月1日
工人.....	31.2	45.8
農人.....	57.9	42.5
傭人.....	10.9	11.7
	<u>100.0</u>	<u>100.0</u>

### 2. 軍隊中之政治上的成分

	1930年1月1日	1934年1月1日
共產黨.....	15.9	25.6
初級共黨.....	18.4	23.9
總共.....	<u>34.3</u>	<u>49.5</u>
非任何黨員.....	65.7	50.5
	<u>100.0</u>	<u>100.0</u>

### 3. 各級指揮官在政治上的成分

	1921	1927	1930 1月1日	1934 1月1日
共產黨.....	20.0	48.1	52.5	67.8
初級共產黨.....		4.8	4.1	4.0
總共.....	<u>20.0</u>	<u>52.9</u>	<u>56.6</u>	<u>71.8</u>
非任何黨.....	80.0	47.1	43.4	28.2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 II 海 軍

### 海 軍 艦 艇 總 表

艦 別	艦 數	噸 量	武 器		魚雷管數
			砲		
			砲 數	砲口徑	
主力艦.....	4	93,480	48 64 8	12 4.7 3	16(18吋) 47
巡洋艦.....	7	49,980	94 4 16 20	5.1 4.7 4 3	
驅逐艦.....	38	41,776	2 129 8 8	4.7 4 3 11磅	共284 (建築)
潛水艇.....	16+6隻建築	(建築中) 9,679+2,550	4 19	4 14磅	66+30
共計.....	65+6 71	194,915+2,550 197,465	424		413+30 443

## III 國 防 經 費

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始，會計年度改自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後自一九三一年始，會計年度即以歷日年度為準。而一九三〇十月至十二月之過度時期，則以三個月之特種預算彌補之。

下列表內數字均以百萬盧布為單位。

	1927-28	1928-29	1929-30	1931	1932	1933	1943				
	結			算			計算				
甲 總預算											
人民陸海軍委會.....	744.4	856.0	} 1,046.0	1,288.4	1,278.5	14,50.0	1,665.0				
陸海軍健康管理.....	20.4	23.8									
特務軍.....	49.3	56.0						67.1	100.5	118.0	123.7
護衛隊.....	7.6	9.1						12.3	15.1	—	—
甲共計.....	821.7	944.9	1,125.4	1,404.0							
乙 特別會計											
人民陸海軍委會.....	9.3	15.7	} 24.8	—	—	—					
陸海軍健康管理.....	0.2	0.2									
乙共計.....	9.5	15.9									
總計.....	831.2	960.8									
賣指數.....	172	179	185								
(一九一三爲一〇〇)											
零賣指數生活費用.....	210	232	227								
(一九一三爲一〇〇)											

附註：一

空軍經費包括于上表人民陸海軍委會項下。

一切恩給金及各種津貼費亦包括上述委會項下。



# 日 本

面積：

日本本部	382,000方籽
庫頁島(樺太)	36,100方籽
高麗	220,700方籽
台灣	35,800方籽
	<u>674,600方籽</u>

人口(一九三三年九月)

日本本部	67,239,000
庫頁島(一九三〇年)	295,000
高麗(一九三〇年)	21,058,000
台灣(一九三二年)	4,594,000
	<u>90,395,000</u>

密度(每方籽).....138,6

日本本部.....176,0

鐵路長度(一九三一年三月)

日本本部	20,200籽
庫頁島	297籽
高麗	3,865籽
台灣	3,087籽



# I. 陸 軍

##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日皇爲陸海軍之最高長官，並由陸軍參謀總長及海軍參謀總長(即海軍軍令部)襄助之。

日皇有諮詢機關二：

陸海軍元帥府：係關於陸海軍軍事問題之最高顧問機關。

軍事參議院：係關於戰爭重要軍務之諮詢機關：出席該院人員內有陸海軍元帥，陸海軍大臣，參謀總長，及由日皇特別指定之陸海軍上將。

## 陸 軍 省

陸軍省之組織係由陸軍總長秘書處及七署組成之。

直屬陸軍省者，有各署之業務，中有航空署，該署辦理空軍之行政及監督事宜。並兼任航空學校之管理。

## 參 謀 本 部

參謀本部掌管關於國防及軍事計劃。

參謀總長直隸日皇，並直接秉承日皇之命令。

## 教 育 總 監 部

教育總監直隸日皇，掌管陸軍訓練之最高權。除航空學校外，其他軍事學校及各兵種之訓練學校，均在其掌管範圍內，

步，騎，砲，工，及輜重各兵監，均各負責掌管其兵種內之訓練事宜。

## 陸軍編制及其組成

日本陸海空軍，係直屬日皇。

日本並未另行組織空軍部，但其空軍係配屬於陸海軍。

### 1. 各高級單位(指旅以上各單位)

十六師

一近衛師

四騎兵旅

四重砲旅

每步兵師除步兵二旅，每旅四團外，並有一騎兵團，一野砲或山砲團，一工兵營，一輜重隊。

### 2. 各兵種與各業務

步兵。

七十團

戰車二隊

每團三營及一機關槍連每營四連內有機關槍一連

騎兵。

二十五團

每團有二至五隊

砲兵。

野戰砲隊十五團，每團三營。

重野戰砲隊八團。

重海防砲隊三團又八獨立營。

- 山砲隊四團每團二三營
- 高射砲隊一團
- 騎砲隊一營
- 工兵。
- 工兵十七營
- 鐵道兵二團
- 電信隊二團
- 輜重隊十五隊
- 空軍。
- 八團

空軍器材

飛機之確定數量.....1,140架  
 除上述以外，并計劃增加軍用機三百架。上列數字並未將學校練習機包括在內。

日本正規軍總表

	師	旅	團	營	騎兵連	特務連	砲兵連
正規軍主要編制.....	17①	42②	—	—	—	—	—
步兵.....	—	—	70	210	—	70③	—
騎兵.....	—	—	25	—	70	—	—
砲兵	—	—	—	—	—	—	—
野戰.....	—	—	15	45④	—	—	90
重野戰.....	—	—	8	—	—	—	44
重海防.....	—	—	3	8⑤	—	—	34
山砲.....	—	—	4	8⑥	—	—	22
騎砲.....	—	—	—	1⑦	—	—	2
高射.....	—	—	1	5⑧	—	—	—
工兵.....	—	—	4	17⑨	—	80⑩	—

- ①包括一近衛師在內。
- ②包括四騎兵旅及四砲兵旅在內。
- ③機關槍連。
- ④砲兵營。
- ⑤獨立砲兵營。
- ⑥約數。
- ⑦獨立營。
- ⑧包括工兵四十八連，鐵路工兵十六連，電信工兵十八連。

### 徵募制度與軍役期限

日本厲行徵兵制，凡國民在十七歲至四十歲之間者，均在兵役期中。

兵役概分爲：常備軍；後備軍；補充軍與地方軍；而常備軍內分現役及預備役。

### 兵 役 年 限

兵 役 種 類		年 限	年 齡	
常 備 軍	現 役	陸 軍 海 軍	2 年 3 年	20—21 20—22
	預 備	陸 軍 海 軍	5 $\frac{1}{3}$ 年 4 年	22—26 23—26
後 備 軍		陸 軍 海 軍	10 年 5 年	27—36 27—31
補 充 軍		陸 軍 海 軍	17 $\frac{1}{2}$ 年	20—36
地 方 軍			24 年	17—40

### 軍官及下士之徵選

各兵種內之軍官，係由軍校畢業之學員或由下士中相當人員選拔任命之。

各兵種內之下士，係由日本陸軍教導學校畢業者選任之。

### 現 役 人 數

每日平均現役人數

(一九三三)

	現役人數	現役軍官
陸軍.....	299, 824	19, 399
空軍.....	8, 904	

上列數字係包括現役及後備役所有軍官，士兵，及各軍事學校之學員。

## II. 海 軍

### 海軍最高長官及其組織

日海軍最高長官：

海軍省大臣(海軍大將)。

政務次長與常務次長(海軍中將)各一，及下列各司：軍務司，人事司，經理司，建造司，教育司，工程司，軍醫司，財政司，及軍法司。

餘外尚有海軍將官會議，內有會員五人。及海軍軍令部，有大將及中將各一人。

學校有：海軍大學，士官學校，及工程，軍醫，槍砲，魚雷，潛水艇，外科，軍需等各學校。

### 海 軍 軍 港

日本海岸計分三大海軍區，每區均各有海軍軍港——即橫須賀，佐世保及吳鎮。各港均設有司令部，兵工廠，陸戰隊，及海軍根據地所應備之一切軍需。更有舞鶴，馬公，大湊，鎮海諸要港。

### 海 軍 兵 工 廠 及 造 船 廠

上述各司令部所屬之兵工廠，均附設造船廠，並備乾船塢以應艦艇之建築。橫須賀與吳鎮軍港各有造船台二座，其中一台，可容四萬噸以上之高級無畏戰艦，但佐世保及舞鶴之兵工廠則只有造船台一所，以作建築巡洋艦及較小艦艇之用。此外尚有私人而受政府津貼之廠所，如長崎之三菱造船廠，神戶之川崎造船廠及其他六處。三菱與川崎二造船廠可造高級無畏戰艦。

### 造 船 原 料 之 國 內 供 給

日本之軍用原料，大部份能以自給，九洲及八幡工廠，能製造鐵甲板及軌條等每年十九萬餘噸。而吳港之鋼鐵廠亦可製造鋼板。又于一九〇三年在北海道室蘭建立製鋼廠，並與北海道煤業及汽船公司合作努力於槍砲與商業用品之製造。有時利用暹羅之柚木及美國之松木用以作甲板，以外國櫟木，楓木作裝飾，但有時以日本種之櫟木作裝飾用者。

### 海 軍 現 役 人 員

軍官：除日軍艦戰鬪部軍官外，尚有輪機師，軍醫，藥劑師，海道測量員，建築工程師，機械及槍砲等各軍官。而上述戰鬪部軍官，輪機師，及軍需各軍官均須各畢業于海軍學校，工程學校及軍需學校。其他非戰鬪軍官之人員，須以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即可充任之。

軍曹及軍曹長：軍曹由一等水兵選升，分爲三等；軍曹長由一等軍曹選升。軍曹長有五年以上之服役功勳者，可升任下級軍官職並得升爲特務軍官，其階級可至海軍少佐或少佐以上。

#### 航空器材 (1931)

1. 海防航空隊之飛機，除練習機及試驗機外，其數目如下：

機數.....472 架

馬力共計.....350, 370 匹

2. 航空母艦及其他戰艦所載之飛機：

機數.....329 架

馬力共計.....169, 120 匹

#### 現役海軍人數

(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 現役每日平均人數

全數.....88, 199人

此數中包括有海軍飛行人員..... 9, 877人。

現役海軍人員中包括現役軍官與士兵，受訓練之官兵

，與各種海軍專門學校中之教導隊。

依據海軍法令，規定現役軍人數為 138,026。

### 海軍建設程序

按1931—1938年艦隊補充法之規定，應築各艦如下：

四艘巡洋艦各 8,500噸  
 十二艘驅逐艦各 1,400噸  
 一艘潛水艇 1,970噸  
 六艘潛水艇各 1,300噸  
 二艘潛水艇各 900噸  
 一艘敷設艇 5,000噸  
 三艘敷設艇各 600噸  
 六艘掃海艇各 600噸

按第二補充法之增加者(1993)：

除上述外，另撥備款670,000,000元(67,000,000鎊)作四年經費，建築下列各艦：

二艘巡洋艦各 8,500噸	六艘潛水艇
二艘巡洋艦各10,000噸	四艘驅逐艇
一艘敷設艇	一艘潛水艇
十四艘驅逐艦	一艘工作船
四艘水雷艇	一艘給水艦

除上述外，又撥備款改造主力艦及航空母艦又巡洋艦各二艘計共六艘，該款連同明年海軍預算計共軍費124,000,000鎊。

按第二補充法之增加者，內有海上空軍增加費，擬于1934—1938年間，建築八隊，可于1938年時，共有飛行大隊計共三十一隊。



## 日本海軍艦艇一覽表

## 十大戰艦：

艦名	下水年日 服役年日	標準 排水量 (噸)	艦體(呎) 長 寬 吃水	馬力	速率 (浬)	配備武器 ①
長門 陸奥	1919—20 1920—21	23,720	{ 700 95 30 }	46,000	23	{ 16吋8門 .5.5吋20門 .3吋4門, 21吋魚雷管 8門
伊勢 日向	1916—17 1917—18	29,990	{ 683 94 28 $\frac{2}{3}$ }	45,000	23	{ 14吋12門 .5.5吋20門 3吋A.A.砲4門, 21吋 魚雷管6門
扶桑 山城	1914—15 1915—17	29,330	{ 673 94 28 $\frac{1}{2}$ }	40,000	22.5	{ 14吋12門 .6吋16門, 3 吋A.A.砲4門, 21吋魚 雷管6門
金剛 榛名 霧島	1912—13 1913—15 1913—15	29,330	{ 704 92 27 $\frac{1}{2}$ }	64,000	26	{ 14吋8門 .6吋16門, 3 吋A.A.砲4門, 21吋魚 雷管4門
比叡	1912—14	26,330				
航空母艦四艘						
龍驤	1931—33	7,600	{ 548 60 $\frac{1}{2}$ 15 $\frac{1}{2}$ }	40,000	25	5.1吋A.A.砲12門
赤城	1925—	26,930	{ 763 92 21 $\frac{1}{4}$ }	131,200	28.5	
加賀	1921—	26,900	{ 715 102 $\frac{2}{3}$ 21 $\frac{1}{4}$ }	91,000	25	{ 3吋10門, 4.7吋4門, 4 .7吋A.A.砲12門
鳳翔	1921—22	7,470	{ 510 62 20 $\frac{1}{4}$ }	30,000	25	{ 5.5吋4門, 3吋A.A.砲 2門

### 日本艦艇總表

種類	艦數			噸數			大砲數 ①			魚雷管			
	現有	建造	共計	現有	建造	計共	現有	建造	共計	口徑	現有	建造	共計
主力戰艦	10	—	10	298,220	—	298,220	16	—	16	16	52	—	52
							78	—	78	14			
							96	—	96	6			
							80	—	80	5.5			
							4	—	4	5			
航空母艦	4	0	4	68,870	—	68,870	40	—	40	3	—	—	—
							20	—	20	8			
							4	—	4	5.5			
							12	—	12	5.1			
							32	—	32	4.7			
巡洋艦	39	6	45	262,070	51,000	313,072	1	—	1	10	290	—	290
							130	—	130	8			
							—	15	15	6.1			
							80	—	80	6			
							112	—	112	5.5			
驅逐艦	102	9	111	121,613	8,998	130,611	103	—	103	3	624	16	640
							144	—	144	5.1			
							—	12	12	5			
							269	—	269	4.7			
							4	—	4	3			
潛水艇	61	6	67	69,612	9,525	79,137	12	2	14	5.5	350	30	380
							14	—	14	4.7			
							7	4	11	4			
							46	—	46	3			
							—	—	—	—			
計 總	216	21	237	820,337	69,523	889,910	1,354	33	1,387	—	1,316	46	1,362

① 3吋以下之砲未計。

② 8,500噸之艦六艘未計。

③ 驅逐艦一艘，詳情不悉，故未包括在內。

### III 國防經費

財政年度係自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計算

	1928-29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決 算				預 算	
以百萬元為單位						
陸軍：						
經常費.....	167,6	178,9	174,5	163,7	166,3	172,1
非經常費.....	81,5	48,4	26,3	63,8	224,1	276,0
共計.....	249,1	227,3	200,8	227,5	390,4	448,1
海軍：						
經常費.....	143,0	147,7	146,9	138,9	140,8	178,8
非經常費.....	125,1	120,0	95,1	88,2	166,0	224,9

# 土 耳 其

## 面積：①

歐洲部份.....	24,000 方籽
亞洲部份.....	<u>739,000 方籽</u>
總計.....	763,000 方籽

## 人口(一九二七年十月)：

歐洲部份.....	1,041,000
亞洲部份.....	<u>12,608,000</u>
總計.....	13,649,000

## 密度每方籽：

歐洲部份.....	43.3
亞洲部份.....	17.1

鐵道系統之長度(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5,716籽

①澤地(1,170方籽)及湖(8,434方籽)之面積不在內。

## I 陸 軍

### 軍令與軍政各機關

該國軍事最高機關有下列各部：

國防部(安哥拉)；

參謀部(安哥拉)；

三總監部：第一總監部在安哥拉，第二總監部在科尼亞，  
第三總監部在厄晉占，  
九軍團司令部。

## 軍 管 區

該國全國區域依照九軍團之編制分爲九大軍管區。第一軍團司令部設在阿飛格拉希薩；第二在巴里克里斯；第三在斯坦堡；第四在伊斯克希后；第五在科尼亞；第六在開索里；第七在狄雅倍克；第八在多加特；第九在埃爾斯倫。

## 軍 隊 之 編 成

### 1. 高級單位：①計共九軍團。

九軍團共計步兵十八師與騎兵五師，內有預備軍二師。

每軍團之編制計有步兵二師，騎兵一團，軍團直屬砲兵一團，工兵一營，通訊兵一營，與馬達運輸營一營。

每步兵師之編制計有步兵三團，並野戰砲兵一團計二營。而每騎兵師之編制計有三或四騎兵團，及騎砲一大隊（由二或三中隊編成之）。

### 2 各 兵 種 及 各 勤 務

#### 步兵

計共五十四團

每步兵團計三營，營各四連，內有自動來復鎗一連。

#### 騎步

計共二十四團（約數）

每騎兵團計大隊三隊及機槍一營。

#### 砲兵

①（指師以上者爲高級單位）

計共二十七團

一騎砲大隊。

空軍（一九三二年二月）

飛機數目：                三七〇

總馬力：                一八五、〇〇〇。

註：此總數包括海陸軍一切戰鬥，練習，連絡各機。  
其中若干機已不可用，又有若干機須經檢查修理。並一九  
三一年定購而未到者亦在內。

工兵

九營

土耳其軍中有通訊隊及運輸隊計共十八營。

### 軍 實

步兵配備：毛瑟步槍，七·六五糲：輕機關步槍，霍基斯  
式；機關槍，馬克沁與霍基斯式。

騎兵配備：來復槍，刺刀，曲刀，長矛(鎗)(配屬團部者)  
，輕機關步槍，法蘭西式，馬克沁與霍基斯式。

砲兵配備：野戰快砲，榴彈快砲，一〇生的五者或十二生  
的或十五生的者；又遠射程砲，十生的五或十二與十五生的者  
；又臼砲係二十一生的者。

### 憲 兵 及 稅 警

憲兵及稅警，均為軍事性質之組織。

稅警計有十七營及一獨立連。受各邊境司令長官之統轄。

憲兵負維持內部秩序之責，由內政部統轄之。憲兵現役人數計有四〇、〇〇〇名，內有軍官及軍官階級之官員三、〇〇〇名，而稅警現役人數計有六、六〇〇名，內有軍官及軍官階級之官員計六〇〇名。

### 徵募制度與兵役期間

該國係採行徵兵制度。凡該國國民年屆二十一歲時，即應服務兵役。其兵役期間規定為二十五年，步兵現役期為一年半；技術兵，騎兵，空軍均係二年；而憲兵，稅警則為二年半；但海軍則規定三年。最後五年服役於後備軍者，得被召集，服役於地方軍中(末斯大非司)。

繳稅六〇〇土磅，即准免除現役。受過軍事訓練六個月，並繳納此稅者，即可認為已經服務現役完成。凡持有立案中學文憑者，得減少其兵役期間但依照法律規定該項學員仍須服務兵役六個月而繼後六個月仍須依其所屬兵種，加入後備軍官學校訓練六個月。再其後第三次六個月得充任後備軍官職。或於其所屬兵種內試充隊長。

### 現役人數

一九三一年每日平均現役人數

軍官.....	20,000
士.....	10,000
兵：	
已訓練者.....	100,000

未訓練者.....	64,000
總數.....	194,000
空軍.....	8,383

註：陸軍人數計夏季有一九八、〇〇〇，冬季有一三三、〇〇〇人。

上表數字係指兩季之每日平均人數。

因經濟原因，過去數年，陸軍實際人數從未超過一二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名之每日平均現役人數。

每年徵兵人數有一七五、〇〇〇名

軍官總數，內有軍官，軍用文官，及陸軍學校教導隊計共五、〇〇〇名

## II 海 軍

### 艦 隊 總 表

	總噸數
戰鬥巡洋艦壹艘.....	23,100
巡洋艦二艘.....	7,200
驅逐艦及魚雷艇九艘.....	9,760
潛水艇四艘.....	2,910
總計.....	42,970

### 現 役 人 數

(一九三一)

軍官.....	1,200
---------	-------



下級軍官.....	1,000
兵.....	7,000
總計.....	9,200

### Ⅲ 國防經費

會計年度係自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1928-29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結 算			預 計		
	(以百萬為單位) 即以000,000土磅為單位					
國防部：						
陸軍.....	58.4	57.7	54.2	42.6	32.2	32.4
空軍.....		1.0	1.2	2.3	0.9	0.9
海軍.....	5.4	5.7	6.1	7.6	3.6	3.8
軍事工廠.....	4.7	4.3	4.1	3.2	3.0	3.0
測繪.....	0.6	0.6	0.7	0.5	0.5	0.6
總共.....	69.1	67.3	66.5	56.2	40.2	40.7

# 阿 富 汗

面積.....	770,000方呎
人口(估計).....	10,000,000
密度每方呎.....	13

## 1. 陸 軍

### 軍 令 與 軍 政 機 關

#### 陸 軍 部

阿富汗陸軍部部長即陸軍總司令。

陸軍部之組織如下：

部長辦公處；

參謀本部；

軍務署(人事，徵募，軍醫，獸醫，軍事建設，運輸)；

軍備署(軍器，彈藥及一切軍用品)；

軍需署(軍需，軍費，給養，軍人養老金)。

#### 軍 管 區

軍區 區域中心 軍隊

中央 喀 布 爾 I. 皇家師一師，內有：

步兵三團；

皇衛軍一團，包括四騎兵中隊，及步

兵一連；

騎兵一旅；

工兵一營；  
 通信隊一營；  
 坦克車鐵甲車一班；  
 砲兵一組；  
 輸送營二營。

Ⅱ. 一軍團，計三步兵師。

Ⅲ. 一獨立砲兵師。

#### 各區

嘎自尼	嘎自尼	一步兵師
坎大哈	坎大哈	一混成師
赫刺特	赫刺特	一混成師
土耳其斯坦	馬查爾——瑟力夫	一混成師
喀大汗及巴大克羌	伐查巴德	一混成師
馬曼尼	馬曼尼	一混成團
東部	熱拉拉巴德	一混成師
南部	喀斯特	一混成師
伐拉	夏卡蘇	一獨立騎兵旅

#### 軍隊之編成

阿富汗之現役陸軍係由下列軍隊所組成：

七混成師(內有警衛師一師)；

四步兵師；

一獨立砲兵師；

一獨立混成步兵團；

一獨立騎兵旅。

每一混成師係由步兵團三團至五團，一砲兵團，一或兩團騎兵團，一工兵連，及一輸送隊等所組織而成。

每一步兵師內有第三步兵團，一工兵連，一輸送營，以及一或兩騎兵中隊。

每一砲兵師係由砲兵團三團所組成，每團有兩組，組各二或三砲兵中隊。

每一騎兵旅係由騎兵團兩團所組成，每團有騎兵中隊五隊至八隊，及一機關槍連。

每一步兵團計三營，每營四連，內有機關槍連一連。

### 空 軍

因過去之革命與內戰，以致所有飛機均經損毀。

阿富汗空軍正在整頓中。

空軍人員及軍官計達四〇〇人。

### 警 察

阿富汗警察數額，現達九、六四九人（首都，鄉村，馬隊警察均計在內）。

### 徵募制度與軍役期間

自前次革命以來，阿富汗已不行強迫軍役制。每一軍區中，募集某定數適宜軍役之志願軍，其各募集數目與各軍區男子人口成正比。

軍役期間爲二年。

至於後備軍，現時尙無規定。國民會議現正審查此項問題。

### 現 役 人 數

阿富汗陸軍現役人數，計達七二、〇〇〇人（軍官，與各級官員士兵皆計在內。）

## 2. 國防預算經費

國防經費總預算（包括陸軍與空軍經費），一九三一——三二年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阿富汗幣。

# 暹 邏

面積.....	518,000方呎
人口(一九三二年三月).....	12,355,000
密度(每方呎).....	23.9
鐵道系統之長度(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3呎

## I. 陸 軍

### 軍令及軍政各機關

該國國王爲全國最高軍事長官。

#### 陸 軍 部

陸軍部由下列四處組成之：

- (一)副官處；
- (二)參謀處；
- (三)軍需處；
- (四)航空處。

#### 陸 軍 之 編 成

該國平時軍由兩軍團組成；每軍團計有兩師，並一騎兵團及一工兵團。每步兵師之編制內有步兵兩團，每團三營又砲兵一團計兩組並軍醫一隊。

空軍有飛機三四四架(七二、三二〇馬力)，其中一八九架列入現役航空隊，另一五五架服役於訓練機關。

## 徵募制度與兵役期間

自一九一七年起，該國法律規定施行徵兵制，凡該國國民均須服務兵役，期間二十五年。男人在二十一歲或二十二歲時，有應徵服役之義務。通常服役時間係分爲；(甲)入伍二年；(乙)第一後備軍兵役期間七年，在此七年中，每年最多須受兩個月之訓練；(丙)第二後備軍兵役期間爲十年，每年最多須受三十日之訓練；(丁)第三後備軍兵役期間爲六年。

一九三〇——三一年現役軍人平均每日數目

	總數	官
陸軍.....	24,468	1,933
各種軍事性質之組織.....	12,498	474
空軍.....	2,486	98

## II. 海 軍

(一九三二)

	噸數
驅逐艦三艘.....	1,320
魚雷艇四艘.....	360
海岸汽艇五艘.....	50
總計.....	1,730

此外，暹羅海軍尚有軍艦十三艘，全部噸數爲八、五七〇噸。但依照軍縮會議預備委員會軍縮草案之規定，須解除之。

### 現 役 人 數

	總數	軍官
海軍.....	4,726	352
各種海軍性質之組織.....	267	36

### Ⅲ. 國 防 經 費

會計年度係自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1927-28	1928-29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結			算		計	算
	以百萬為單位						
陸軍.....	12.6	12.6	12.6	10.8	9.2	8.4	9.9
海軍.....	4.6	4.6	4.6	3.8	3.4	2.6	2.8
空軍.....	3.4	4.0	4.0	3.8	2.2	1.8	1.8
共計.....	20.6	21.2	21.2	18.4	14.8	12.8	14.5





## 伊 朗 (即波斯)

面積.....	1,626,000方呎
人口(估計).....	15,000,000①
人口密度每方呎.....	9.2
鐵路線之長度(一九三三).....	657呎

### I 陸 軍

#### 軍 令 與 軍 政 各 機 關

該國國王『夏』為全國陸海空軍之統帥。

該國參謀本部之組織計有參謀總長辦公室，管理處電信處及四廳組成之。

#### 訓 練 總 監 部

訓練總監部之主要組織，有部長辦公室一及五位常務總監(步兵，騎兵，砲兵，空軍及軍校)。

#### 軍 政 部

軍政部設有部長辦公室及總務處各一，並設有十三司(徵募司，軍法司，財政司，會計司，審計司，槍砲司，兵工司，倉庫司，軍醫司，獸醫司，新騎司，空軍司，海軍司)。

#### 地 方 軍 管 區

該國全境分為十四軍管區：

司令部所在地	部隊
德黑蘭(首都).....	二步兵師

二獨立騎兵旅

二獨立砲兵旅及其他各鐵

甲車，戰車隊者。

塔勃里士	一混成師
銳在	一混成師
墨查	一混成師
口面	一獨立混成旅
錫銳滋	一獨立混成旅
亞瓦滋	一獨立混成旅
海人把	一獨立混成旅
叩門少	一獨立混成旅
聖南德地	一獨立混成旅
加根	一獨立混成團
亞倉	一獨立混成團
一師把漢	一獨立混成團
辦大亞把	一獨立混成團

### 軍隊之組成及其編制

現在該國軍隊在改組中。但因經費問題，未能全部實現，而駐紮德黑蘭之兩師及四旅已於一九三四年間改組完成。

一九三三年，伊朗具有軍事組織之部隊，計有：

五師，(內有混成師三師)；

獨立騎兵旅二旅；

獨立砲兵旅二旅；

獨立混成旅六旅；

四獨立混成團及其他戰車等。

每師有二或三旅，每旅二或三團：每團二或三營，（步兵團有三營，騎兵或梅哈哩團有二騎兵中隊）。

每步兵營之編制計共步兵四連，內有機關槍一連。

## 空 軍

該國空軍計有：

空軍司令部。

空軍參謀署內有：

署長辦公處一處，

辦公廳計有三廳，

事務管理處一處。

航空學校：

航空實習學校一，

特種技術各學校。

空軍組成：

獨立訓練飛行羣一羣，

空軍團三團，

航空站一，

航空器：	數量	總馬力
空軍軍用機.....	80	52,000
依軍事組織之飛機.....	120	41,700

## 徵募制度與兵役期間

該國行徵兵制，凡國民自二十一歲始有服兵役義務。

### 兵 役 期 間

兵役期間共計二十五年分三期：

1. 正規軍：計共六年，二年為正規現役，四年為正規後備役。由學校畢業者，入伍期限得減為十八個月；大學畢業者則減為一年。

2. 後備軍：十三年。

後備軍兵役期限計分二期：第一期為六年，第二期為七年。

3. 地方軍：六年。

後備軍在第一期者，每二年召一次，在第二期者每三年召一次，每次作一個月期間之訓練。

免役：教士，神學院學生以及獨生子或負擔家庭者免役。

延役：中學與大學學生得延期俟畢業後再入伍。

禁役：二年以上徒刑者禁止入伍；但可強迫之作軍隊苦工。

## 現 役 人 數

	一九三四年三月 廿日之確實兵力		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 平均每日兵額	
	總兵額	官佐	總兵額	官佐
國內陸軍.....	30,872	1,507	27,637	1,462
駐紮國內之軍事組織之部隊	68,952	2,488	67,849	2,439
國內軍事組織之空軍人員.....	875	120	849	114

## II 海 軍

### 艦 隊 表

艦 名	(一九三三)	噸 數
巴白爾	.....	950
派耶格	.....	950
雲莫	.....	330
夏羅克	.....	330
夏巴茲	.....	330
伽加斯	.....	330
霍梅	.....	700
夏興	.....	150
合計	.....	4,070

舊巡洋艦『波斯城』與『莫石發』二艘(1,200及379噸)擬行廢除並另擬他艦代之故未列入。

### 現 役 數 (海軍)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日之確實兵額

	總兵額	官佐
海軍	845	24
有軍事性質之組織	116	4

## III 國 防 預 算 經 費

會計年度係自三月二十一日始至三月二十日止

	1929-30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1934-35
	估 算		決 算		估 算	
	單位000,000克郎			單位 000,000 索爾		
關於國防總費用	123.9	139.0	265.7	278.1	214.7	238.7

中華民國廿五年貳月拾五日收到

